



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

创刊词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儿童问题在国家和全球政治议程中被列入重要位置。

然而，现实中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仍十分突出，来自互联网、来自成人的侵害经常见诸报端，离婚诉讼中“争抢”的现象时有发生，我国加入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还未被提到议事日程……

值此2018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正式创刊。该专题简报每月一期，在日常点滴即时分享涉及儿童的法律资讯基础上，每月对日常资讯分类、汇总而成。

点滴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促进儿童福祉，让我们共同努力。

资讯简报获取：

①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②网址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id=1> 直接在咨询简报页面下载

日常分享途径：微信公众订阅号



微信号：家事法苑 (famlaw)



涉外家事法苑 (foreignfamlaw)



继承法苑 (InheritanceLaw)

简报电子版下载启事：由于群发邮件受限，不能保证发送成功，请需要简报电子版的朋友今后可直接从网站下载，原则上每月5日前上传。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xiaolinlvshi@vip.sina.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未成年专题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家事法苑™团队主办，编委：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李凯文、张海燕、付鹏博、刘海娜、陈贝贝



目 录

一、立法动态.....001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7-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通知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害幼儿园儿童犯罪全面维护儿童权益.....
.....2017-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一起性侵女童案背后 杭州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2018-07-16 民主与法制时报 孔令泉 刘波

二、理论动态.....009

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非监禁刑与社区矫正衔接问题思考——以驻马店市两级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为基础.....
.....2015-11-16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驻马店中院 薛运魁
困境与创新：构建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干预救助机制.....2017-07-25 中国审判 傅国庆 吕厥中
人民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少年审判工作的奋斗目标.....2017-11-27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树茂
论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2018-07-04 家事法研究中心 潘昌 朱自文
家庭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作用.....2018-07-16 家事法研究中心 秦梓萌 朱自文
建议党中央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严查“疫苗”事件.....2018-07-23 儿童权利在线 佟丽华
观点 | 当 App 遇到未成年人——以未成年人“打赏”行为为视角的分析.....原创 2018-07-24 汉坤律师事务所 陈汉 墙路斌

三、审判动态.....028

【拍案】养父性侵4名被收养人，被判有期徒刑17年！.....2018-07-16 检察日报 张扬 闫佳楠
母亲有长期吸毒史，父亲去世，孩子的抚养权应判给谁？.....2018-07-06 南京法院 家和
九岁男孩爸爸奶奶去世妈妈改嫁 海淀法院把他“判”给了姑姑.....2018-07-02 北京晚报 林靖
爸爸去世妈妈改嫁，“我”该怎么办？.....2018-07-13 北京海淀法院 曹晓颖
儿子上大学起诉父亲要求支付抚养费 被法院驳回.....2018-07-12 法律家
【剧情&案例】思慧说：“知道孩子有病之后，跑了”。.....[原创] 2018-7-17 判例研究 判例研究
为“孩子跟谁姓”闹翻，公公把儿媳告了.....[原创] 2018-08-10 人民法院报 马静 艾家静

四、媒体视点.....039

区政协委员以“收养”为名性侵幼女长达8年，“魔爪”早该被斩断.....2018-07-05 新京报 于平
红通商人性侵“收养女”蓄谋已久？.....2018-07-07 天涯社区 博客群
今向未成年人售烟 深圳拟开“首罚”.....2018-07-06 新京报 许雯
禁向未成年人售烟重在落实.....2018-07-06 法制日报声音 何勇海



面对霸凌，家长应该如何介入？	2018-07-07 劳动午报 张晶
父母的法定抚养义务	2018-07-06 北京晨报 殷元红 李润生
治理低龄盗窃 离不开家长管束	2018-07-07 法制晚报 杨庄
12 岁留守女童何以用一根绳索让花季凋谢于树上？ 留守儿童问题怎么破？	2018-07-16 法律博客 郑智银
涉心理问题的违法未成年人逐年增加	2018-07-15 法制日报 徐鹏 段格林
全国公安机关首家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研究基地落户昆明	2018-07-23 昆明警方发布
“妈妈，厕所里总有一个叔叔出现！” 听了 5 岁女儿的话，家长发现	2018-07-30 北京青年报 深一度
为向未成年人卖烟鸣警钟	2018-07-24 人民法院报 朱忠保
女童疑遭幼儿园保安猥亵	2018-07-26 北京青年报 李涛 戴幼卿 向连

五、典型案例.....060

曾某故意伤害案——未成年人故意杀人主观故意的认定	2015-10-28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案件快报
离婚后因子女抚养权再起波澜 法院为未成年人权益调解结案	2018-07-02 重庆法院网 王勐视 孙正心
“孩子不是财产，不能查封，不能强制执行” 离婚案件遭遇抚养权执行难	原创 2018-07-06 CCTV 今日说法

附件：

附一、“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群规则

附二、“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入群须知

附三、“继承法苑”继承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群规则

附四、“涉外家事法苑”涉外家事实务交流微信群群规则



【特别声明】

简报编辑：家事法苑™ 团队

简报顾问：郝惠珍

简报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会成员：邓雯芬、张海燕、李凯文、付鹏博、刘

海娜、陈贝贝

①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②家事法苑™ 团队官方博客：<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③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④简报电子版获取：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⑤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实务交流微信群、涉外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法（含涉外家事）领域感兴趣的朋友，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学生、媒体、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加入，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家事审判动态、典型家事案例、立法动态、理论研究动态，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正当、正常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家事诉讼程序，交流范围仅限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联系密切的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定位为特定专业法律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兴趣群。

入群方式：为保障本群安全、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群友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 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的签名文件中。为保证群的质量，本群一律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请入群者先添加群管理员个人好友：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管理员：邓雯芬律师（微信号：13167578960）

“继承法苑”继承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管理员：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

“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管理员：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

请注明：城市+单位全称+姓名，申请加入家事法（继承法、涉外家事法）实务微信群；新群友阅读群规，承诺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⑥家事法实务交流QQ 群：

欢迎您加入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QQ 群（群号：171337785）——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法感兴趣的律师、法官、学者、在校学生、媒体、妇联及其他朋友加入，共建专业领域内交流正常、正当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 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 <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 备10218255 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正文

一、立法动态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2017-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moe_1789/201712/t20171226_322701.html

教育部文件

教督〔2017〕10号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综治办、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综治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妇联、残联：

《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已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综治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2017年11月22日

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

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是中小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事关亿万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中华民族的未来和伟大复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防治中小学生欺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以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以促进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保障，确保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教育为先。深入开展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促进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特别要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培养校长、教师、学生及家长等不同群体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学生欺凌的意识。

（二）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欺凌事件易发现场监管，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

（三）坚持保护为要。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切实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被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四）坚持法治为基。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三、治理内容及措施

（一）明确学生欺凌的界定

中小学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

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理。

（二）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

各地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学生欺凌治理工作，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确引导媒体和网络舆情。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学校要重点抓好校园内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各部门要加强协作，综合治理，做好校园外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三）积极有效预防

1. 指导学校切实加强教育。中小学校要通过每学期开学时集中开展教育、学期中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等方式，定期对中小学生进行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配合学校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

2. 组织开展家长培训。通过组织学校或社区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课等方式，加强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

3. 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学校根据实际成立由校长负责，教师、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教职工、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加快推进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学校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工作要求，主要包括：相关岗位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的职责、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等。

4. 定期开展排查。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学校开展等方式，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四）依法依规处置

1. 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原则上学校应在启动调查处理程序10日内完成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2. 妥善处理申诉请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具体负责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处（科）室并向社会公布。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负责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请求。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处理程序妥当、事件比较清晰的，应以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为准；确需复查的，由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调查小组启动复查。复查工作应在15日内完成，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认定，提出处置意见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学生。

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接受申诉请求并启动复查程序的，应在复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备案。涉法涉诉案件等不宜由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受理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

3. 强化教育惩戒作用。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公安机关根据学校邀请及时安排人员，保证警示教育工作有效开展。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学生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必要时可将实施欺凌学生转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教育。未成年人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对构成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专门（工读）学校招生入学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各级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学生欺凌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审判等工作。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要区

别不同情况,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对依法应承担行政、刑事责任的,要做好个别矫治和分类教育,依法利用拘留所、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场所开展必要的教育矫治;对依法不予行政、刑事处罚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纪律处分,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工读)学校。对校外成年人采取教唆、胁迫、诱骗等方式利用在校学生实施欺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五) 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

1. 完善培训机制。明确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每年应当接受必要的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培训。中小学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班主任和教师等培训中应当增加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的内容。培训纳入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2. 建立考评机制。将本区域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标准,纳入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年度考评,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

3. 建立问责处理机制。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追究。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健全依法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制度,明确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具体职责和 workflows,把防治学生欺凌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主动开展以防治学生欺凌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推进学校在规章制度中补充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落实各项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及对实施欺凌学生进行教育。

四、职责分工

(一)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牵头做好专门(工读)学校的建设工作,是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牵头单位。

(二) 综治部门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三) 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通过庭审厘清学生欺凌案件的民事责任,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四) 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五)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六) 民政部门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教育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

(七)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建立未成年人司法支持体系,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工学校做好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九) 共青团组织负责切实履行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十) 妇联组织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十一) 残联组织负责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十二) 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扎实开展相关教育, 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制度规范和处置流程, 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指导、教育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 增强法治意识, 科学实施家庭教育, 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深入细致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加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根据治理内容、措施及分工要求, 明确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落实工作责任。请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省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2018年1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分别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 加强督导检查。省、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要联合其他有关部门,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县域内学校按要求开展欺凌防治教育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等办法措施、在校规校纪中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开展培训、及时处置学生欺凌事件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全国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行专项督导, 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 及时全面总结。认真及时做好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总结, 一方面围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认真总结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中带有启示性、经验性的做法; 另一方面围绕面临的困难和不足, 认真查找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与社会、家长和学生需求的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 查找问题真正的根源, 汲取教训, 研究改进, 推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

(四) 强化宣传引导。结合普法工作, 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加强对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 推广防治学生欺凌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 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方法。对已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充分满足群众信息需求。教育行政部门要联系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共同发布反学生欺凌绿色报道倡议书, 营造反学生欺凌报道宣传的良好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 依法惩治侵害幼儿园儿童犯罪全面维护儿童权益

2017-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spp.gov.cn/xwfbh/wsfbt/201712/t20171201_205903.shtml

近期, 多地发生儿童在幼儿园遭受侵害的案件, 给被害儿童及家庭造成重大伤害, 社会影响十分恶劣。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下发通知, 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依法严厉惩治侵害幼儿园儿童犯罪, 全面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预防和减少此类案件发生。

通知指出, 当前, 发生在幼儿园的侵害儿童犯罪案件,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重要利益, 触碰幼有所育的底线, 危害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 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各级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 从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高度, 加强组织领导, 依法充分履职, 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 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做好维权、办案、监督、预防等各项工作, 严厉惩治侵害儿童犯罪, 最大限度维护儿童利益, 积极促进校园安全建设, 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建共享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通知强调, 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零容忍, 依法严厉惩治侵害幼儿园儿童犯罪。对于侵害幼儿园儿童, 涉嫌强奸, 猥亵儿童,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 故意伤害, 故意杀人等犯罪的案件, 要依法从严从快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形成司法震慑。对于已经起诉的案件, 要从严提出量刑建议。对具备老师等特殊职业身份的被告人, 建议法院判处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职业。要及时介入侦查, 就侦查取证、法律适用等提出建议, 确保案件顺利诉讼。要加强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 坚决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量刑畸轻等问题, 确保侵害幼儿园儿童犯罪的犯罪分子受到应有惩罚, 维护司法公正。要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确保办案质量。既要重视相关舆情, 倾听群众呼声, 又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对于确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 要依法作出不捕、不诉决定, 但同时要向涉案儿童的监护人以案释法, 充分说明理由。必要时, 要向社会公开说明。要认真研究案件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上级检察院要加强对办理这类案件的指导, 对于重点案件要进行督办。

通知指出, 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办案, 加强对幼儿园被害儿童的关爱和救助。要及时告知被害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并在检察环节落实到位。对于侦查、审判机关侵害被害儿童及其监护人诉讼权利的, 要依法纠正。要依法保护被害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知情权等权

利。及时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通报有关情况，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被害儿童及其监护人的个人信息，不得开警车、着制服到被害儿童家中调查取证。要推动侦查、审判机关对被害儿童实行“一站式”询问。询问要以一次为原则，在专门的未成年人办案区进行，采用适合儿童身心的方式方法，并同步录音录像，避免因反复询问或者不当询问给被害儿童造成二次伤害。要联合民政、团委、医疗、妇联、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与办案同步为被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心理干预、身体康复、法律援助、司法救助、陪伴倾听等支持，尽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恢复身心健康。

通知指出，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全面保护、综合保护，维护幼儿园儿童民事行政权利。在办理幼儿园儿童侵害犯罪案件的同时，要加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对于幼儿园、行政管理部门等侵害儿童民事、行政权利的，可以依法支持受害儿童及其监护人提起诉讼，依法维护权益。对于因幼儿园食品安全、教育设施质量等问题，需要维护儿童群体利益的，要依照法律提起公益诉讼。对相关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要依法抗诉。对于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当履行职责，可能侵害幼儿园儿童利益的，要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监督纠正。违法违纪或者构成犯罪的，要将线索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立足预防，积极推动幼儿园儿童伤害防范体系建设。要结合办案，对侵害幼儿园儿童案件的原因、特点进行分析总结，对发现幼儿园在管理和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的建议，促进堵塞管理漏洞，加强源头治理。要进一步深化“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把幼儿园作为巡讲重点，研发完善高质量有针对性的法治课程，提高幼儿园老师、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和儿童权利意识，增强家长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教授儿童必要的自护知识。要积极参与本地党委、政府组织的关于幼儿园安全、管理秩序等集中整治工作。同时推动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信息平台、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相关行业入职强制查询制度等长效防范机制。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以及微信平台等开展预防和宣传，定期发布此类案件办理情况，以案说法，以事说理，延伸预防触角，提升预防效果。

一起性侵女童案背后 杭州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2018-07-16 民主与法制时报 孔令泉 刘波

<https://mp.weixin.qq.com/s/KCdH7AZSAe07v2zGumbAfQ>



杭州市检察机关通过办理一起性侵女童案，抓住了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这个切入点，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和强制干预制度，在实践中探索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实现路径。

一名男子带着一个女童到杭州一家大医院就诊，女童下身血流不止。男子自称是孩子父亲，女童玩耍时不小心把自己弄伤。在此之前的几个小时，他们先后去了杭州两家民营医院，因无法手术而转院。

在对女童检查后，杭州这家大医院的医生怀疑女童的伤系性侵所致，当即报警。这名性侵女童长达一年之久的男子终落法网。

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在办理此案时，并没有就案办案，而是把视角放在如何及时发现和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上，该院联合公安、卫计局建立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旨在第一时间发现犯罪，第一时间开展保护救助工作，避免未成年被害人遭受二次伤害。

近日，该工作机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列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事）例。

现在，杭州市检察院在全市推广萧山做法的基础上，又将在地方党委的支持下，联合10多个部门出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干预制度。这一工作，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又一次走在了全国前列。

中国法学会刑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宋英辉教授认为，杭州市检察机关抓住了未成年人保护这个切入点，在实践中探索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实现路径。杭州的探索实践对完善相关法律起到积极作用，其经验总结后可以上升为国家制度。

急诊室医生报警

家住杭州市萧山区的汪萍从小由奶奶带大，父母外出打工，她跟奶奶和大伯住在一起。每天学校放学，汪萍都要经过一家商铺。40多岁的店主陈峥看到眉目清秀的汪萍，起了邪念。他经常给汪萍一些零食和零钱，嘘寒问暖。

陈峥有一同居女友，也经常教汪萍复习功课。有时汪萍就留宿在陈峥店里。案发后，汪萍告诉检察官，陈峥叔叔很关心她，会带她出去玩，生病了还会陪她去看医生，他比爸爸妈妈对她还要好。

但实际上，陈峥一次又一次地侵犯这个只有11岁的女孩，他偷偷地给汪萍服下安眠药，趁其失去意识后实施性侵。时间长达一年之久。

2017年7月的一天凌晨，陈峥对留宿在他店里的汪萍实施强奸，导致其下体撕裂，血流不止。

陈峥慌忙抱着汪萍去医院。他不敢去公立医院，在萧山找了一家民营医院，被告知没有条件手术。他又赶到杭州找了一家民营医院，医生简单处理后让汪萍去大医院手术。

陈峥不得不抱着还在昏迷中的汪萍去杭州一家省级大医院。陈峥告诉急诊室的张医生，他是女孩的父亲，孩子是自己弄伤的。张医生发现，女孩流血不止的原因，竟是下体撕裂。

以她多年的专业临床经验可以断定，这样的伤情绝不可能是自己弄伤所致。而且，该男子神色慌张，说话漏洞百出。

出于一名职业医生的良知与警觉，张医生悄悄用值班电话拨打了110。

“如果医生没有报警，也许到现在陈峥还逍遥法外，还继续侵害那个女孩。”萧山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张功告诉民主与法制社记者。

张功说，女孩醒来后，虚弱的她问妈妈的第一句话竟是“陈叔叔会不会有事”。

筑起最后一道防线

由于报警及时，陈峥被抓获后很快供认了他强奸并长期猥亵汪萍的犯罪事实，但后来又翻供。检察院退侦了一次。作为员额检察官的张功为慎重起见，向科长章蕾汇报案情。最终依法认定陈峥多次猥亵汪萍，以猥亵儿童罪和强奸罪对其提起公诉。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案情和案发过程后，章蕾心情沉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存在着发现难、客观证据易灭失、被害人救助保护不及时等突出问题。”章蕾告诉记者。

事实上，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一般会到医院就诊，医疗机构具备第一时间获得未成年被害人遭受性侵害信息的客观条件。“医院和医生可以说是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最后一道防线。”章蕾表示，当时就思考如何把这道防线建立起来，发检察建议可能并不能达到长期的明显效果，而建立长效机制的思路得到检察长和萧山区领导的支持。

2018年4月25日，在杭州市检察院的指导下，由萧山区检察院牵头，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局以及所辖的大江东公安分局、大江东社会发展局等5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强制报告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强奸、猥亵、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或工伤、火灾、溺水、自杀等非正常伤害、死亡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不得瞒报、漏报，并报告检察院、卫生主管部门备案记录。

“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都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犯罪行为的有权利也有义务报案，但不是很明细，这个《意见》就是将权利义务细化，便于操作。”章蕾表示。

“在出台《意见》前，区检察院专门召开了座谈会，区卫计局组织了医院10多个业务部门一起研究，最后达成一致意见。”萧山区卫计局医政科科长徐忠明告诉本社记者。

但这个制度出台后，卫计部门和医院反馈有些细节尚须明确。

“比如医院常发现未成年人怀孕情况，未满14周岁和未满16周岁的要不要报？如何报？谁来报？”徐忠明说。

于是5个部门又研究制定了实施细则，明确医生发现相关情形后立即向院方报告，再由院方报案。对性侵等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公安机关实施“一站式询问”。

“这样规定是为了保护医生，‘一站式询问’也是避免反复询问受害人，防止造成未成年人二次伤害。”章蕾说，实施细则还规定卫计部门每半个月向检察机关通报辖区医疗机构报警情况，以及公安机关24小时内向检察机关通报辖区医疗机构报警情况，以监督公安机关报警后处理情况。

建立强制制度保护未成年人

徐忠明告诉本社记者，萧山区共有各类医疗机构800多家，其中300多家为公立，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公立的由区卫计局直接下发文件，民营医疗机构由协会负责落实文件精神。

现在，萧山区每家医疗机构都确定两名联系人，医院医务科有24小时总值班。5家部门专门建了微信群，第一时间交流信息。

与此同时，萧山区检察院始终关注着受害人汪萍。案发后的汪萍情绪发生了很大变化，易怒，烦躁。检察院申请了9000元司法救助专项资金，请心理专家长期对汪萍进行心理辅导，使她慢慢走出阴影。

在汪萍12年的生活中，与父母一年只见一两次，因为缺少父母的关爱而与他人建立起了错误的依恋关系，显然这和父母监护职责的缺位有着直接的关系。

萧山区检察院请来汪萍父母进行强制亲职教育。这也是浙江省首个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开展强制亲职教育活动。现场还邀请了区相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心理咨询师、社工代表，分析案发前后汪萍的现状、亲子矛盾以及监护困难等，指出了两名监护人在履行监护职责过程中存在的观念、认识、行为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这让汪萍父母如梦初醒，他们悔恨不已。现在他们已回萧山工作，但他们尊重汪萍的想法，让她继续留在奶奶和大伯身边，不过，他们经常去看望陪伴汪萍，希望孩子早日回到他们身边。

6月8日，萧山区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判处陈峥有期徒刑12年。陈峥服判未上诉。

杭州市检察院将这个工作创新报告给党委，引起杭州市委政法委的高度重视，杭州市委政法委组织相关部门到萧山区检察院召开现场会，决定在全市推广这个制度。

7月10日，杭州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卫计局和教育局4部门出台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这个强制报告制度的覆盖面更广，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更加全面，不仅包括医疗机构，还扩大到教育培训机构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常见多发的领域和场所。”杭州市检察院未检处处长桑涛告诉民主与法制社记者。

同时，在杭州市委政法委牵头下，杭州市检察院又联合公安、法院、卫计、教育、民政等10多家部门，即将出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干预制度。

该强制干预制度不仅涵盖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还包括对受侵害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心理干预、临时看护、法律援助、强制亲职教育等。

“强制报告制度是解决如何发现侵害未成年人事（案）件，强制干预制度是本着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保护他们，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干预，织起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张网。”桑涛强调。

桑涛表示，这两个制度能够较好地解决侵害未成年人事（案）件发现难、干预难、追责难的现象。“现在制度已建立，关键在落实。”

对此，中国法学会刑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宋英辉教授认为，杭州市的这个探索对国家相关法律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落到实处有积极意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比较原则，要落地需细化。杭州这个做法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主体责任义务作出明确规定，以及哪些情况要强制报告和干预，都作了细化，把这项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增强了可操作性，可以保障法律规定落到实处。

在宋英辉看来，未成年人受侵害尤其是性侵害隐蔽性强，自身保护意识弱，不仅身体受损害，更使心理受影响，如果不及时处置会影响一生甚至下一代，有的还会转化为犯罪人。杭州的制度作出具体规定，使受害人及时被发现，及时受保护，及时受治疗和救助，使其健康成长，也有利于社会稳定。

宋英辉告诉本社记者，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和干预制度，需要多部门密切协作，杭州的探索实践对保障、促使各部门的沟通、衔接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形成多部门的联动机制，能将未成年人保护措施落地。其经验总结后可以上升为国家制度。

“宪法规定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者，但具体如何监督，如何维护，这需要找切入点。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所在，保护未成年人也就是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杭州市检察机关抓住了这个切入点，在实践中探索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实现路径，也对唤醒和提高社会各界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理念有着积极推动作用。”宋英辉表示。

（文中汪萍、陈峥系化名）

二、理论动态

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非监禁刑与社区矫正衔接问题思考 ——以驻马店市两级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为基础

2015-11-16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驻马店中院 薛运魁

<http://zmdzy.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8946>

主要内容：2012年3月14日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258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这是我国立法机关第一次通过程序基本法明确规定社区矫正制度，明确了社区矫正对象和执行部门。该制度是对传统刑罚执行方式的一种突破与创新，这一创新对于未成年犯罪的矫正和感化以及重新回归社会有着重要的意义，而新制度构建的快速性使得执法实践出现了衔接上的漏洞和隐患，本文从衔接中的问题出发，结合本地实际，探究存在的原因，进而研究解决的路径，试图让这一制度真正能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关键词：非监禁刑 社区矫正 衔接

引言

德国著名的刑法学家李斯特曾经说过：“刑罚的目的不在于惩罚犯罪人，而在于矫治犯罪人，使之改恶为善，复归社会”。社区矫正就是基于这一思想而产生的社会救济制度。矫正本身就是“通过矫治而使之归正”含义的浓缩，通过采用教育督导而唤起被矫正者的良知、尊严和责任，实现被矫正者和和谐社会之间的互相接纳，帮助被矫正者放弃犯罪人格和犯罪行为，完成健全的社会化过程。在对待犯罪的未成年人时，矫正的上述价值目标显得尤其适当和重要。然而，我国一直有着刑罚目的就是惩罚罪犯的传统观点，监禁刑也处于刑罚体系的核心。但随着监禁刑固有弊端逐步呈现，刑罚轻缓化、行刑社会化得到广泛提倡，从而强调教育与矫正的非监禁刑应运而生。特别是对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较小的未成年罪犯适用非监禁刑，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更是挽救并帮助失足未成年人的有效途径。

一、我市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非监禁刑和社区矫正情况的现状

关于非监禁刑法院能直接适用的为：主刑中的管制、拘役，附加刑中的罚金、没收财产、驱逐出境、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方法中的缓刑。但在司法实践中，没收财产、驱逐出境、剥夺政治权利很少适用于未成年人犯罪，故而本文主要从管制、拘役、单处罚金、缓刑四类非监禁刑为主要出发点进行分析：

（一）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非监禁刑基本现状

新《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特别程序中确立六项专门程序，为促进未成年人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禁化的“三非”处遇，提供了法规支撑。我市法院也结合“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采取了多种措施保护未成年罪犯的权益。但非监禁刑的适用仍不容乐观。以我市两级法院为例，2012年-2015年6月底全市法院共判处刑事罪犯20659人，其中未成年罪犯933人，占全部罪犯人数的4.5%。

在2012年-2015年6月底，适用非监禁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缓刑）的未成年罪犯占全部未成年罪犯的41.34%，在全部罪犯中仅占1.87%，整体比例处于低位。

（二）非监禁刑配套制度不完善，审前社会调查缺失

新《刑事诉讼法》第268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虽在立法上对社会调查提供了支撑，但并没有细化规定，实践中，由于案多人少、审限紧张，法官也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对被告人的情况进行了解，故对非监禁刑适用的条件如“悔罪表现”、“确实不再危害社会”等，主要靠法官的主观判断，缺乏证据支撑。虽然最高人民法院等4部门于2012年1月10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的通知》中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调查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评估。受委托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委托机关的要求，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等进行调查了解，形成评估意见，及时提交委托机关。”但在实践中，有的法院根本不会适用该实施办法，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评估。同时，也由于案件多，审判任务重，法院自己也没有太多精力去亲自调查，而是径行裁判。且我市大部分县区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司法所）人员少、任务重，没有时间和精力顾及审前调查工作，审前调查工作无法开展或流于形式。

（三）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职责不清、协调不够

按照目前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工作职责涉及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但因法律规定含糊,使得各有关部门职责不清、权限不明。在实际工作中,我市个别法院以审判任务重、人手紧缺、麻烦费时等理由消极应付、机械执法,认为该项工作与法院关系不大而敷衍搪塞、怠于配合,使得对未成年人适用的各种非监禁刑比例较低,假释适用率整体也不高。检察院是法律的监督机关,也应当是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者,但实际工作中,检察院履行该项职责中未完全到位,或认为与己无关,或停留在书面上。公安机关虽然是法律上的执法主体,但由于和工作主体规定不一致,再加上警力的紧缺无暇顾及这项工作,责任难以切实尽到位。而监狱的部分领导和同志则存在着“各管一段”的想法,在工作指导、矫正人员交接及其它工作衔接上还存在着诸多问题,没有做到无缝对接。社区矫正组织本身也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想法,因此地方政府与社区群众的认同度不高。

(四) 缺乏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社区矫正项目

在现阶段的社区矫正中,由于在社区服刑的未成年人比例较低,因此在管理上基本未加区分,把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矫正相混同,矫正项目类似,缺少能针对未成年人身心特点、行之有效的矫正项目。实践中,一般都采取定期谈话、专家心理咨询、社会帮教、参与社区公益劳动等方式。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项目的设置没有形成足够的约束力,缺乏针对性,对矫正对象的吸引力不强,迫切需要针对未成年矫正对象设立更多的符合其自身特点的社区矫正项目。

(五) 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法制氛围弱,适用率低

尽管经历了二十多年的普法宣传和教育,社会法制观念有了较大的提高。但由于我市是农业大市,经济仍欠发达,社会大众仍习惯于沿袭小农经济、崇尚平均主义,法制观念、法律意识淡薄,报复刑思想观念大量存在。采用非法手段处理矛盾的现象普遍存在,这种人文背景弱化了人们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制约了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所需要的法制氛围的形成。而且目前社区矫正工作尤其是未成年犯罪行为适用社区矫正的比例过低,已经是社会共识。

(六)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建设有待完善

现在我市街道(乡、镇)成立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设在辖区的司法所,其工作人员成为社区矫正工作主体与法律规定的执法主体身份不符暂且不说,就是司法所本身的内部机构建设、人员配置均存在着很多问题。大多数的司法所并没有专门人员负责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工作,而且相关的人员配置一方面结构不尽合理、素质参差不齐,存在文化程度偏低、法律专业素质不高的问题。另一方面工作人员力量配备严重不足,而且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编制混乱,有公务员身份的,有事业编制的,也有临时聘用的人员。而且其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到位,办公用房紧张是普遍的现象,必需的执法装备如执法用车、警戒具、通讯器材亦缺乏保障。

(七) 缺乏有针对性的矫正计划和实施方案。

我国目前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还处在探索阶段,对未成年人罪犯的成长环境,心理特征研究较少,缺乏与未成年犯罪人单独、深入的交流和沟通,矫正方式针对性不够,没有建立起个案矫正制度。社区矫正工作者通常不能突破未成年犯罪人的心理戒备取得他们的信赖,因而很多工作都停留在表面状态上,不能完全使未成年犯罪人从内心深处得到净化和矫正。

(八) 考核奖惩机制不完善,效果不理想

就全市范围来看,社区矫正工作制度中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考核奖惩制度尚不健全,执行起来缺乏法律依据,影响社区矫正人员积极改造的信心。在社区矫正实践过程中,有影响力的收监、减刑、提前解除矫正等奖惩兑现比较难,审批程序和手续过于繁琐,不易操作,对矫正对象的触动不大,无法真正发挥对矫正对象的制约和激励作用。

二、社区矫正执行衔接问题的现状

社区矫正机构与所在社区的衔接问题。社区矫正目的是利用社区的开放性与社区资源的丰富性提高服刑人员矫正效果,使其快速回归社会。需要注意的是,社区矫正机构成立宗旨、性质虽较为明确,但其很多矫正活动都需要依赖服刑人员所在社区。社区矫正机构使用较为先进的矫正理念与现代的矫正方法矫正服刑人员,具体包括非营利性组织的加入,社会公民认可度的提高,公民参与意识的提高,管理的非官方性等。但目前我市的社区管理主体仍以政府组织为主,管理模式仍带有较强的行政痕迹。公众对社会事务缺乏参与的积极性。行政性特点使社区缺乏竞争带来的活力与动力,缺乏专业性的社区治理人员。这种历史传统惯性会给社区矫正带来很大阻力,在社区矫正机构与社区之间形成一条天然的鸿沟。

(一) 司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之间的衔接。《刑法修正案(八)》排除了公安机关在缓刑、假释、管制上的执行权。但遗憾的是本修正案并没有对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做出明确规定。厘清司法所与派出所之间的关系,是有效衔接两者的前提。从司法实践来看,公安派出所与司法所之间的衔接断裂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服刑人员文件接收存在时间差;二是对异地服刑人员情况掌握不一致。司法所与派出所对服刑人员的有关信息来源不同。司法所是通过文件资料的普通传递获得的。派出所是从公安网络上直接下载的,存在时间差。文件来源获得的非同时性容易造成工作衔接上的误差。司法实务中已经出现公安机关列管服刑人员与司法所矫正人员不一致的现象。另外,从实际管控的紧密程度看,公安对服刑人员的现实情况了解不如司法所人员,从维护社会治安的角度看,需要司法所的实时情况报告。但在异地服刑人员中又会出现相反情况,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基层司法所缺乏顺畅的、快速渠道获知外地服刑人员情况。

(二) 审前社会调查与社会矫正的衔接。为规范社区矫正运行,增加社区矫正的可行性,各地纷纷建立被告审前社会调查机制。其运行模式很多是由法院委托被告人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最终还是司法所)进行审前调查,就被告人能否被判处缓刑进行审前调查。在庭审中相关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并不当庭向法庭宣读社会调查情况,而只是就是否适用社区矫正提出书面建议,庭审法官据此作出判断。此种方式虽能一定程度上增加裁判的准确性与公正性。但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实施审前社会调查机制存在如下两个疑难问题:第一,有可能带来不公正。社区矫正机构是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在执行过程中为减少矫正人员的危险性,一般会对服刑人员提出较高要求,具体表现为要求服刑人员的危险系数越低越好。在审前社会调查中,社区矫正主体为减少工作中的麻烦,降低其工作难度可能会对服刑人员的社会调查进行较高的设置,并在其建议中持不予社区矫正的倾向性意见;第二,有侵犯检察机关公诉权嫌疑。从诉讼程序顺序来看,社区矫正机构处于诉讼的最后阶段。由在程序之后的机构承担程序之前的诉讼行为,似有逆程序之嫌。

三、法院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角色定位

法院介入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的必要性考量:

其一,法院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符合社区矫正的个性化需求。社区矫正是非监禁性刑罚的执行过程,刑罚的执行必定是一项专业性和法律性较强的工作,要求刑罚的执行主体必须具备刑事法律方面的相关知识和理论修养。同时,社区矫正更是对罪犯的矫正过程,社区矫正工作者要对针对服刑人员开展心理矫正,通过多种形式的矫正活动和矫正项目,通过集中学习和个别教育等方式,帮助其克服不良心理的影响,并及时帮助解决服刑人员的一些困难,特别对未成年被矫正人员的特殊需要应及时加以引导,最终的目标是使其避免再次犯罪,成为守法公民。

其二,法院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符合非监禁刑设置初衷。社区矫正是刑罚执行的过程,不仅要体现一定的惩罚性,又要在教育矫治上有柔性的一面,对未成年被矫正人员更注重强调对其心理和情绪障碍的引导和疏通。我国法院从1984年上海长宁区建立第一个少年法庭以来,现已在全国确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都由少年法庭审理的制度。我市两级法院多年来少年法庭的运作,积累和丰富了针对未成年犯罪人的柔性审判和管理的宝贵经验,我们完全可以在次基础上把这些实践经验进一步巩固和发扬,并运用到社区矫正的实际工作中去,因此法院的工作方式符合社区矫正刚柔并济(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

其三,法院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有利于提高社区矫正的工作效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由法院管理社区矫正的国家里,法院一般也是社区矫正刑罚措施的决定机关。法院经过对案件的审理,对未成年犯各方面情况已经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和把握,因此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法院可以针对未成年犯的具体情况开展个性化的矫正项目,这样就大大提高了社区矫正的工作效率;第二,罪犯在被矫正期间应当遵守的义务都是由法院规定的,因此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这些义务要求会有更深入的理解,更全面的把握;第三,对社区矫正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法院可以及时作出反应。法院可以及时作出刑罚执行过程中奖惩的处理结果。未成年犯在服刑过程中表现较好的,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及时作出减刑的决定。对于服刑人员违反监管义务的,法院也可以及时作出惩罚措施,严重的可以将违规者带回法庭,并及时根据情节轻重和恶性大小,酌情作出刑罚执行方式的变更。

然而,如果法院介入到未成年犯罪的社区矫正中,到底应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呢?人民法院是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决定机关,在社区矫正中,其角色应是多维的,具有全局性:

第一,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启动的决定者。法官可以对某个未成年被告人是否适合适用社区矫正进行考量,并最终决定是否适用,从源头上把好社区矫正未成年犯之质与量的门槛。

第二,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的选择者。根据迄今为止的犯罪学研究,行为人犯罪除了生物学因素和环境因素的影响外,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人格的主体性。对未成年罪犯更是如此,对其矫正工作应更

具体、更有可操作性和时效性、更具人性化,使未成年犯从中获益,实现矫正的目的,体现了人文关怀。因此,法院在裁决中应针对不同罪犯确定不同的矫正类型和内容,矫正机构在矫正过程中可根据调查和评估对矫正对象的处遇级别进行调整,最终,形成针对矫正对象的从监禁到自由的阶梯状的分级处遇体系。

第三,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的管理者。其一,建立未成年被矫正人员档案,对未成年人被矫正人员进行动态监管,做到一人一卷,卷中附判决书、本人的保证书、定期思想汇报材料等;其二,实施原审法官训导,针对社区服刑人员不满人民法院的定罪量刑,或在社区矫正期间因其他原因引发其不服从社区矫正、甚至报复社会等不稳定因素,司法行政机关协调法院的原审法官对其当初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的认定及审判中的证据采信、判决等进行必要释法,并对其在缓刑期间必须遵守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等进行教育训导,从而弱化、消除其对抗情绪,积极配合社区矫正工作;其三,构建少年犯社区矫正的奖惩机制。在少年犯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由于缺乏必要的奖惩手段,对表现好的没有给予应有的奖励,对表现差的没有予以严厉的打击,使得社区服刑人员感到表现好和表现坏一个样,进而减弱了接受矫正的积极性。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具体表现,作出正面或否定的评价,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弃恶扬善,提升其积极参与社区矫正的积极性,能有效解决这一顽疾。我市两级法院正在积极探索这个做法,并已取得实际成效。

四、完善未成年罪犯非监禁刑与社区矫正有效衔接的构想

从社区矫正的实际执行情况来看,我们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推进未成年罪犯非监禁刑和社区矫正的有效衔接:

(一)扩大社区矫正。《刑法修正案(八)》将社区矫正制度明确的进行了规定,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根本上的法律依据。社区矫正将会成为我国非监禁刑执行的主要场所。但目前未成年犯罪适用上还不充分。对此,可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机构上,设立专门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机构;范围上,除管制、缓刑外,还可以将拘役、罚金刑扩大进来;对象上,除本地籍的未成年犯之外,对于异地籍的未成年犯,只要在本地有固定住所、工作、父母或有监管条件的近亲属在本地的,也应该予以接收;执行队伍上,以司法行政人员为主体,联合社会工作者、社会帮教志愿者以及心理学、法学、教育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矫正队伍;矫正内容上,可以参加社区劳动、公益劳动也可以接受文化、技能的培训,如我市的上蔡县推行了“社会服务令”,或为他们联系再就业基地,进行“有偿劳动”等。同时根据每个未成年人的不同情况,制定针对性的矫正方案,进行分类矫正;工作衔接上,探索非监禁刑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无缝对接,避免漏管、漏接,特别是对异地籍的未成年犯,应建立矫正关系的流转机制,既可以回户籍地也可以在法院地,或者在具备监管条件的近亲属所在地,以此也可以提高法官对异地籍的未成年人适用非监禁刑的比例。

(二)注重发挥社区作用。社区矫正就是要强调“社区”的作用。按照我国的国情,我们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这样具有中国特色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委会、居委会所在的辖区内,人们的生活联系相对密切,对辖区居民是否存在不良行为,了解起来并不困难。因此,不论是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还是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中,社区的作用都是无法取代的。在社区中设立专门的违法未成年社区矫正组织。该组织可以充分利用社区组织,使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在不脱离家庭、学校的情况下,接受专门人士的辅导,矫正不良品格及行为,避免他们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走得更远。同时又充分照顾到了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尊严,易为他们接受。这种措施也顺应了当今未成年人处分制度的发展,符合未成年人自身的特点,符合有关国际条约的要求,因此,是值得推广的一种措施。

(三)加强非监禁刑执行部门协作。目前,我市的非监禁刑执行(缓刑、管制)主要由公安机关(管制)和司法机关(缓刑)执行,或由公安(司法)机关交由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予以考察。但由于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限制,且没有设立专门的部门负责此项工作。检察机关、法院也没有与公安(司法)机关进行有效的协作配合,使部分非监禁刑的执行流于形式。鉴于此,应加强各部门的协作:法院要及时告知被判处非监禁刑的罪犯其由哪个机关监督考察,应该遵守的各项规定以及违反规定会受到的处罚并及时把判决书送达公安(司法)机关;公安(司法)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对被执行人员进行登记建档,并及时告知被执行人所在的学校、单位或基层组织;基层组织要指定专人进行监督考察,并及时将考察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报告,特别是外出务工的情况,要将其外出务工的时间、地点、就业单位、居住地等情况及时报告公安(司法)机关。对此,公安(司法)机关应建立委托执行机制,及时将被执行人的有关情况告知被执行人务工所在地的公安(司法)机关,并委托其进行执行。

（四）及时沟通，强化协调配合。在目前条件下，作为审判机关审理外来流动人口犯罪，对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在判决生效后，应确保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矫正机构做好三个到位，即：保证对社区矫正对象矫正宣告及时到位；保证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文书和矫正材料及时寄送到位；保证社区矫正对象刑罚执行落实到位。而作为实行社区矫正的司法行政机关在接收到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和矫正材料后，应及时在执行回执上签收，并寄回法院存档；对社区矫正对象建立档案，制定措施，实行矫正；对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予以反馈，便于法院采取相应的措施。因目前社区矫正机构不具备执法权，故在一定程度上无法对社区矫正对象采取一定的强制性措施，势必会造成矫正机构的一些工作无法顺利开展。为此，笔者建议完善基层司法所的管理体制，改变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模式，具体可由当地司法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社区民警及法检工作人员等多方面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协调配合，逐步规范和完善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五）注重家庭监管。家庭是社会的最小单位，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血缘关系和亲情的存在，使家庭监管相对于其他监管力量有其自身优势。因此，公安、检察、法院、基层组织等部门应加强对未成年犯父母的思想指导工作，定期进行家访，了解情况并对父母和家庭成员做出一定的要求。必要的时候组织相应的教育方面的专家对父母进行指导学习，比如我市驿城区法院定期举行的失足未成年人家长座谈会。另一方面，根据家庭监管的特殊优势，可以探索适用如“家庭拘禁”的非监禁刑执行模式，要求未成年人每天在家里呆几个小时，或者要求整天不能离家，这种社区非监禁模式在美国已得到广泛使用。为保证效果，可配合电子监控进行监管，而随着电子监控技术的发展和完善，对判处非监禁刑的未成年犯的监督将更为全面。

（六）完善配套制度建设，规范非监禁刑适用

1、适用非监禁刑保证制度。非监禁刑保证制度，是借鉴取保候审制度的相关规定，法院对异地籍被告人在适用非监禁刑时，可由其交纳适当的财产或者提供保证人来保证非监禁刑的适用效果。对于提供保证人的，由保证人协助监督管理，并将监管情况及时向法院地的司法机关进行报告；如果保证人违反有关规定，则对保证人进行罚款或者作出相应的处罚。对于提供财产保证的，如果在执行期间，罪犯重新犯罪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可以没收或适当扣除保证金。此制度有利用解决异地籍未成年罪犯非监禁刑适用低，监管难的问题。

2、完善审前社会调查制度。社会调查报告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具有英美法系证据规则中品格证据的属性，可以给法官适用非监禁刑提供相应的证据支撑。从调查主体而言，审前调查工作主体应该为司法行政机关。法院由于审限紧，工作量大，开展审前调查时间紧张，会产生审判期限延误或调查质量不高的问题。公安、检察机关是侦查、公诉机关，在一定程度上与被告人人处于对立的低位，也不利于调查的开展。司法行政机关主体地位相对独立，并且也是社区矫正的主要执行机构，其形成的审前调查报告能更好地掌握、了解今后有可能管教对象的情况，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展矫正工作。从调查程序而言，公诉机关在提出量刑建议前，法院在拟对未成年被告人判处非监禁刑前，都可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司法行政机关接受委托后，应由专职的人员负责调查。调查时，未成年被告人及其监护人，户籍地或居住地的村民、邻居，就读学校的领导、老师、同学，工作单位的领导、同事，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属等都是重要的参与主体，但调查时一定要做好对未成年人的隐私保护。从调查内容而言，应分为两大类：客观事实及主观表现。客观事实包括：未成年被告人身份信息，家庭情况（家庭成员、居住地、是否有监管条件等），前科及违法犯罪记录；主观表现为：思想作风、性格、兴趣爱好、特长、交友、学习及成长经历、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等。客观事实可作为法官定罪量刑的依据，而主观表现则可作为适用非监禁刑的参考。从调查结论而言，调查结束时，对其是否不致再危害社会应进行综合评估，出具调查报告。但评估具有个人的主观裁量性，应设立一套科学的评估方法。有学者认为，可组织有关心理学、犯罪学、教育学、精神医学等方面的专家制定相应的评估体系，采用加权记分的方式，将涉及人身危险性的因素进行量化，计算出每一名罪犯所得的总分，然后根据总分的高低划分为若干级别，级别愈高，则相应的再犯可能性就愈高。笔者认为，该种计量方法可避免不同调查人员相似调查情况结论差异过大的情况，但量化数据毕竟过于规整，且现实中影响个人品行的因素繁多，很难归类，建议对几类常见因素进行量化，在此基础上，再结合个案特殊情况进行分析，提出能否对其适用非监禁刑罚措施的建议。

责任编辑：yy

困境与创新：构建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干预救助机制

2017-07-25 中国审判 傅国庆 吕厥中
<http://www.chinatrial.net.cn/magazineinfo846.html>



>>山东法院组织全省法院少年审判法官参加心理沟通实务技能培训

对于遭受暴力侵害后形成心理重创的未成年被害人，如何构建科学的心理干预救助机制、重塑健康人格是当前少年司法亟需解决的问题。

困境：山东省未成年人心理损害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少年司法理论和实务界在加强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方面开展了许多工作，先后出台《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意见》等规定，但对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干预救助的关注还不够深入和成果化。山东法院对近5年审理的涉少案件进行抽样分析，发现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心理创伤明显。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成熟，生活经历和经验非常少，一旦亲历整个犯罪过程或者受到伤害，常会身心俱损，躯体伤痛经过治疗可以恢复，但心理损害却难以平复，如对社会和人际关系有疏离感，不愿和陌生人交谈，没有信任 and 安全感等，这类情绪长时间堆积就会严重影响未成人的生活、学习和健康成长。

2. 女童遭受心理伤害的比例较大，尤其是性侵害案件中的女性被害人。调研发现，有60.5%的未成年女性被害人遭受暴力伤害后心理创伤明显，比例远高于男性。性侵害案件的女性被害人，被害后常羞于交流或报警，心理负担沉重，顾虑较多。

3. 因“网络”心理需求而被侵害的增长趋势明显。空前普及的互联网对未成年人影响巨大。在抽取的案件样本中，有90%的未成年人有上网经历，因网络心理需求导致未成年人被侵害的案件从2012年的16%增长至2016年的43.4%。

4. 经济赔偿不到位，增加被害人心理修复的难度。未成年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不足50%，其中仅有27.6%达成调解、和解，72.4%由法院判决，但很多情况下都是“空判”。对经济困难的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也不到位。经济上得不到补偿，使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伤痛得不到缓解，有的甚至是雪上加霜。

检视：当前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干预救助工作的不足

各地司法机关在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2011年开始，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在全省全面推行心理干预机制，对有严重心理障碍的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先后举办了3期心理咨询实务技能专项培训班，现共有200余名少审法官获得了资格证书，确保全省每个法院至少有一名少审法官具备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心理学专业知识在少审工作的有效运用，增强了与未成年人的沟通效果。但客观地讲，对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干预救助工作仍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并存在以下矛盾：

一是心理干预救助立法过于原则和复杂的现实状况之间的矛盾。《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方面的规定都非常原则，没有具体的操作办法。很多未成年被害人或多或少地出现各种各样的心理问题，如何干预、由谁干预、怎样干预等，没有明确地加以规定。

二是心理干预救助的认识盲区和司法需求之间的矛盾。一些法官存在重物质轻精神的现象，认为经济补偿足以弥补未成年人的伤害，忽视未成年被害人遭受的心理痛苦，导致其可能诱发创伤后应激障碍，甚至从被害人转化为加害人。

三是心理干预救助效果的有限性和专业化干预程度不高之间的矛盾。心理创伤具有长期性，未成年时心理上受到重大损伤，长大后也很难真正走出心理阴影。现行的被害人救助机制，对急需心理救助的未

成年被害人，其救助覆盖范围和救助效果都是有限的。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心理救助专业化程度不高，制约了干预的效果。

创新：构建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干预救助机制

当前，构建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干预救助工作机制非常有必要。笔者认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干预救助，应当以专业人员为主导，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和“双向保护”原则，早发现早干预，由心理咨询人员借助专业理论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对未成年人的个性特征、心理问题等施加影响，进行心理救援及帮助，使之摆脱心理阴影，重塑健康人格和行为。具体规程如下：

第一步：心理诊断和评估。了解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受害程度和症状程度，确定心理问题，明确采取何种有效手段。

第二步：提供安全感。向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依靠，给予必要的保护和监护措施。

第三步：给予心理支持。和未成年被害人建立相互信任的机制，积极无条件接纳。

第四步：拟定应对心理危机计划（方案）。选用国际通用的量表一贝克自评问卷二（BDI）和创伤后压力诊断量表，了解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状态和需要心理疏导的关键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创伤治疗。帮助或引导未成年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商讨、制定新的应对心理危机方式和计划。

第五步：定期进行心理健康服务和辅导矫治。通过心理辅导，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解决心理问题，重新构建社会认知，摆脱心理困境。

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救助机制是个系统工程。当前，法院可以从以下工作着手，积极推动对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救助工作机制的建立：

一是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基金。目前，我国司法救助制度的工作机制相对完善，未成年被害人的生活

救助大都能得到保障，但国家物质方面的救助对未成年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精神伤害难以彻底弥补。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心理救助专项基金，为涉案未成年人获得心理帮助提供政府资助和支持。

二是建立专门的心理干预救助队伍。心理干预救助是一项专业性非常强的工作，必须依靠职业心理咨询师队伍的介入，以提高心理帮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法院应充分调动当地专业资源开展工作。

三是紧紧依靠社工力量全程参与心理救助。充分弥补和消除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损害，只通过各个诉讼活动环节的司法力量或者一次心理救助难以完成，这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需要专门的社会力量参与、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辅导他们彻底摆脱心理阴影和伤害，顺利回归社会。

人民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少年审判工作的奋斗目标

2017-11-27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树茂

<http://www.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72201>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了新论断。推进少年法庭工作，必须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点，深入分析青少年健康成长对人民美好生活的重大影响，科学研判少年审判在服务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面存在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下定决心、下大气力予以解决。

一、青少年健康成长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方面

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既是一个宏观、总体、抽象的概括，又是一个个微观、具体、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它散见于社会的每个细胞——家庭之中。当前，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的家庭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不论农村还是城市，三代同堂的家庭逐渐减少，两代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日趋增加。在两代人中，孩子往往是家庭的核心，是父母的心头肉，是父母的现在和未来，是父母的一切。父母对孩子的关注，不仅包括身体健康，还包括心理健康、勤学上进。如：子女心地善良、孝敬长辈、体恤弱者、积极进取、学业有成、成家立业等等。中国有句俗话，前三十年看父敬子，后三十年看子敬父，“前三十年”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在这个阶段，绝大部分父母用在孩子安全、教育、学业、成长、成才等方面的精力和时间，占其整个生活一半以上，甚至更多。父母对孩子取得的任何一点成绩，都为之兴奋、喜悦和欣慰，感到生活有希望，日子有奔头，精神有寄托。相反，孩子一旦不服管教，不务学业，整日游手好闲，吃喝玩乐，打架斗殴，甚至违法犯罪被判处刑罚，抑或遭遇意外事故身体受到伤害，或者身患严重疾病治疗艰难，或者被犯罪分子侵害，往往对父母的伤害最大，有的甚至如同跌入万丈深渊，对当下和未来失去信心，感到失望和绝望。现实生活中，这样的实例枚不胜举。由此可见，一家之中孩子的健康成长在父母美好生活中占比很重，影响很大。

根据我国目前的人口分布、教育制度、婚姻制度和就业形势分析,处在上述阶段的父母不仅数量大,而且与子女共同生活时间较长。我国统计局第六次人口普查汇总数据显示,我国零岁至十九岁的青少年有3亿多,占全国人口的24.1%。按照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的政策,这些青少年的父母大约在6亿左右,几乎占我国总人口的一半。而且,随着我国人口平均寿命的增长,三代甚至四代同在的人口也在不断增加。即使考虑农村家庭存在一对夫妻生育多个子女的实际情况,受青少年健康成长影响的人群数量依然非常庞大。《中国青年创业现状报告(2016)》显示,我国青年首次创业平均年龄为24.67岁;《中国幸福婚姻家庭调查报告(2015)》显示,我平均结婚年龄为26岁。根据我国未婚和未就业青少年一般和父母共同生活的历史传统和实际情况,父母和未婚未就业青少年共同生活的时间在25年左右。按照2015年《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我国人口平均寿命75.5岁计算,这个时间占父母一生的30%。可以说,青少年父母这个群体的生活状况,对当代中国人民美好生活的影 响非常大。因此,满足新时代我国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关注这个群体,必须研究影响这个群体生活质量的青少年健康成长问题。

随着我国基本实现和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父母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已经从基本温饱型转向全面发展型。既包括物质、文化需要,又包括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需要。具体而言,与少年审判相关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小错有人管。当青少年不听从父母管教,临近失控边缘时,有人帮助父母对孩子进行疏导和教育,父母没有无助和绝望感。二是罪错有人帮。当青少年触犯法律,构成违法或犯罪时,有人帮助父母把失足青少年从罪错泥潭中拉上来,使其重新回归家庭,回到父母身边,不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越陷越深。三是权益有保障。当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行为侵害时,国家能够为父母和孩子主持公道,伸张正义,使父母和孩子遭受的物质损失得到补偿,被伤害的精神得到抚慰。四是法治有人教。有人帮助父母对孩子进行法治教育,使他们知道言有所止,行有所戒,从小树立法治意识,养成法治习惯。五是公正可期待。不论父母因为孩子犯罪还是被犯罪分子侵害而牵涉进诉讼,都能够享受司法的平等待遇,受到司法的平等保护,得到司法的公正处理,不必为实现正义四处奔走。

二、少年审判在服务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面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少年审判自诞生以来,已经走过三十四年历程,经历了预防青少年犯罪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两个阶段。在中央坚强领导和最高法院正确指导下,全国法院戮力同心,探索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审判经验,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回望过去,成绩固然可喜,但问题也不容忽视。只有找准少年审判工作中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才能有效解决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中人民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此前的工作情况,少年审判主要存在以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一是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同法院对少年审判的重视程度不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投入和开展情况等有较大差别,有些法院甚至连专门的合议庭和人员也没有。即使是建立少年审判专门机构的法院,机构名称、职能定位、受案范围和工作机制也不尽相同。由于存在这样那样的地区差别,上下级法院之间机构不对口、业务不统一、监督指导困难等问题突出。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青少年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政法一条龙”发展不充分。一些地方公、检、法、司联合签署了工作文件,但实践中没有落实好,工作流于形式,制度机制没有真正发挥作用,或者法律法规已经修改了,原来签署的文件没有被及时修正,成为僵尸文件。还有一些地方政法机关之间基本没有沟通协调,各自为战,单打独斗,缺乏合力。尤其在帮教少年犯方面,社会调查报告留于形式,帮教工作互不衔接,削弱了预防青少年重新犯罪的效果。

三是“社会一条龙”发展不充分。目前我国承担青少年保护工作的组织和部门众多,呈“九龙治水”局面。既有专门的组织,如预防青少年犯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又有承担不同任务的部门,如共青团、妇联、文化、教育、卫生、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由于缺乏统一领导统一规划,是否协调如何协调缺乏硬性要求,合力机制并没有真正建立。

四是保护对象和范围有差异。如,党政部门明确保护的 对象是青少年,少年审判落实保护的 对象是未成年人;我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明确的青年范围是14-35岁,少年审判保护的青年范围是14-18岁;我国刑事立法也存在保护不平衡问题,对未成年被告人的保护比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更全面更细致。保护对象的差异性、范围不统一和立法不平衡,客观上也阻碍了保护青少年的整体效果。

五是少年审判工作面临新挑战。随着司法责任制和内设机构改革逐步深入,基层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和其他审判庭都将完成历史使命,被撤销后编入新的审判团队。此前,加强少年审判工作一个重要抓手是设立独立建制的少年审判庭,配足配强审判人员。今后,在基层法院这个抓手将不复存在。在新的内设机

构和工作体制下,如何使少年审判工作不仅不削弱,而且能够获得持续发展,是一个亟需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用新思想开启新时代中国特色少年审判新征程

当前,全国上下都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用新思想新论断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身处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和伟大时刻,少年审判应当与时俱进,高瞻远瞩,瞄准人民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勇于变革、勇于创新的精神,以永不僵化、永不停滞的劲头,认真研究解决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面存在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开启新时代中国特色少年审判新的征程,续写新时代中国特色少年审判新篇章。

一是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进行了科学分析,就如何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进行了科学安排,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从事少年审判的同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捍卫者阵营中的一员,理应全面学习,深刻领会,把准脉络,找准要旨,确立新时代中国特色少年审判新方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是认真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鉴于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东中西部以及沿海和内陆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建议最高国家机关结合《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从宏观上制定适用于全国的少年审判发展纲要,对少年审判如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保护青少年的各项方针政策提出指导意见,并就督促、检查指导意见落实情况拿出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少年审判发展和评价标准,从顶层设计上解决全国少年审判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同时,建议明确民族分布相对集中和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一致的省级国家机关,制定符合本地情况的实施办法,在省域范围内建立低于最高国家机关的少年审判发展和评价标准,进一步解决少年审判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通过全国和省级两个层次的规划,基本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宏观上整体平衡、微观上各有不同的少年审判工作格局。

三是认真解决协同不充分问题。随着青少年保护工作越来越受到全社会重视,政法机关、政府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均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大工作力度。考虑既往“政法一条龙”和“社会一条龙”存在的问题,建议明确由党委政法委预防青少年犯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总责,对青少年保护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其次,要制定系统实施意见,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切实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形成各部门分工协作合力,使人民在青少年小错有人管、罪错有人帮、权益有保障、法治有人教、公正可期待方面有更多获得感。再次,要理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能和活动方式,避免职能和活动方式混同,最大限度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最后,要准确定位政法机关、政府职能部门与群团组织的关系,找到最佳结合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青少年保护工作。

四是认真解决保护不全面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在青少年保护工作中落实党的领导,首先要把保护对象统一到青少年这个概念上来,确保保护对象一个不少,不出现漏洞、盲区和空白。其次,要完善我国专门立法,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名称变更为《青少年保护法》和《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再次,要完善我国刑事立法,修改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有关实体和程序条款,明确适用于所有青少年,而且增加对青少年被害人特殊保护条款,建立相关法律制度,实现与青少年被告人同等保护。最后,要重新定位政法机关职能,明确由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扩展为办理青少年犯罪案件、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使政法机关承担的政治职能与保护对象和法律相一致。

五是认真解决工作无机构问题。内设机构改革后的基层人民法院,虽然独立建制的少年法庭被撤消了,但青少年犯罪案件依然在,必要的帮教工作依然要做,而且还不能削弱。结合新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和以往经验,建议:县域基层人民法院实行专门人员办理,指定一个审判团队专门审理青少年犯罪案件。城区基层人民法院实行集中指定管辖,将城区内所有青少年犯罪案件指定到一个法院管辖,根据案件数量确定必要的审判团队。同时,要适应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民事、行政案件激增,司法责任制改革后一线办案法官绝对数量减少,以及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机关逐步加大青少年保护工作力度等新形势,将审判工作理念由原来的向前向后无限延伸,转变到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上来,优先保证所在法院的整体结案率能够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司法需求,使司法为民理念落到实处。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帮教工作,最大限度地挽救失足青少年。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属于其他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帮教工作,可以通过信函等形式,提醒其他

政法机关注意,做好相关工作。总体目标是,既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完成案件审理任务,又不影响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感化和挽救。

责任编辑:曹红歌

论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

2018-07-04 家事法研究中心 撰稿:潘昌 排版:朱自文

<https://mp.weixin.qq.com/s/eQsHTHQyAAR3lTQKi7zziw>

通过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长期关注和法治建设,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为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相呼应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体系。

近年来,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受到社会大众的持续关注,也得到了立法实践的积极回应,但有关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的立法仍然较薄弱、粗浅。在逐步完善未成年人基本人身权利保护的同时,也应重视对未成年人财产的保护。

★ 一、我国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的立法现状 ★

(一)《宪法》对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

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明确了对公民财产权的保护[1],未成年人当然属于公民。因此,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不受侵犯,应予以保护。

(二)民法层面对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

民法层面对未成年人财产的保护主要体现在《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法律中。《民法总则》第十四条[2]赋予了自然人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第一百一十三条[3]赋予了民事主体平等的财产权利。《物权法》第六十五[4]、第六十六条[5]明确了对私人合法财产的保护。《婚姻法》第二条[6]明确了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四条[7]明确了子女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

(三)特别法层面对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

作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特别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给予了特殊的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对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的保护[8],也要求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9]。

★ 二、现行法对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的缺失 ★

(一)对未成年人的财产范围约定不明

通过前文对立法现状的分析可以发现,目前我国关于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的规定散见于诸多法律中,缺乏规范未成年人财产范围的具体法律条文,只能依照普通公民的财产范围推测未成年人的财产范围。即便是在《未成年人保护法》这一特别法中,也没有设立单独的章节对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做出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四个领域出发,重点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等权利,是一部专门的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尽管《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从诸多领域构建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网,但也存在少许的不足,如没有对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给予足够的重视与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继承权和受遗赠权,这些都属于财产权利的范畴,但还是没有明确未成年人财产权的范围,这无疑给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增添了许多困扰。

(二)对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有名无实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共同组成了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成长离不开父母的悉心呵护。同样,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保护也离不开父母的参与和支持。根据《民法总则》、《民通意见》对监护人职责的相关规定,父母作为子女的监护人,有管理和保护未成年子女财产的职责[10]。但对父母在管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过程中产生收益的归属、责任的承担都没有做出细致的规定。

(三)对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缺乏外部监督

依照国外的立法例,父母或监护人在管理未成年人的财产时,虽权限不同,但是权利的行使都会受到严格的限制,专门机构要对其管理过程予以监督,尤其在为子女的财产利益处分财产时,必须事先征得监护法院等专门监督机构的许可,才能处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11]。目前,我国还没有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来监管父母对未成年人财产的管理行为。监督机构的缺位很可能使得父母管理财产的行为受不到有效的监督与制衡,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将完全沦为家庭自治的内容,很难接受外部监督的干预。

★ 三、完善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制度★

(一) 明确未成年人的财产范围

欲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利，首先应以立法的形式明确未成年人的财产范围。根据我国现行法的精神，我们认为未成年人的财产范围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因继承、接受赠与等方式无偿取得的财产

未成年人以继承、接受赠与或其他无偿方式取得的财产应当明确为其个人财产。关于赠与的财产，无论财产来源是父母还是父母以外的第三人，都归未成年的子女所有，父母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赠与除外。其他无偿方式包括接受遗赠、因时效取得、无主物先占、埋藏物发现、因拾得遗失物而取得的报酬以及人身遭受不法侵害获得的赔偿金等[12]。

2. 因劳动、经营等有偿方式取得的财产

有偿方式取得的财产主要包括劳动报酬、奖金、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等。

3. 未成年人个人专用的生活用品，如衣物、饰物及学习用品等。

(二) 规范父母行使财产管理权的内容及方式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拥有管理权，但这种管理权不是无边无际的，应该是有范围的、受约束的。因此，法律应对父母行使财产管理权的范围及方式做出规范，更好的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利。

首先，区分父母的财产和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现实中，父母的财产与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混同的现象屡见不鲜。我们认为，可以要求父母为未成年子女建立单独的财产清单，对未成年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具体、细致的登记。在子女成年后，父母应依照清单上记载将财产返还给子女。其次，父母欲对子女的财产进行重大处分时，应尊重子女的意愿，充分考虑子女的意见。在父母欲对子女的财产进行重大处分时，仅尊重子女的意愿是远远不够的，尤其当子女还处于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阶段。因此，引入有效的外部力量来监管父母的处分行为是十分有必要的。

(三) 建立有效的外部监督机制

正如前文分析，引入外部力量，对父母的管理权进行监督是防止权力滥用的不二法门。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常在民法典中设立监护监督人，并对监护监督人的职责予以具体的规范。如《德国民法典》第1792条规定，监护监督人可以在监护人以外被任选。青少年福利局系监护人的，监护监督人不得被任选；青少年福利局可以是监护监督人。我们认为，考虑到我国的人口众多、公共资源紧张的基本事实，可将省、市、县的民政部门作为监护监督机构，承担监督父母行使财产管理权的职责。实践中，可采取定期走访未成年人家庭的方式来促使监护人正确行使财产管理权。当发现监护人存在严重侵犯未成年人财产权的行为，监护监督机构可以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建议撤销监护资格、更换监护人。

(四) 承认未成年人拥有独立的财产

未成年人财产的概念并非古来有之，而是近现代的产物。当今社会，我们已经对自然人享有平等财产权的法律精神习以为常。但在我国古代社会，普通民众的家庭生活中贯彻严格的“男权家长制”，不仅不保护子女的合法财产，甚至还禁止子女拥有私人财产。如《礼记·内则》中记载：“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礼记·坊记》中也记载：“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财。”从《礼记》记载的内容中可以发现，在封建家长制的古代社会，子女不享有独立的财产权。到了民国时期，日渐开放的社会对封建思想造成了巨大冲击，个人意识开始觉醒，家庭成员对其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诉求日益强烈。中华民国的法律也顺应社会的需求，承认子女享有财产。《中华民国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未成年子女因继承、赠与或无偿取得之财产，为其特有财产。”

我国现行的法律承认未成年子女享有独立的财产权，但未成年子女能否享有独立的财产权，很大程度在于父母是否形成了尊重、保护未成年人财产的意识。法律具有滞后性，很难随时反映社会的需要。只有当越来越多的家庭逐渐承认并保护未成年人财产时，法律才会对这一普遍的社会现象做出相应的调整。但不可否认的是，无论法律是否做出调整，无论法律何时做出调整，父母都将在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中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因此，父母承认并尊重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权是未成年人财产保护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环节。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四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三条：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十五条：私人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私人的继承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十六条：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6]《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条：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7]《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四条：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8]《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六条：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9]《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二条：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十四条明确了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财产权利的职责；第三十五条规定了监护人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除非为了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条明确了监护人有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的职责。

[11]卢娟. 未成年人财产权法律保护研究[D]. 重庆大学, 2013.

[12]孟令志. 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的几个基本问题研究[J]. 法商研究, 2007, (3): 80.

家庭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作用

2018-07-16 家事法研究中心 撰稿：秦梓萌 排版：朱自文

<https://mp.weixin.qq.com/s/zxp5C20p4F3WB4vZFFVsIg>

家庭是未成年人最初能够接触到的社会基本单位，家庭在未成年人的成长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家庭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抚养义务，给予未成年人良好的家庭教育，塑造温暖和谐的家庭环境，对于未成年人的权利保护、身心健康都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

一、家庭的“作用”特点

家庭是因为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在未成年人法律上的权益保护、生活中的关心照顾、思想上的教育培养等诸多方面都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这种“作用”可以认为是一种家庭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或者说是家庭对于未成年所应承担的一种责任。在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六条）中，基本明确了关于家庭“作用”的职责义务。包括：监护[1]、指引[2]、教育[3]、自主决定[4]几个方面。这种“作用”主要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一）基础性

正如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中指出：“儿童期是人的生理、心理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儿童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给予儿童必须的保护、照顾和良好的教育，将为儿童一生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础。”家庭对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性格塑造、道德品质等方面的影响是具有前提、基础性的。家庭为未成年人最初的社会生活提供了基本物质、学习等环境条件，是未成年人成长的出发点。为未成年人独立生活、步入社会进行基础准备，是未成年发展非常重要的环节。

（二）潜移默化性及延续性

家庭对于未成年人的影响，往往是通过家庭成员日常在自觉或不自觉的思想、行为。并且这种影响将贯穿于未成年人成长的整个过程中，从年幼时家庭作为核心的作用力量，到成长阶段家庭与学校、社会等多方相互联系配合、共同作用，家庭的所具有的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不曾缺席。乃至成年后孩子的生活作风、行为方式无不受到其幼年时期家庭的影响。

（三）全面性

顾名思义，家庭覆盖了未成年人的成长的多个方面，例如保障其基本的物质生活需求，满足其情感归属的慰藉及保护，提供良好的家庭教育及确保其接受学校教育，关注其生理、心理健康状况，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等等。并且家庭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这种全面性表现形式往往非常灵活，几乎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

二、家庭“作用”中存在的问题

（一）未成年人个人权利保护欠缺

在生活中,由于家庭成员的“权利意识”的缺位,对于未成年人个人权利的保护常会出现消极、漠视的态度。这时,不仅家庭的积极作用得不到体现,反而会让未成年人受到来自家庭的侵害。例如,家庭暴力的发生导致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权受到侵害,基于家庭经济压力被迫辍学而剥夺了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未经未成年人的同意随意翻看其日记、信息等而侵害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将未成年人应拥有的财产混同认为归自己所有从而侵犯其财产权,“望子成龙”心切而使未成年人的休息权遭受侵害等等。

(二) 亲职教育的不适当

亲职教育是指协助父母获得称职父母角色的经验教育,同时亦包括协助那些打算成为父母的人士,使他们做好准备,能更有效地担当父母角色的教育[5]。亲职教育的不适当主要体现在亲职教育的:缺位、越位、错位。缺位,如随着空巢家庭或是离异家庭的增多,亲职教育往往处于缺位状态,会对未成年人产生性格行为、人际交往、学业成绩等各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越位,即过度宠溺未成年人,保护过度,对未成年人的独立自主生活发展能力造成阻碍。错位,如受传统观念束缚过于严格要求未成年人,乃至进行家庭暴力,或是只注重学业技能培养而忽视德行塑造,影响了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

(三) 法律保护不完善

虽然当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一系列比较完整的有关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的法律,如《宪法》、《民法总则》、《婚姻法》、《教育法》等等,但具有针对性的未成年人保护性法律只有三部:即《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义务教育法》。其中关于家庭与未成年人的相关内容更是分散于多部法律中,并且规定的数量较少,不都细化,可操作性较弱。例如,未成年人在不同的成长阶段中,家庭所起的作用,家庭成员所应尽的职责没有做出详细的划分与规定。[6]这些都导致未成年人的各种权利常常被人忽视,不仅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开展,而且难以集完善的法律、法规之合力保护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7]

三、家庭“作用”的发展对策

首先,增强家庭中未成年人的权利保护,更好的发挥家庭对未成年人的积极作用。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对未成年人个体理念的接受;二是承认未成年人是权利的主体,关注他们的自主意识,树立积极的未成年人权利意识;三是要关注到这个群体的利益比其他群体或个体的利益具有优先性,而这种优先性的利益应该满足其最大利益的要求。[8]也即不能说是仅仅关注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方面的优先性,同时也要关注家庭在对未成年人权利进行保护时,需要对未成年人的需求、利益等多种因素进行全方位考虑,权衡之下进行选择。此外,在家庭中,除了关于防治家庭暴力所侵害的未成年人生命健康权外,关于未成年人财产权利、隐私权利、休息权利等常被人所忽略的权利,也要引起关注。积极倡导家庭关注孩子成长过程中的相关权利,进而以积极行为去实现孩子的权利,达到与孩子成长的最佳契合。

其次,注重亲职教育的发展,无疑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根据未成年人年龄、身心特征、未成年人家庭环境等情况进行不同类型、不同形式的亲职教育,使其具有针对性。可以将亲职教育的相关内容提升到法律的层面上,以立法活动来明确统筹管理机关、人员以及亲职教育的内容、时间等相关具体责任。并且结合实际,建立国家级亲职教育权威指导机构[9],将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并对地方起到一个带头、指引、评估、监督的作用,形成整体的配套系统。除此之外,整个社会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发展亲职教育,激发家庭成员的主动学习性,丰富亲职教育活动方式,这都对亲职教育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最后,完善关于家庭对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制度建设。一是专门的家事法院应加强对家庭中未成年人权利的维护力度,保障未成年人在家庭保护中的诉权。二是可以将众多法律中与家庭中未成年人权利或成长相关的内容进行集中,对未成年人权利的特殊性、权利置于家庭环境下的特殊性以法律予以确认、阐释,并进一步明确家庭成员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责任,加大家庭成员对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惩罚力度。三是建立起完善的监护监督制度,加强外部对于家庭中权利保护和职责履行的监督,并设置起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援助机构,给予未成年人或是法律层面保护或是心理层面的保护。通过从法律到制度,从家庭到社会各个方面的共同作用,使家庭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促进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幸福地生活和成长。

注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二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三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四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五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5]盖笑松、王海英：《我国亲职教育的发展状况与推进策略》，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总第224期。

[6]李双元、李赞、李娟著：《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11月第1版，第24页。

[7]姚建龙主编：《中国少年司法研究综述》，中国检查出版社2009年8月第1版，第307页。

[8]王雪梅：《儿童权利论——一个初步的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12月第1版，第73页。

[9]盖笑松、王海英：《我国亲职教育的发展状况与推进策略》，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总第224期。

撰稿 | 秦梓萌

排版 | 朱自文

建议党中央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严查“疫苗”事件

2018-07-23 儿童权利在线 佟丽华

<https://mp.weixin.qq.com/s/Q1Veo-G0JkYRhbAnQ49AeQ>

近几天，大家都高度关注“疫苗”事件，因为这关系到我们的孩子，很多家长都担心劣质、甚至有毒的疫苗注入到我们孩子的身体。我们都在说儿童如何重要，但如果不发生大的儿童受到伤害的事件，不论党和政府，还是各个领域的很多成年人，其实重视程度都远远不够，大家更愿意说说而已。即使发生了大的事件，我们也往往只是就事论事、头痛医头，很少有人去关注整个中国儿童成长的环境。

从国家来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在这一点上大家有共识。我们都在谈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但中华民族能否实现伟大复兴，关键不在高楼大厦和飞机轮船，关键在于人，关键在于我们的下一代，在于孩子的成长；从家庭来说，孩子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建议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相关问题，将其提升到国家发展的战略高度，成立中央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党的总书记兼任委员会主任，以全面加强和改善我国当前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

一、严峻的现实

疫苗问题只是我国儿童成长面临的一个具体问题，但其暴露出来，已经触目惊心，已经足以让我们每个家长愤怒。其实，中国儿童成长面临着更多复杂严峻的局面，这种局面必然影响到中华民族能否实现伟大复兴。

NO.1 未成年人人口在明显减少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2000年到2010年十年间,我国未成年人从3.45亿减少到2.79亿,人口数减少了6600万;人口比重从近28%减少到近20%,下降近8%。尽管中央已经意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从2016年初采取了全面放开二孩的政策,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我国全年出生人口和人口出生率均下降,相比2016年,少出生人口63万,人口出生率下降0.52%。在可预见的未来,老龄人口所占总人口比重将继续增加,未成年人口所占比重依然会下降。简单说,我们的孩子在减少,那未来谁来建设这个国家?谁来赡养、支撑日益增多的老年人?

NO.2 未成年人身体素质堪忧

世界杯刚结束,看着四百多万人口的克罗地亚进入决赛,其实很多中国人心理都是很酸楚。13亿多人口的大国,总书记那么重视足球事业,但我们的足球不仅进入不了世界杯,关键是看不到希望。上世纪九十年代,国家曾经送一批少年到巴西去学踢足球,但多年过去,国人只能无奈地淡忘这件事情。这种拔苗助长的方法,根本不能给中国足球带来任何根本性的改变。根据有关统计,我国青少年体质连续二十多年下降,肥胖、豆芽菜型孩子和近视孩子数量急剧增长。一所大学3500学生参加军训,不到一个月累计看病达到6000余人次。那么问题在哪?遗憾的是,直到今天我们竟然看不到答案,看不到希望。

NO.3 城市哪有孩子踢球的空间?

当前越来越多孩子沉迷网络,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真地走到了世界前列。那么到底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我前段时间在日内瓦开会,早晚在日内瓦湖边散步,看到很多孩子在湖边的草地上奔跑、踢球、玩耍,我似乎明白了问题的症结。回想很多国家,在住所附近的公园以及大片的场地,都有孩子们玩耍、踢球、活动的空间,而我们呢?我们的城市到处都是密集的建筑,公园也往往只能散步而已,所以孩子有时都不愿随我们大人去公园。那么问题来了,孩子放学后到哪里去玩耍、踢球呢?如果不是坐在屋里玩游戏,那让孩子们去哪里玩耍呢?我在北京也居住过几个小区,认真想来,竟然没能想到一个这样的场所;我最近去一个西部城市,到处都是高楼、都是新开发的房地产,因为城市人口规模有限,那么多的房地产显然已经饱和了。但问题是:宁可开发过度的房产,哪怕浪费了,也没能给孩子们留一些玩耍、锻炼、奔跑、踢球的空间。

NO.4 困境儿童成为边缘的一代

伴随城镇化的发展,不可避免出现了大量留守儿童和随父母进城务工人员的子女,他们普遍面临着缺少关爱、权利容易受到伤害、容易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等问题。未成年人辍学甚至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的问题比较严重,有些地方上报的义务教育巩固率并不准确。很多地方都暴露出一些恶性案件,13、14岁的孩子,有的杀人,有的几十起诈骗或盗窃案件,在发案以前,我们竟然对这些过早辍学、劣迹斑斑的孩子无可奈何。因贫困、自身残障、遭受家庭暴力、父母不认真履行监护职责等原因陷入困境的孩子成长面临更多挑战。这些孩子本来是国家未来发展最宝贵的财富,但他们的成长受到忽视,不仅自身出现各种问题,也很容易发展成为社会的叛逆力量。

NO.5 侵害儿童权益的案件挑战社会道德底线

媒体报道了很多家庭暴力、校园欺凌及暴力、性侵等严重侵害儿童权益的案件,但这只是冰山一角。我国还没能构建一套科学的发现、报告、处理、关爱和服务的机制。受到媒体关注的案件只是现实发生案件中的少数,大多数案件甚至没能进入司法视野。那些进入司法程序、甚至被公开报道的案件,由于缺乏配套、专业的关爱和服务,受害孩子也承受各种压力甚至屈辱,有些出现反社会人格。

NO.6 互联网时代使儿童保护更加复杂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明显给儿童带来了新的伤害。内容上,暴力、色情、仇恨语言、种族言论等本身就是对儿童的伤害;以网络为媒介的伤害,比如跟踪和散布个人隐私或信息、网络欺凌或骚扰等;依托网络媒介的违法犯罪,赌博、非法下载、黑客、网上欺凌、制作或上传色情信息等;儿童沉迷网络是另一个新的问题。伴随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未来网上对儿童的侵害将更为普遍。

更为严重的是,互联网不仅凭空增加了一个新的世界,而且使现实世界的儿童保护更加复杂,不论是暴力、色情、仇恨等内容,还是网上欺凌或跟踪个人隐私,都延续到了现实世界,刺激了更多现实世界的侵害事件,使现实世界的儿童保护更加艰难。所以不仅是虚拟世界的问题,而且是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互相交融的问题。

疫苗事件只是中国儿童成长面临的一个挑战,类似的中国儿童问题还很多。但问题是,谁来认真研究这些问题,如何避免伤害我们孩子的事件再次重演?

二、当前机制及局限

客观说，最近几年，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很大发展，国务院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发布了专门政策，司法机关与民政部门配合，在未成年人性侵、家庭暴力、监护人侵权等领域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问题也是非常严峻的。当前我国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分散在各个不同的部门，缺乏有效协调，政策碎片化，工作中各自为政。有些说起来高度重视，但其实根本不重视。导致这种局面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缺乏强有力的综合协调机制。

目前，我国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综合协调机制主要有两个：一是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这是政府负责儿童事务的议事协调机构，委员会主任由政府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民政、教育、公安等政府部门，从国家级到县级均设有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各级妇联，负责日常工作。另一个机制是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全国共有29个省级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及办公室（广东、云南两省没有成立），其中，27个省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其他两个省设在教育部门，各地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其成员单位一般也包括民政、教育、公安等部门，国家级没有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当前问题是，这两个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分别由妇联和共青团负责。从国家权力配置的角度来说，让群团组织协调党委、政府及司法机关的工作并不科学；从实际情况来看，其也难以真正发挥协调作用。

在看到上述协调机制存在困难的背景下，国家不是强化综合协调机制，而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国家重视打拐问题，就建立打拐协调机制，目前在公安部；国家重视校车问题，就建立校车问题协调机制，目前在教育部；国家重视留守儿童问题，就建立留守儿童问题协调机制，目前在民政部。我的困惑是，要解决这些问题，建立协调机制是必要的，那么要建立多少这样的协调机制啊？当前疫苗出了大的问题，是否也要建立疫苗协调机制啊。按着这种思路，如果真的重视未成年人保护问题，那么至少要建立十几个相关协调机制。而问题是，这些协调机制的办事机构建立在相关负责的部委，作为平级单位，尽管国家赋予了其协调职责，但其协调的力度还是非常有限的。

由于缺乏这种强有力的协调机制，所以在很多领域，比如发改、财政、医疗健康、食品、药品、体育、城市建设、城乡规划等部门，都缺乏基本的儿童视角，其很多工作甚至都没有考虑孩子们的基本需要。即使发生了大的问题或恶性案件，也只是就事说事，难以做到举一反三、完善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

三、具体建议

疫苗问题即是食品药品领域的监管问题，也是儿童权利保护问题。建议党中央以对这一问题的全面调查为契机，加强统筹协调，将孩子问题真正放到国家发展的战略高度，保护我们的下一代健康成长，让每个家庭安心，让每个孩子快乐。

建议党中央成立国家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未成年人是国家未来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未成年人口数及其成长状况，决定着中华民族能否实现可持续的复兴。未成年人能否健康成长，不仅是家庭的事情，也是党和国家的事情。中央已经组建了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议党中央牵头，成立国家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人大立法、政府保护、监察及司法保护工作。

当前李克强总理批示要组成国务院调查组，严肃彻查疫苗问题，这反映了国务院的鲜明立场。但这还不够，建议国家监察委、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尽快介入相关调查，严肃调查疫苗问题背后的相关渎职等违法犯罪问题。

孩子问题也是我们每个成年人的事情。欢迎更多的家长关注儿童保护问题。只有我们每个成年人都愿意关注国家的儿童保护事业，国家的儿童保护事业真的发展了，我们每个家庭的孩子才能切实受益。否则，不知哪一天，类似的悲剧还会重演，伤害如同劣质疫苗一样，在不知不觉中就伤害了我们的孩子。

观点 | 当 App 遇到未成年人——以未成年人“打赏”行为为视角的分析

原创 2018-07-24 汉坤律师事务所 陈汉 墙路斌

<https://mp.weixin.qq.com/s/1QZtb9fXaeEGLFnDUMymQ>



未成年人持有手机是一个普遍的现象，而智能手机上使用 App 也是一个常态。但是未成年人使用 App 之时为付费行为的法律效力，则还是一个未有明确的立法与司法态度的问题。本文以常见的直播打赏为分析对象，简要地分析这个问题。

近年来，直播行业迅速发展繁荣，各大直播平台上各具特色的主播吸引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大量用户的关注与打赏。随之而来的，未成年人高额打赏引发了大量纠纷并引起广泛关注。根据公开报道或检索，几个主流直播平台均存在过未成年人打赏纠纷。纠纷的核心在于未成年人家长要求直播平台退还充值或打赏款项。虽然部分直播平台回应“若可提供相关凭证，可全额退款”以解决未成年人打赏纠纷，但该等解决方案并非所有直播平台均愿意采取的方式，同时这也不一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解决方式。那么，若未成年人打赏案件诉诸司法，未成年人父母的打赏款项追回请求应否得到支持？与此相关的，未成年人打赏行为的效力如何？本文试图通过对打赏行为的操作过程及其性质的辨析，厘清前述问题。

打赏行为及其法律性质

打赏行为即用户以人民币为直播账号充值虚拟货币，以虚拟货币兑换道具并将道具打赏给直播平台主播。根据实际操作，打赏行为包含以下步骤：注册直播平台账号与为直播平台账号充值虚拟货币、打赏道具礼物（同时系统根据道具价值扣减账户虚拟货币）[1]。

注册直播平台账号。直播平台一般允许使用经过实名认证的第三方账号包括 QQ、微信、微博等账号登陆；允许使用手机号码注册直播平台账号登陆。使用手机号码注册登陆的，需要输入直播平台发送给特定注册手机号码的特定验证码方能完成。以上方式无法确保注册人与注册使用手机号码或第三方账号使用人的一致性。未成年人可能在无监护人许可之时使用自己名义申请的手机号码或第三方账号、或使用第三人手机号码或第三方账号注册。

用户注册直播平台账号系与直播平台签署用户协议并使用唯一账号接受直播平台服务（例如发表言论、赠送道具等）的行为（即签署账号注册合同）。

充值虚拟货币。登陆账号后点击进入本账号充值界面，按照一定兑换比例选择充值金额，生成充值订单，进入支付界面。直播平台支持支付宝、微信及微博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选定支付方式，使用相应支付工具扫描二维码并输入支付密码（或指纹）后完成支付。

虚拟货币，仅在特定公司特定业务范围内可使用的一种等价物，立法对此类虚拟货币尚未正式定性，学术中也多有分歧。抛开这些分歧不说，我们可以肯定的是：直播平台的虚拟货币，系直播平台用户据以享受直播平台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向其提供的服务的交换等价物。简言之，充值虚拟货币的法律性质为用户向直播平台购买服务，例如兑换特殊道具，发特定颜色的弹幕等。充值虚拟货币行为包括用户与直播平台签署虚拟货币充值合同与使用第三方支付工具支付价款之行为。

打赏道具礼物（同时系统扣减账户虚拟货币余额）。进入某直播间，直播间下方显示道具栏，陈列不同虚拟货币价值的道具，点击道具赠送给主播即完成打赏，打赏记录在道具右侧聊天记录栏显示，打赏完成时用户账户发生道具对应价值的虚拟货币扣减。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鉴于不同虚拟货币价值的道具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用户无偿向主播赠送具有财

产价值的特殊道具行为，系典型的赠与行为，用户与直播间成立赠与合同。用户点击特殊道具赠送即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根据直播平台打赏业务模式，尚未发现主播账户设置有接受或拒绝接受礼物赠与功能，用户一旦赠送礼物，相应礼物或虚拟货币直接计入主播账户。主播账户接受礼物系作出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二者形成合意，赠与合同成立，同时赠与行为完成。鉴于赠与是一个无偿行为，受赠人的行为能力无需考虑。如果赠与人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或者无行为能力人，则可能产生其他的法律问题。对此，容后再述。

打赏行为的法律效力

前文已述，打赏行为的各步骤构成独立的法律行为，即注册直播平台账号、充值虚拟货币、赠送道具行为；且未成年人可使用自己名义申请的手机号码或第三方账号，或使用其父母或其他第三人的手机号码或QQ、微信、微博账号为打赏行为。因此，应当区分未成年人打赏使用的名义，并分步骤分析打赏行为的效力[2]。

若未成年人使用自己名义申请的手机号码或第三方账号注册直播平台账号、签署虚拟货币充值合同、赠送虚拟货币：根据《民法总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八周岁）签订《用户协议》注册直播平台账号、签署虚拟货币充值合同、赠送虚拟货币之行为属于无效法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用户协议》注册直播平台账号、签署虚拟货币充值合同、赠送虚拟货币之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等监护人拒绝追认的，前述行为无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主播和直播平台返还不当得利。相对人直播平台则可要求未成年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实务中更为复杂的情况是：未成年人未经他人明确同意，使用其父母或其他第三人的手机号码或第三方账号注册直播平台账号、签署虚拟货币充值合同、赠送虚拟货币：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未成年人前述行为构成无权代理，若其父母或其他被代理人拒绝追认的，账号注册合同、虚拟货币充值合同、赠与合同均不发生效力；追认前直播平台、主播作为相对人享有撤销和催告的权利。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被代理人有权要求主播和直播平台返还不当得利。

从法律上看，父母或者第三人未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手机或者直播帐号，甚至明知未成年人接触到其手机，也很难说形成了一项概括性的授权，即不能推定说授权给未成年人无限制地使用手机及手机中的app并直接通过app支付或者赠与虚拟币。因此，性质上属于无权代理无疑。但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九条，在上述情形中，未成年人有机会使用其手机号码或第三方账号订立直播平台账号注册合同、缔结虚拟货币充值合同、赠与合同的，直播平台及主播因善意且无过失地信任行为人为相关账号主体，得主张适用表见代理制度，前述合同成立并发生效力，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被代理人无权要求相对人返还得利。

因此，最终考察上述打赏行为的效力，取决于App方能否举证自己是善意，即不知道也不应得知实际打赏方是未成年人。

结论与评述

主播的行为是否属于职务行为而被直播平台吸收为同一主体，事实上是个复杂的问题，需要根据主播与平台的具体法律关系来分析并个案确定。但为了简化讨论，本文中拟定主播与直播平台是一体性，视为同一主体。

诚如前述，打赏行为之效力与打赏款项之追回应当区分具体情形判断，片面强调对未成年人之保护而认定款项可追回，或片面强调交易安全而一律认定直播平台可免责的观点有失偏颇。

未成年人使用自己账号为打赏行为应根据行为能力制度判断效力；未成年人使用他人账号为打赏行为具有特殊性，不仅仅要考虑行为能力问题，更需要关注表见代理制度的适用；表见代理制度下，直播平台若在履行对用户身份及行为能力的形式审查义务后，善意且无过失的信任行为人与账号主体的一致性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方可免责。

目前各直播平台采取的账号注册及登陆方式基本可协助其履行用户身份及行为能力的形式审查义务，但这种形式审查义务是否过于“形式”而被认定为不构成善意，则需要个案判断。同时，鉴于直播平台的用户画像功能、用户弹幕监控功能较为发达，主播与用户的实际交流方便紧密，应当认为若直播平台通过用户画像或弹幕监控，或主播与用户沟通时，发现直播平台账号实际使用人大概率或者显著为未成年人的，应当认为直播平台、主播不构成善意相对人，不得主张适用表见代理制度。

在诉讼中,打赏款项能否追回的更取决于各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履行状况。直播平台及主播对于自己构成善意相对人承担举证责任;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被代理人对于无权代理承担举证责任,更需要就“实际由未成年人实施打赏”进行举证。在已经公开的案件中,就有未成年人父母因难以完成该项举证责任而无法追回打赏款项的,因此有观点评论“家长要追回熊孩子盗刷的钱很难”。

《民法总则》降低了无行为能力的年龄线,但并未降低成年人的年龄线。现实中,能够轻易占用并使用自己或者他人智能手机者比比皆是。因此,对于App开发者而言,面对未成年人用户是一个必然的态势。

通过注册之时的用户须知(或用户协议),即使通过加黑加粗进行了提示,并不解决问题:因为这些提示性文字,恰恰难以对无完整意思能力的未成年人形成拘束力。因此,“用户须知”是难以构成自我保护的第一道防火线的,至多是证明了履行了适当的告知义务。对于App而言,避免陷入被社会道德谴责或者法律纠纷的法定手段,就是从整个流程中构建自己的“善意不知情”的防火墙,即:首先,在用户真实性识别方面,加大力度,尽力杜绝未成年人直接注册;其次,通过设立关键词自动检索等低成本方式,便于在用户使用过程中识别出未成年人用户并采取特定的措施。

本文分析中将打赏定性为无偿行为之赠与,而现实中可能还存在各种未成年人通过App实施的有偿之交易行为。从法理角度看,两者并无本质区别。从价值判断与具体的法律规范看,未成年人受到了《民法总则》的特别保护与特别对待,虽然这种保护并未绝对化,但App如果不对未成年人用户作出实质性的、区别性的对待,很可能会给自己带来被动的局面。

[1]所谓“道具礼物”系根据实际操作命名,并不意味着行为人打赏或赠与的标的物为道具。

[2]就虚拟货币充值合同的价款支付行为而言,不论直播账号以何人身份注册,未成年人未经其父母或其他被代理人同意使用其支付账户为支付行为,系属无权代理,但因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被代理人未妥善保管好支付账户及其密码,支付机构善意且无过失信任支付行为人系账务支付账户及密码的账户主体,得适用表见代理之规则,认定支付行为有效。但直播平台作为给付领受人能否保有价款,取决于虚拟货币充值合同的效力。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以上信息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视为针对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依据。本文系汉坤律师事务所原创,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三、审判动态

【拍案】养父性侵4名被收养人，被判有期徒刑17年！

2018-07-16 检察日报 张扬 闫佳楠

<https://mp.weixin.qq.com/s/fBnEAFdClwda4JpFeZKSSA>

原标题

全方位呵护传递法律温情

哈尔滨道里：运用特殊保护机制办理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

协调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启动民事诉讼撤销侵害人监护资格，为每名被害人申请1万元救助金……近日，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被收养人性侵案件中，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检察院对被害人进行全面综合保护，传递了法律温情。

加强监督，追诉一名漏犯

赵某自2009年至2010年间，从不同福利院收养了小华（1999年出生）、小玉（2004年出生）、小秋（2006年出生）、小洁（2009年出生），在与被收养人共同生活的几年间多次强奸小华、小玉，并猥亵小秋、小洁。2016年9月，赵某带领4名被害人去宾馆住宿，因形迹可疑被宾馆举报，导致案发。该案件性质极其恶劣，案件敏感，被害人因常年受到殴打、强奸和猥亵，身心遭到重创。

道里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提前介入，指导侦查取证，从快对赵某以强奸罪、猥亵儿童罪、诈骗罪、非法私藏弹药罪提起公诉，最后，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

该院在审查案件中，发现赵某的朋友孟某也涉嫌猥亵被害人，遂启动领导办案模式，由分管副检察长何仲伟承办，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监督立案。侦查机关查明，孟某涉嫌猥亵3名被收养人。经何仲伟出庭支持公诉，最终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孟某有期徒刑五年。

四项机制实现特殊保护

道里区检察院在充分保护被害人隐私的前提下，运用四种特殊保护机制，从诉讼参与、心理辅导、司法救助等方面为被害人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

“一条龙”专办机制：该院与公安机关、法院建立联动制度，专门指派经验丰富的女性办案人办理此案，在立案侦查、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和法庭审判阶段均实现对被害人的特殊保护。

“一站式”取证机制：由于本案案情特殊，对被害人身心伤害极大，该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根据被害人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询问方案，督促公安机关一次性完成对被害人的询问、身体检查等取证工作。

“全程式”心理辅导机制：自提前介入侦查开始，该院未检部门便会同公安机关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对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缓解心理压力。针对被害人长期遭受“养父”性侵以及缺少与外界沟通交流，出现较严重的社交障碍等问题，检察官与心理咨询师共同为其制作了心理疏导方案，帮助其重新步入正常生活。被害人到福利院后，办案人又主动联系福利院负责被害人生活的工作人员，连同咨询师共同组成帮助小组，帮助被害人完成身体和心理的双重康复。

“暖心式”司法救助机制：鉴于赵某案发后没有对被害人作出任何赔偿，该院未检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为4名被害人各申请到1万元司法救助金。

协调多方力量，形成救助“同心圆”

由于被害人均系赵某从福利院收养，而赵某已无监护条件，道里区检察院于2018年3月27日向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提起诉讼，申请撤销赵某监护人资格。在道里区民政局决定提起撤销监护权之诉后，该院协助制作相应的诉讼文书，并与法院沟通，促成尽快立案。开庭当日，未检干警列席法庭，支持道里区民政局的起诉，并全程进行诉讼监督。5月7日，法院作出判决，撤销赵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哈尔滨市两家福利院分别为4名被害人的监护人。随后，该院对新监护机构的监护情况进行后续跟踪、监督，以便适时对小华等4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

道里区检察院还统筹多方力量，从医疗、落户、受教育权和后续生活保障等各方面，对4名被害人开展多元化帮扶与救助。

——沟通福利院，做好案中安置工作。由于被害人均均为孤儿，案发后4人无家可归，该院及时会同公安机关与福利院进行沟通协调，临时将被害人分别安置在两个福利院。

——联系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助。案件办结后，该院主动联系定点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定期对被害人进行身体检查，制定详细的康复计划，提供一对一医疗陪护，为被害人身体恢复和健康成长提供医疗保障。

——协调公安、教育部门，维护被害人受教育权。该院主动会同福利院到南岗区教育局共同协商被害人入学事宜。鉴于2名被害人在哈尔滨市无户籍，该院联系市公安局及所属派出所共同研究落户事宜。目前，4名被害人即将到福利院对口的学校就读。

——多部门联动，统筹社会救济。该院在办案过程中注重法律宣传，并积极联系本地妇联、民政、关工委等组织及社会爱心人士，建立关爱、帮助被害人的“一对一帮扶”长效机制，努力让被害人感受到正义的力量和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母亲有长期吸毒史，父亲去世，孩子的抚养权应判给谁？

2018-07-06 南京法院 家和

https://mp.weixin.qq.com/s/3a-gVn_ijG_7QDu00rxRKQ



案情简介

涂某系浦小某母亲，在浦小某幼年时，其与浦小某父亲浦某离婚，浦小某由其父亲抚养。2010年4月22日，浦某因交通事故抢救无效死亡，后浦小某一直随其爷爷生活。2015年9月16日，浦小某的爷爷因交通事故抢救无效死亡，浦小某后一直随其继奶奶刘某生活。涂某在得知爷爷去世后，要求将浦小某带回自己身边抚养，但遭到一致反对，涂某遂起诉至法院。

实际上涂某在与浦某离婚后，一直未按时给付浦小某抚养费，也未能经常探视浦小某，且涂某现无固定的工作和稳定收入，又有长期吸毒史，正处于社区戒毒期间，其不良的嗜好和不端的品行无法为浦小某的健康成长提供正面的导向。



浦小某与外祖父母等其他亲属长期分离，多年未共同生活，缺乏感情沟通，其外祖父母虽表示愿意抚养浦小某，但同时表示尊重浦小某意愿，并且其外祖父母年事已高，经济能力有限，浦小某现已年满14周岁有表达其意愿的能力，其不同意与外祖父母共同生活。

刘某虽与浦小某没有血缘及法律上的亲属关系，但在浦小某年幼之时就与其共同生活，在刘某与浦小某的爷爷离婚后，其仍与浦小某共同生活在一起，在爷爷去世后，刘某也一直承担着照顾浦小某的责任至今，他们之间已建立了深厚的祖孙之情。现刘某愿意对浦小某承担监护责任，浦小某也表示愿意随刘某共同生活，且浦小某住所地的湖滨社区居委会也表示目前由刘某抚养浦小某较为适宜。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浦小某由刘某抚养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涂某作为浦小某母亲，在不承担监护责任的情况下仍应依法承担抚养费，考虑到涂某的收入情况、浦小某的实际需要及当地生活水平，判决涂某每月应给付浦小某抚养费 400 元。

法官说法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黄苏

家事案件的审理不应仅局限于当事人的举证，在发现案件存在疑点时，法院主动介入调查。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了解到涂某有吸毒史后，主动至公安机关调取了涂某因吸毒而被行政处罚的相关决定书。在确定浦小某抚养权问题时，又至其住所地的周围邻居、社区居委会就浦小某在其父亲、爷爷去世后的生活情况进行了解，对抚养人人选确定又征询了社区居委会的意见。

涂某要求确认婚生子由其抚养，但在了解到涂某有长期吸毒史且现仍处于社区戒毒期间，并不适宜抚养婚生子的情况后并没有只简单的判决驳回涂某诉请，而为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了使未成年人不处于监护空白期，在本案中对于其监护人的确定一并做出了处理。

在确定浦小某的监护人时，法院走访了社区，与最了解浦小某生活状况的社区网格员进行了沟通，也在网格员的陪同下考察了浦小某实际生活的环境，对其左右邻居也进行了接触，对浦小某以往和现在的生活状况有了最直观的了解，为判决确定了依据。

案件审理结束后，法院又通过网格员，对浦小某在判决后与刘某共同生活的情况进行了回访，确保未成年人利益不受侵害。为了解本案中被抚养人真实的心理想法，承办法官安排心理辅导老师对被抚养人进行心理评估，从侧面了解被抚养人对于其今后生活的想法和打算，被抚养人对几名亲人的亲疏远近程度，对亲人的依赖程度，为法官判决提供重要的参考，也对被抚养人在遭受亲人接连离世的打击后，进行心理重建，为判决的执行提供保障。

九岁男孩爸爸妈妈去世妈妈改嫁 海淀法院把他“判”给了姑姑

2018-07-02 北晚新视觉 来源：北京晚报 记者 林靖

<https://view.inews.qq.com/a/20180702A0F9I000?uid=100040807843&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我愿意跟姑姑生活在一起。”9岁的北京男孩小林对法官说。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变更小林的监护权，今后由他的姑姑代替小林妈妈作为其监护人。这是我国《民法总则》去年10月1日起施行后，该院首例通过协议方式变更监护权的诉讼。



现实

爸爸奶奶去世妈妈改嫁 9岁男孩随姑姑生活

在小林姑姑起诉前，这个男孩是北京一所小学二年级学生，他的日常生活都是姑姑一个人在照料的。据小林的姑姑说，在小林更小的时候，一直与疼爱他的爸爸妈妈、奶奶和姑姑生活在一起，被爱所包围。小林爸林先生是海归人士，后成为金融领域的自由职业者。小林妈高中毕业后来京打拼，与林先生偶遇并擦出火花。林先生不顾家人反对，两人结婚了，第二年就生下了小林，这给家里增添了欢乐，也带来了问题。

小林出生后，妈妈辞去工作，和小林奶奶一起在家带孩子。小林奶奶曾是医生，讲究科学育儿；小林妈则奉行“不干不净吃了没病”。观念的不同让家人时有摩擦。小林4岁时，爸妈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两人约定：“离婚后，小林跟随父亲生活，由父亲直接抚养，全部抚养费用由父亲承担。”之后，小林妈回老家生活，三年前再婚，后又生了一个女儿。小林则跟着父亲、奶奶和姑姑一起生活，受到他们的悉心照料。

但谁都没想到，小林8岁时，爸爸突发心梗医治无效死亡。奶奶承受不了打击，3个月后又因呼吸衰竭死亡。短短数月内，爸爸和奶奶相继离世，小林的身边只剩下姑姑与他相伴为生。

问题

男孩不愿随母离京 公证由姑姑监护仍未果

然而新的问题来了。依据我国法律规定，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爸爸去世后，妈妈成为小林当然的监护人。可是，小林妈在外地有家，经济能力也有限，不可能来京与小林一起生活。而小林从小在北京念书，也不愿意跟妈妈去外地生活。妈妈做监护人有诸多不便。

怎么办？小林姑姑和小林妈经商量，决定由姑姑做小林的监护人，考虑到双方经济条件和抚养能力，由姑姑承担小林的全部生活教育费用，监管小林的财产，小林妈则放弃监护权。她们找律师写过一份协议，还做了相关公证，但是没能解决监护权变更难题。

姑姑想带小林出国旅行，办理签证时被要求提供监护人的护照首页。小林妈没护照，小林姑姑虽有护照，但使馆并不认可监护权协议，要求出具法律文书。日常生活中，大大小小的这类麻烦总少不了。

无奈之下，小林姑姑近日向海淀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由她来监护小林。

庭前

男孩愿随姑姑生活 法官告知新法提醒开证明

开庭前，主审法官曹晓颖找小林妈到法院谈话。为何要放弃儿子的监护权？小林妈面露难色地回答：“我没有固定工作，收入不稳定，而且已经有了家庭，还有其他子女要抚养。可是小林在北京能够生活得更好，受到更优质的教育。”出庭时，小林妈也当场表示自己无法给小林好的生活，所以同意将监护权交给小林姑姑。其实她也很想念儿子，“想见见儿子，看看现在长什么样了。”

曹晓颖法官请小林姑姑带小林来法院，但没让小林出庭，而是安排他进专门接待未成年人的多功能室。屋里有花草装点，备有玩具和绘本，非常温馨。小林游戏、阅读间，紧张情绪很快放松下来。其间，曹法官和小林聊天，了解孩子内心的真实想法。小林毫不掩饰地表示：“我愿意和姑姑生活在一起，让姑姑照顾我。妈妈和爸爸对我很严厉，妈妈还打过我，而且已经离开家很久不见我了。姑姑很疼我，陪我读书，鼓励我，从不打我骂我。”当被问到是否想念妈妈时，小林说：“妈妈刚离开家时，有点想，现在不想了。我已经习惯和姑姑在一起了。”

曹法官也向小林姑姑了解情况。年已五十的姑姑提到自己离异无子女，现在是一家外企的高管人员，非常愿意也有实力将小林养大成人。

法律

按以前规定 姑姑不能申请变更监护权

诉讼过程中，双方均未聘请律师。小林姑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申请变更监护人。

“但依据此规定，只有监护人不具备监护资格；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将可能给被监护人造成损害的或已给被监护人造成损害的；或者依据该意见第17条规定的情形申请变更监护人的，才能申请变更被申请人的监护人。而小林妈并不属于上述情形。”不过，曹晓颖法官还提到，小林姑姑申请变更监护权时，新法刚好开始适用。曹法官详细解读了《民法总则》关于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的规定，告知小林姑姑新的法律规定。

作为“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小林姑姑需经小林住所地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才可担任小林的监护人。法官还告诉小林姑姑可通过协议方式取得监护权，但应当尊重小林的意愿。为了保障小林健康成长，姑姑还需提供自己具有抚养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体健康状况、经济能力等。

开庭

法院依据新法相关证明 终判姑姑为监护人

法庭上，小林姑姑提交了工作收入证明、身体健康检查报告等。在她出示的居委会证明中记载：“小林出生至今一直在该社区生活，父母离异后小林跟随父亲和姑姑、奶奶共同生活，得到奶奶、姑姑在经济上及生活上的支持和照顾。2017年父亲和奶奶相继去世，小林和姑姑一起生活，事实上由姑姑监护。小林妈离异后返回原籍，已另行成立家庭，不具备在京监护小林的条件。现姑姑自愿担任小林的监护人，居委会同意。”

法庭根据小林姑姑的申请，对监护能力的证据进行质证等。

曹晓颖法官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父母已死亡或无监护能力的，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组织可申请变更监护人。小林妈妈虽是监护人，但离婚后并未实际抚养小林，现在亦无能力与条件照顾小林的生活。而他姑姑长期与小林共同生活，了解孩子的生活习惯，有稳定工作和固定收入，在孩子父亲和祖母相继离世后，实际承担了抚养小林的职责，并愿意继续担任监护人。而小林也表示愿意由姑姑监护。所以本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权益、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等原则，综合考虑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经济条件、抚养能力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情感方面的联系等因素，法院认为小林姑姑适合担任其监护人，且居委会也同意。最终，法院将小林的监护人变更为小林姑姑。

拿到判决书后，小林的姑姑和妈妈感谢法官解决了她们的心头之患。今后，姑姑终于能以监护人的身份代理小林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小林的人身、财产等权利了。

新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关键条文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

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来源：北京晚报 记者 林靖

编辑：Tf010

爸爸去世妈妈改嫁，“我”该怎么办？

2018-07-13 北京海淀法院 曹晓颖

<https://mp.weixin.qq.com/s/e0XyL2GhwhCfyRyISlblcA>

“我愿意跟姑姑生活在一起。”9岁的北京男孩小林对法官说。近日，海淀法院通过调解方式依法变更小林的监护权，今后由姑姑代替妈妈作小林的监护人。这也是我国《民法总则》去年10月1日起施行后，海淀法院首例通过协议方式变更监护人的诉讼。

突生变故，九岁男孩与姑姑一起生活

小林是北京一所小学的二年级学生，在姑姑提起变更监护人申请前，他的日常生活都是姑姑在照料。而小林的爸爸妈妈，则在他四岁时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协议中约定，“离婚后，小林跟随父亲生活，由父亲直接抚养，全部抚养费用由父亲承担。”之后，妈妈回到老家，三年前再婚，后来又生育了一个女儿。小林则跟着父亲、奶奶和姑姑生活，受到他们的悉心照料。

小林八岁时，爸爸突发心肌梗死医治无效死亡。奶奶承受不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打击，三个月后也因呼吸衰竭死亡。爸爸和奶奶相继离世，只剩下姑姑与小林相伴为生。

不愿离京，姑姑申请变更监护人

这个时候依据法律规定，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爸爸去世后，妈妈成为小林当然的监护人。可是，小林妈妈已另行组建家庭，并生育子女，在外地生活，经济能力有限，不可能来京与小林一起生活。而小林从小在北京长大，在北京读书，也不愿意跟着妈妈去外地生活，由妈妈做监护人有诸多不便。

于是，小林的姑姑向海淀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请求由她对小林进行监护。

开庭前，主审法官曹晓颖找小林妈妈来法院谈话。被问及为何要放弃儿子的监护权时，小林妈妈面露难色地说：“我没有固定工作，收入也不稳定，又有了新的家庭，我爱人也是打工为生，我还有女儿要抚养。而小林跟着姑姑在北京能够生活得更好，受到更优质的教育。”法庭上，小林妈妈也表示自己无法给小林好的生活，同意将监护权交给姑姑。

在海淀法院专门接待未成年人的多功能室里，曹晓颖法官见到了小林。小林毫不掩饰地说：“我愿意和姑姑生活在一起，让姑姑照顾我。妈妈和爸爸对我很严厉，妈妈还打过我，已经离开家很久不见我了。姑姑很疼我，陪我读书，鼓励我，从不打我骂我。”当被问到是否想念妈妈时，小林说：“妈妈刚离开家时有点想，现在不想了。我已经习惯了和姑姑在一起。”

曹法官也向姑姑详细了解了情况。几近五十的姑姑说自己离异无子女，现在是一家外企的高管，非常愿意也有实力将小林养大成人。

得偿所愿 法院将监护人变更为姑姑

这个年龄段曹晓颖法官向小林姑姑详细讲解了《民法总则》关于监护制度的规定，作为“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姑姑需经小林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同意，才可担任小林的监护人；还告诉姑姑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取得监护权，但应当尊重小林的意愿。为了保障小林的健康成长，姑姑还需要提供自己具有抚养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体健康状况、经济能力等。

法庭上，小林姑姑提交了工作收入证明、身体健康检查报告等。在她出示的居委会证明文件中记载：“小林出生至今一直在该社区生活，父母离异后小林跟随父亲和姑姑、奶奶共同生活，得到奶奶、姑姑在经济上及生活上的支持和照顾，2017年父亲和奶奶相继去世，小林和姑姑一起生活，事实上由姑姑监护。小林的母亲离异后返回原籍，已另行成立家庭，不具备在京监护小林的条件。现姑姑自愿担任小林的监护人，居委会同意。”

曹晓颖法官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者组织可以申请变更监护人。小林妈妈虽是监护人，但在离婚后并未实际抚养小林，现在亦无能力与条件照顾小林的生活。而他姑姑长期与小林共同生活，了解小林的生活习惯，有稳定工作和固定收入，在小林父亲和祖母相继离世后，实际承担了抚养职责，并愿意继续担任小林的监护人。而小林也表示愿意由姑姑担任监护人。

所以本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权益、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等原则，综合考虑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经济条件、抚养能力，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情感方面的联系等因素，小林姑姑适合担任他的监护人，而且小林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也同意由姑姑担任监护人。

最终，法院将小林的监护人变更为姑姑。



儿子上大学起诉父亲要求支付抚养费 被法院驳回

2018-07-12 法律家

<https://mp.weixin.qq.com/s/FPmb23RjL8Qcm4UZakPWUg>

儿子上大学 父亲是否还应付抚养费？

法院判决：儿子不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驳回其诉求

去年7月，18岁的李兵高中毕业考入台湾地区一所大学。根据台湾地区的规定，大陆学生不能从事专职或兼职工作，李兵将离婚的父亲诉至法院，要求父亲支付自己4年大学期间的教育、生活等费用，每月2100元，还要补上自己在中学期间的课外培训等费用5.7万多元。

一审法院认定李兵尚不具备独立生活的能力，法院判决其父亲李佳林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父子二人均不服上诉。记者获悉，二审法院认定李兵不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其要求父亲给付抚养费的主张。

儿子考上大学 向父亲要抚养费

李兵1999年出生，父母因感情不和在2004年经法院调解离婚，二人在调解协议中约定，李兵由母亲抚养，父亲李佳林每月给付李兵抚养费400元至其能独立生活时止。

离婚后，李佳林支付儿子李兵的抚养费截至2017年7月，也就是李兵年满十八周岁的时候，此后李佳林就没有再给儿子抚养费。

2017年7月，李兵高中毕业并被台湾地区的一所大学录取，每年的学杂费、住宿费将近3万元。李兵称，根据台湾地区的规定，大陆地区学生在台就学期间，不得从事专职或兼职工作。因此，自己四年的衣食住行均需要父母提供资助。于是，李兵将父亲诉至法院，请求父亲继续支付抚养费并增加至每月2100元，以及支付其在大学期间所需住宿、交通以及电脑、手机、眼镜等费用支出。

另外，李兵称，在高中期间，自己还报名参加了课外培训班、购买了高考服务等，所以父亲还应承担其中50%份额，即5.7万多元。

一审法院支持原告诉求

李佳林答辩称，在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期间，自己曾增加抚养费至每月1000元，现在李兵已经年满18周岁，不存在婚姻法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情形。李佳林还提到，离婚后，前妻对自己探视儿子并没履行积极配合的义务，据此，李佳林不同意再支付抚养费。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李佳林现在每个月收入约7000元。一审法院认为，虽然案件审理时李兵已年满十八周岁，但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二条之情形，属于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其父亲又有给付能力，因而仍应负担必要的抚养费。

同时，鉴于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可以认定李兵尚不具备独立生活的能力。

最终，一审法院判决李佳林支付儿子抚养费每月2000元，直至李兵独立生活时为止，法院驳回了李兵其他诉讼请求。父子二人均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

原被告均上诉 二审法院改判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首先需明确的是李兵是否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法院援引2001年12月27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法院认为，从该条的规定看，对于尚在校就读子女的学历限定在了高中及以下，而本案中李兵已经高中毕业，正处于就读大学阶段，因此不符合本条中规定的学历情形。

而一审法院判决依据是1993年的司法解释，在2001年的这一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如与本解释相抵触，以本解释为准”。

故二审法院驳回了李兵主张诉讼费的请求，另外，法院也驳回了李兵其他费用的诉求。

在二审判决中，法官特别说明，虽然现实生活中，绝大部分在大学学习期间已成年的子女仍由父母供养，但此为父母道德上的自愿行为，而非现行法律规定下父母的法定义务。

【剧情&案例】思慧说：“知道孩子有病之后，跑了”。

原创 2018-7-17 判例研究 判例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gJwNwmKUmvhxGqFTKDdaxQ>

编者按

抛妻（夫）弃子是电视剧中常见的场景，烘托出悲伤的氛围，勾勒出痛苦的画面，讽刺无情的人性。现实生活中这样的场景也时有发生，夫妻一方不顾多年感情，不顾子女生命健康，离家出走。



【稍许剧透，阅前慎重】

勇哥认识思慧，是在一家夜店里。

当时勇哥眼中的思慧，是一个跳钢管舞的夜店女子。

接触后，思慧加了一个身份：病友群群主。

随着思慧的引荐，勇哥也加入病友行列——为其“进口”印度仿制药，为其减缓病痛。

勇哥的团队逐渐壮大：农村娃、吕受益还有病友群群主思慧。

第一次“团建”是在思慧跳舞领班的酒吧。风里雨里，勇哥带着团队拿药挣钱；酒里笑里，大家酒至半酣。

勇哥要送思慧回家。思慧无从拒绝，于是到了家。

攀谈，托底，隐私，情谊。

勇哥问：孩子爸呢？思慧：知道孩子有病之后，跑了。眼中无奈与透彻，心里只剩患有慢粒白血病的儿女。

现实中也有这样的案例，孩子生病，父母一方离家出走，遗弃家庭成员。本期对相关案例予以梳理。

①

案件：孔某甲与李某离婚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案情简介：

原、被告 2013 年经人介绍相识，不久相恋并同居生活并怀孕。××××年××月××日双方进行结婚登记，××××年××月依民间风俗办理结婚酒宴。××××年××月××日生育一女，取名孔某丁。

共同之女孔某丁出生后便整日哭闹，原、被告带女儿先后在平江县妇幼保健院、湖南省儿童医院检查，后经上海市儿童医院确诊为胆囊先天性闭塞、并在该院手术、住院治疗 35 天，共计用去医疗费用 49669 元、交通费用 2703 元，共计 52372 元，除去其中医保补偿 12020 元，原告实际支付的医疗、交通费用为 40352 元。2014 年 4 月 10 日，孔某丁从上海市儿童医院出院后回到家中继续疗养。

2014 年 4 月 28 日，被告李某离家出走，自此与原告没有任何联系，至今杳无音信。共同之女孔某丁出院后多次进行复查、治疗，均由原告一人负责照料，目前孔某丁病情非常危重，还需要进一步进行手术治疗。2015 年 4 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被告离婚。

法院认为：

原、被告相识不久便进行了结婚登记，相互了解不深，感情基础不牢。婚后生育共同之女孔某丁不久，被告李某丢下患有××的女儿独自离家出走，对患病女儿不闻不问，没有履行一个妻子、一个母亲应尽的义务，已构成对家庭成员的遗弃，严重影响了夫妻感情，对原告造成难以磨灭的心理创伤，其夫妻感情应认定为确已破裂。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准许。

因治疗共同之女孔某丁先天性胆道闭塞原告所花费的医疗、交通费用，属于父母抚养子女和义务，应当由原、被告负担一半。因被告现在下落不明，共同之女只能由原告抚养，由被告负担相应的抚养费用。因被告未到庭，原、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无法查清，本案不作处理，当事人可另行主张权利。共同债务欠被告父亲李清峰 20000 元，欠被告姐姐李波平 10000 元，共计 30000 元，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

裁判结果：

- 一、准许原告孔某甲与被告李某离婚。
- 二、共同之女孔某丁由原告孔某甲抚养，由被告李某每年支付抚养费 4500 元给原告孔某甲。
- 三、由被告支付原告因治疗孔某丁花费的医疗、交通费用 20176 元。
- 四、共同债务 30000 元，由原、被告负责偿还 15000 元。

②

案件：才某某诉被告索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案情简介：

原告才某某与被告索某某于二〇〇八年同居，于二〇一二年登记结婚并领取结婚证，婚后育有一子，名叫嘎某某，现年 3 岁（孩子刚出生时，很健康，不到几个月突然身患重病）。之后夫妻俩经常因为此事和家庭琐事及生活作风问题吵架。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份被告抛弃身患残疾的小孩及家庭离家出走，经村领导及乡领导多次调解及劝告被告回家但始终未果不愿回来，就告到法院。

本案在审理的过程中，原告以自己是残疾人 and 被告以自己身患重病且小孩因治病延缓导致现在不能治愈为由拒不履行抚养义务。原、被告各执一见，不能打成一致意见。

法院认为：

在庭审中原告提出家中本有 44 头牛（大小），其中因小孩治病和生活所需花费后剩 22 头牛（大小），有字据证明本院予以认可。而被告提出离家出走时有 57 头牛（大小），又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有 57 头牛（大小），故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在庭审阶段各方当事人以自己是残疾人和因治病延缓导致现在小孩无法治愈没有能力抚养为由不履行抚养义务。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的监护人应当履行抚养义务，且子女的抚养应坚持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为原则”，被抚养人嘎某某，属于年幼智力低下，没有独立生活能力且在哺乳期内等原因，应当由被告索某某抚养，原告才某某从婚后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小孩抚养费和治疗费用。

裁判结果：

- 一原告才某某提出离婚，被告索某某同意离婚，本院依法准许；

二婚生子嘎某某，由被告索某某抚养，抚养费从婚后财产中一次性折抵，其中包括小孩的治疗费也从财产中支付。

三原告分得的财产有：小车一辆（宏光 s1），被告索某某及婚生子嘎某某分得的财产有：22 头牛（大小），帐篷两项（白/蓝），太阳能一台（旧的），藏毯 2 对，人造藏毯 1 对，新旧被子大概 10 件，银腰带 2 个，藏族装饰品 2 个，仿金腰带 1 个，女式藏刀 1 把，苹果 4 代 1 部，珊瑚 10 个（大小），柏木柜 1 对，铁柜 3 对，茶叶 1 框，各自的衣物归各自所有；

四婚后债务壹万壹仟 11000 元和债权肆佰 400 元均由原告才某某承担和享有；

五国家发放的草山补助款及其他补助款各自的归各自所有；

微评：

在法律上，《民法总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作为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应当承担起监护义务，保护被监护的身体健康。孩子生病，抛夫（妻）弃子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地规定，没有尽到监护人的义务，逃避自己的抚养责任，理应受到法律的惩罚。

在道德上，孩子生病，抛夫（妻）弃子的行为不符合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对患病子女不闻不问，没有履行一个丈夫（妻子）、一个父亲（母亲）应尽的义务，已构成对家庭成员的遗弃，不仅严重影响夫妻感情，而且对家庭成员造成难以磨灭的心理创伤，为道义所不容。

一个家庭本应是一个整体，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在困难面前，相互鼓励、搀扶，渡过难关。我们相信，母爱、父爱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爱，有你们陪伴，孩子不怕！

为“孩子跟谁姓”闹翻，公公把儿媳告了……

原创 2018-08-10 人民法院报 马静 艾家静

<https://mp.weixin.qq.com/s/Z1LfwORtPftNxhciIRMgEg>

夫妻二人约定孩子随母姓，
但遭到爷爷强烈反对。
本应幸福美满的家庭，
一直闹得不可开交，
甚至对簿公堂……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依法审理了这起姓名权纠纷案，
法官作出判决的同时，还给出了温情建议↓↓

案情回放

一家人“姓氏大战”矛盾不断

2014 年 9 月，杨某与濮某登记结婚，同年 12 月生育孩子濮天骏（化名）。自从儿子出生后，双方家庭便因孩子随父姓、随母姓问题产生矛盾。到了 2015 年，不堪其扰的濮某甚至诉至法院，要求与丈夫离婚，孩子濮天骏跟随母亲生活。



令人扼腕的是，离婚诉讼还没有结果，一场意外发生了。2017年11月，杨某在上班途中碰到裸露在外的电线触电身亡。

“其实我们夫妻感情挺好的，就是我公公为了孩子跟谁姓的问题不停地闹，这才逐渐导致我们感情破裂，不得不走到离婚的地步。”在庭审中，被告濮某表示，当初在与丈夫杨某及其父母商量结婚的时候，曾就孩子姓氏达成过约定：第一个孩子随女方姓，第二个孩子随男方姓。因此，不同意变更儿子的姓氏。

而原告杨某的父亲则认为，杨某是自己唯一的儿子，小孙子也是杨家唯一的后辈，如今儿子发生意外，香火一定要传承下去。为了弥补丧子的创伤，希望将孩子的姓氏改随父姓，故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父爱已缺失，亲人别纷争

法院审理认为，经父母双方协商一致，子女的姓氏可选择随父姓或随母姓。本案被告与杨某生育一子，取名濮天骏，即儿子的姓氏随母亲姓“濮”，并不违背法律的规定。

本案中，原告认为杨某是其唯一的儿子，濮天骏是他们唯一的孙子，希望将孩子的姓氏改随父姓。对于原告的丧子之痛和希望将对儿子的爱寄托到孙子身上的想法，法院认为是可以理解的，但相较于姓氏的传承，原、被告作为杨某的亲人、爱人，这种爱的表达应该落在对杨某儿子用心的照顾、教育、培养上，而不是在孩子已经缺失父爱的情况下，还要面对亲人无休止的纷争。

此外，被告之前因为孩子的姓氏问题，已经将杨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可见，在面对杨某家庭对于孩子姓氏问题的不同意见时，被告也是难以释怀。现孩子取名濮天骏，不违背法律规定，法院采纳被告不变更孩子姓名的意见，但也希望被告作为孩子的母亲，也是孩子现在唯一的法定代理人，在抚养孩子成长的过程中，可以让杨某的亲人加入进来，满足孩子和老人双向的情感需求，不要因为姓氏的问题，让孩子再承受亲情的阻隔，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上述判决。

连线法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应当符合社会公序良俗。

本案中，双方家庭在孩子出生后即因为姓氏问题上产生矛盾，由于对姓氏的过度重视，导致孩子出生后一直跟随母亲生活，对父爱的获得是缺失的，这种矛盾与纷争实在违背父母为子女取名是寄托对下一代的美好希望的初衷。之后双方家庭因姓氏问题矛盾激化，被告数次起诉至法院要求与杨某离婚，后杨某突发意外离世，孩子永远失去了获得父爱的机会。

相较于姓氏的传承，原、被告作为杨某的亲人、爱人，这种爱的表达应该落在对杨某儿子用心的照顾、教育、培养上，而不是在孩子已经缺失父爱的情况下，还要面对亲人无休止的纷争。

作者：马静 艾家静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编辑：冼小堤

四、媒体视点

区政协委员以“收养”为名性侵幼女长达8年，“魔爪”早该被斩断

2018-07-05 新京报 于平

<https://mp.weixin.qq.com/s/Mxp4I1BiPrbe3zV-7NmcsQ>

这其实是本不该发生的悲剧。虽然史黄二人收养王濛，是民间的私下行为，但在此过程中，当地相关机构本可及时介入和发现。

全文 1632 字，阅读约需 3 分钟



▲电影《熔炉》截屏。

这两天，一则“双面红通商人史增超：与情妇‘收养’7岁幼女，持续性侵8年”的新闻，刷新了很多人的想象力。

据报道，史增超曾是宁波商界响当当的人物：他名下拥有多家公司，产业覆盖纺织、矿业和进出口贸易，其十年掘金的传奇故事屡见报端；他还是热衷公益的爱心人士，是宁波市江北区政协委员。但2016年9月7日，被史增超收养8年的女孩王濛向当地派出所报案，称她自7岁起遭其猥亵和强奸，持续长达数年，在此期间，作为史增超情妇之一的黄春苗曾数次协助史对她实施强奸。

东窗事发后，史增超出逃非洲（现被列为红通人员），同年11月，另一嫌疑人黄春苗被宁波警方刑事拘留。最新进展是，黄春苗因伙同他人长期对未满14周岁幼女实施强奸及猥亵，构成强奸罪、猥亵儿童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3年。



▲史增超在非洲接受宁波媒体采访。图片来自新闻截屏。

抛开吸人眼球的“商界名流”“区政协委员”等标签和多名情妇等情节，回到案情本身，毫无疑问，这是一起极其恶劣的侵害儿童犯罪案件。

据了解，2008年父亲去世后，7岁女孩王濛被史黄二人收养，噩梦由此开始。史增超长期对王濛实施猥亵，其间，因不堪忍受猥亵，王濛曾离家出走，被警方找回后，史增超在此后3年间对其实施强奸超过20次。除了被“收养”的王濛以外，他还托人物色贴吧“离家出走吧”的两名初中女生供其泄欲。

一个养父，竟然把脏手伸向自己的养女，真可谓禽兽不如。更为骇人的是，这样的侵害能持续8年之久。想想女孩王濛那8年的经历，简直令人不寒而栗。很难想象，这种持续侵害会对王濛身心造成怎样的创伤。

这其实是本不该发生的悲剧。虽然史黄二人收养王濛，是民间的私下行为，但在此过程中，当地相关机构本可及时介入和发现。比如，父亲去世后，王濛先是由同父异母的姐姐收养，遗憾的是，对于王濛这样一个无父无母的“困境儿童”，涉事基层政府、当地社区并没有进行应有的跟踪和关照。

再比如，王濛姐姐从孤儿院网站上咨询过领养手续，也留了自己邮箱，但涉事孤儿院却不闻不问，给一直在寻找“猎物”的史黄二人抓住了机会。史黄二人收养王濛后，户口登记程序中，当地有关部门也未严格依照法律进行审核——事实上，王濛的母亲一直在世，但整个收养的过程其母亲被排除在外，直到一年后她才知道女儿被收养的信息。

这起性侵幼女案，暴露出的相关机构对于“困境儿童”的不闻不问、对于民间收养的监管松弛等问题，无疑令人警醒。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事实上，如果严格依照法律，史黄二人收养王濛很难得逞。因为我国收养法规定，送养人应该是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和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亲生父母。依此规定，王濛的姐姐显然不具备送养人资格。

收养法还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若严格依照法律，史黄二人绕过其母亲收养王濛，显然不可能得到民政部门认可，也不可能完成户口登记。

在史黄二人收养王濛后，对于王濛在新家庭的境遇，也没有人来关心和跟踪，这就使得二人愈加肆无忌惮。这里面有个细节值得关注：王濛不堪忍受离家出走后，当地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竟然找到王濛后送回。如果当地警方稍微尽职一点，女童刚被收养一年后就离家出走的情况，完全应当引起警惕。可有关方面未对王濛离家原因进行调查，导致她重回魔爪的链条并未被切断，此后持续多年的性侵也失去了被遏制在前端的时机。

涉事区政协委员性侵七岁“养女”八年，留下的不能只是惊愕。被收养儿童权利保护，无疑是个亟需正视的问题，也只有完善收养的法律制度，构建更严密儿童保护之网，才能避免类似悲剧的重演。

文/于平（媒体人） 编辑 孟然 实习生 秦雪 校对 陆爱英
值班编辑 花木南

红通商人性侵“收养女”蓄谋已久？

2018-07-07 天涯社区 博客弹今

<https://mp.weixin.qq.com/s/18kX-OUKEUc-7Jztx2fnsw>

导语

史增超的名字曾经享誉宁波政商界。人前，他是成功商人，是热衷公益的爱心人士，还曾位列区政协经济界别委员和市级人民监督员；人后，他同情妇黄春苗“收养”7岁幼女王濛（化名），持续性侵其长达8年。除王濛外，史曾委托另一名沈姓情妇在百度贴吧中寻找两名离家出走的初中女孩，供其泄欲。东窗事发后，史增超出逃非洲（现被列为红通人员）。



▲史增超在非洲接受宁波媒体采访。图片来自新闻截屏。

据了解，2008年父亲去世后，7岁女孩王濛被史黄二人收养，噩梦由此开始。史增超长期对王濛实施猥亵，其间，因不堪忍受猥亵，王濛曾离家出走，被警方找回后，史增超在此后3年间对其实施强奸超过20次。除了被“收养”的王濛以外，他还托人物色贴吧“离家出走吧”的两名初中女生供其泄欲。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一审经审理认定，黄春苗因伙同他人长期对未满14周岁幼女实施强奸及猥亵，构成强奸罪、猥亵儿童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3年。



多年前，香港有部家庭伦理剧《灭门惨案之孽杀》，一个惠的女孩生长在一起健全的家庭，但她的家人却全都不当她是家中的一分子，还对她呼呼喝喝，尤以她的后父麦更甚，一次更乘着酒意把她强奸了。惠把此事告诉其母，但她却无动于衷，惠只好离家投靠其男友奇处。

奇是位严正的公安，对惠关怀体贴；惠怕被嫌弃，惟有把事件隐瞒。可是惠的后父麦食髓知味，更以强奸时所拍下的裸照作威胁，迫惠再次就范。惠深知这不是办法，遂持刀迫麦把底片交还，惜无法得逞，反而被麦再次强奸。奇赶至见状，惊怒下开枪把麦击伤，纠缠中更被击晕。为免奇遇害，盛怒下的惠拾枪把麦枪杀，并把母亲及一众弟妹逐一杀掉，奇醒来知一切已无法挽救，只默然把所有指纹抹掉。

这部伦理剧可以说是对人伦人性的考验，一个没有人性，没有伦理的家庭，最后造成这样的悲剧是在情理之中；要知道，人的忍耐是有限度，像这种非人性的强奸养女行为，自然是人神共愤；诸君都知道，艺术来源于生活，像这种伦理的影视剧，也是在现实生活中真实存在的。

其实，像史增超这样的变态之人，当初收养女孩的时候，并非是出自好心，而是蓄谋已久；因为当初收养王濛出于自私考虑，一者为自己赢得名声，二者为自己的将来做准备。要知道，早在十几年前就有报道，韩国某男收养中国女孩，待女孩养大的时候，沦为性奴，有的干脆送她们去当妓女给自己赚钱。这并非是非双面人，而是人性的丑陋，因为在他们开始收养的时候，就已经居心叵测，为自己而打算！因此，评价一个人，不要看一时的善举，而是看他是否长期行善呢？

从红通商人史增超与情妇黄春苗的行为来看，当初收养王濛是希望将王濛养大之后，得到好处。为自己所用，而史增超更是人面兽心，在王濛幼小的时候，便露出丑陋的面孔来。如若这名养女也学《灭门惨案之孽杀》中的女主角，最后拿刀杀了红通商史增超与情妇，不仅人们会同情她，恐怕法官审判的时候，也会同情她！因为这是人性自然的流露！

有人讲，中国是有法律的，怎能这样说呢？但我们应该知道，当这些弱小的生命受到性侵的时候，法律的天秤又倾向谁呢？所以像这样的人伦悲剧，最后都有可能成为社会流血的悲剧！

红通商人的变态人性，正是在他的“成功者”的形象之下掩护，而他在宁波政商界，更是八面玲珑很吃香，这也造就了他们目中无人，目空一切，为满足自己个人的一时私欲，干出这种丧尽天良的事情，自然是要遭民众的唾骂的。

其实，像史增超这样的红通商人，之所以敢强奸幼小的养女，那是在他认为自己有钱可以摆平一切；更何况他在宁波是很吃的“开”的人物。但我们必须要知道，一个人不管你有多牛，不管你是何职位，只要丧失人性，便是跟兽性没有什么两样！

向未成年人售烟 深圳拟开“首罚”

已对涉案商家立案查处，查实后 90 天内完成处罚；将为全国首张向未成年人售烟罚单

2018-07-06 新京报 许雯

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18-07/06/content_725407.htm?div=-1



7月4日，坪山区马峦市场监管所向商家出具询问通知书。



7月4日，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在万众百货的烟酒摊位前执法。本版图片/深圳市卫生计生委

新京报讯（记者许雯）因涉嫌非法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深圳市坪山区一商家或将面临3万元的行政处罚。昨日，记者从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获悉，因涉嫌向未成年人售烟，一家中学附近的超市被执法部门立案查处。记者了解到，一经查实，该商家将面临3万元的罚款。这将是全国首张针对非法向未成年人售烟开具的罚单。

初一学生顺利购烟未被拒

昨日，记者从深圳市卫计委获悉，经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近日对涉嫌非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商家立案查处。

深圳市卫计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近期一项针对中小学校周边售烟场所的督查中，深圳市控烟办工作人员发现坪山区龙翔中学周边商店普遍存在未粘贴禁烟标识、向学生售烟等现象。

6月27日，工作人员发现有学生在放学后走进一家名为万众百货的超市，熟练地向店员买烟，整个过程只持续了几秒钟。店员并没有劝阻，也没有查验学生的身份证来判断其是否成年。

工作人员将过程用视频拍下，并向辖区马峦市场监管所举报。经多天走访，马峦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找到了视频中买烟的学生。经查，该学生就读于龙翔学校初中一年级，查验户口后确定是未成年人。

如查实90天内完成处罚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出售烟草制品。

《条例》同时明确，违反此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据了解，经过执法人员的取证，该案已经具备了立案查处的条件。7月4日，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市场监管所向售烟点负责人递交了询问通知书，并决定对非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商家立案查处。

该所负责人孙卫强介绍，立案后监管部门将进一步调查。一般案件处理周期是90天，如果情节严重可延期30天。根据该案进度，将在90天内完成处罚。

记者获悉，目前涉事商家已前往坪山区马峦市场监管所配合调查。一经查实，商家将面临3万元罚款。这也将是全国首张针对非法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开具的罚单。

■ 追访

向未成年人售烟监管取证难

钟兰安是曾备受舆论关注的“普速列车无烟诉讼第一案”的代理律师。在钟兰安律师看来，我国现行法律对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规定过于宽松，而且多是原则性要求，可执行性较差，违法的后果也不够严厉。

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虽然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但并未明确由哪个部门主管，按照什么标准处罚。

有专家指出,近年来,部分地方性控烟法规对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行为制定了具体的处罚细则,但并未得到有效执行。

“不少烟草经营者对国家法律或地方法规置若罔闻,我行我素,一直没有停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中国控烟协会副会长、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原巡视员廖文科认为,制定一个好的法律或法规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严格执法,使法律或法规的条文落到实处。

对于监管部门来说,取证难和执法难有待解决。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孙卫强坦言,查处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违法行为十分困难,商家售卖过程和未成年人身份界定是调查取证的两大难点。此次取证,市场监管所发动全部执法人员,经过三四天的走访才找到了这名学生。

在廖文科看来,深圳市为控烟执法开了一个好头,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健康。希望更多控烟执法部门严格执法,为未成年人提供一个良好的无烟环境。

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公室研究员杨杰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他认为,在现阶段仅仅依靠宣传教育让销售商自觉地不把烟草售卖给未成年人不太现实,应该加大执法力度。相关烟草管理部门应给予足够的重视,灵活运用违法证据采集的手段,对违法行为予以强烈打击。

■ 背景

调查称八成售烟点未拒未成年人买烟

对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我国早有明文规定。

早在1991年我国《烟草专卖法》就提出,禁止中小学生吸烟。1999年颁布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五条规定,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此后,2007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在此基础上,近年来,全国近20个城市出台地方性控烟法规,对向未成年人售烟作出更具体的限制,并明确了处罚细则。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禁止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100米内销售烟草制品。烟草制品销售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但北京、深圳等地调查显示,现实中仍存在大量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违法行为。

2015年,由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的“北京市中小学校周边烟草销售调查”发现,北京有1/4的学校周边100米范围内有烟草销售,超八成售烟点未拒绝未成年人购买烟草。

深圳市控烟办发布的《2017年深圳市中小学周边烟草销售调查报告》显示,超九成被调查学校100米内有烟草销售点,超七成学生表示自己在买烟时从未被拒绝。

从全国范围看,情况同样不容乐观。2015年6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首个全国性青少年烟草调查报告。报告显示,超八成吸烟者买烟时没有因为未满18岁被拒绝;超六成吸烟者称可以在学校附近买到卷烟。

随着外卖平台的出现,烟草更加唾手可得。此前,多地媒体曝光外卖平台提供跑腿代买香烟的服务,或是入驻外卖平台的超市、便利店利用暗号售烟,即便是未成年人,只要点击下单,也可快速购得香烟。

禁向未成年人售烟重在落实

2018-07-06 法制日报声音 何勇海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80706/Article107006GN.htm>

各地并不缺少针对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的执法行动,但大多是“民不举官不究”,且对有违法行为的商家仅仅给予警告、批评、责令改正等处罚就完事

一周前,深圳市第二轮控烟监督执法“车轮战”活动中,一家商店向未成年人售烟被抓个现行,购烟者为初中生。7月4日,深圳市第二轮控烟监督执法车轮战首次“回头看”,执法人员对学生进行取证,并对涉嫌非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商家进行立案查处,如若查实,商家将面临3万元罚单。这将是全国首例针对非法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开具的罚单(7月5日《南方日报》)。

深圳走在全国前列的这一举动值得叫好。未成年人的身心还未发育成熟,若养成吸烟习惯,将对其心肺功能、心血管系统与智力发育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因此,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比如,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

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五条规定：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尽管如此，现实中仍存在大量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违法行为，就连一块小小的“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都不能设置到位。比如在深圳，超七成未成年人表示自己在买烟时从未被拒绝，在深圳烟草销售点，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商家不到一半。在北京，两年前有媒体暗访了52处售烟点，发现都有未成年人购买烟草，其中44处未成年人购买成功。可见，未成年人购买烟草未得到有效遏制，不光实体店如此，一些外卖平台甚至公然向未成年人售烟。

徒法不足以自行。负有执法职责的监管部门，早就应当摒弃这些力不从心的宣传教育手段，加大执法力度，对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不把烟草卖给未成年人，寄希望于商家的道德自觉已非常不现实。于此而言，深圳对非法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的商家进行立案查处，并开具3万元罚单，是落实法律的必然做法。卖给未成年人一包烟或将领受3万元罚款，只有如此重罚，才能让那些唯利是图的违法商家不敢越雷池半步。

值得追问的是，深圳针对非法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而开具罚单，为何是全国首例？深圳超七成未成年人买烟从未被拒绝，而开具罚单的违法商家时至今日只有一家；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法律规定已颁布多年，时至今日迈出开具罚单这一步的仅有深圳。这未免让人有些遗憾。这些年，各地并不缺少针对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的执法行动，但大多是“民不举官不究”，且对有违法行为的商家仅仅给予警告、批评、责令改正等处罚就完事，这种被动执法且轻拿轻放的局面需要扭转。

对非法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查处之所以困难、难以开罚单，据说还是因为调查取证困难，一是售卖过程，二是未成年人身份界定。然而“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相关部门只要增强责任感，灵活运用多种手段采集违法证据，是不难将法律的禁止条款落到实处的。至少，对被抓了现行的非法商家必须作出顶格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从而对全社会起到警示作用。

面对霸凌，家长应该如何介入？

2018-07-07 劳动午报 张晶

http://ldwb.workerbj.cn/content/2018-07/07/content_72696.htm

我儿子今年上初一，最近总是表示不愿意去上学。他性格比较安静，我担心他是不是在学校被人欺负了，但他不愿意跟我们说到底发生了什么？我是从其他同学那了解到，班里有几个同学总是爱拿他开玩笑。我担心我的孩子受到了霸凌，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该怎么办呢？

北京市职工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师解答：您好，孩子最近不爱上学的举动引起了您的关注，您了解到他在学校发生了不愉快的事情。但目前孩子自己并没有表达出他不爱上学的原因是不是因为受到同学的取笑，您需要再进一步了解孩子的想法和感受。

【专家建议】

当孩子表达自己在学校被同学嘲笑、推搡时，父母会困惑该如何界定这样的行为。是定义为孩子间的游戏打闹？还是霸凌行为？霸凌是指一种带有攻击性的行为，会对他人的身体、心理造成困扰，并且在一段时间内重复发生，通常这样的行为是无理由的。常见的霸凌行为包括肢体霸凌、言语霸凌、性霸凌、关系霸凌与网络霸凌五种类型。

如果您的孩子正在遭受霸凌，可以从以下几点帮助他\她：

一、发现霸凌需要及时介入。发现霸凌需要及时介入，但介入的方式很重要，不应采用以暴制暴的方式，这样反而容易使霸凌的行为变得更加隐秘。先了解问题的严重程度，鼓励孩子去面对，和孩子商讨何时需要父母介入，如何介入，所有做法都尊重孩子的想法。

二、向孩子传递正向的态度。当孩子表达自己在学校被欺负了，不应表现出“这不过是同学间的打闹”这样的态度，需要耐心地倾听，了解孩子的内心感受，以及孩子对行为的界定。如果当孩子觉得是不是自己不好才被欺负时，要明确表明立场：没有任何原因可以成为被欺负的理由。

三、了解学校对霸凌的态度和应对机制。如果家长需要介入，通常需要和学校反应相关情况。但在与学校沟通时应避免指责，如实表达情况以及对孩子的影响。

经历霸凌事件，只有让孩子拥有稳定的社会支持系统和适当的情绪排解渠道，事件过后能加强自身处理问题的能力，才不会对心理产生严重影响。

本报记者 张晶

父母的法定抚养义务

2018-07-06 北京晨报 殷元红 李润生

http://bjcb.morningpost.com.cn/html/2018-07/06/content_494456.htm

人们常说，大学时光是人生最美好的阶段，在摆脱了高中的重负、正式走上社会之前，大学生终于有机会享受一下生活了。平心而论，绝大多数大学生仍然心安理得地接受着来自父母的生活费，那么，从法律角度而言，父母是否还有义务承担大学生的抚养费呢？我们来看一起发生在北京地区的案件。

20岁的北京某高校大三学生小张将自己的父亲老张告上法庭，索要生活费。事情是这样子的：小张14岁时，父母离异，小张便和母亲一起生活。老张一直按月支付小张生活费。但小张大三后，老张以经济压力大为由不再支付生活费，父子俩闹掰。小张将老张告上法庭，以自己尚在求学、无独立生活能力为由，要求老张继续给付生活费。那么，老张是否有义务给付生活费呢？

笔者认为，老张没有义务再给付生活费。

首先，根据《婚姻法》第21条的规定，父母对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负有抚养义务。本案中，小张已经成年，显然不属于未成年子女。那么，作为大学生，小张是否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呢？答案是否定的。根据《婚姻法解释一》第20条的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子女。显然，小张已经上大学，并不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父母向成年大学生子女给付生活费，是一种赠与，而非义务。大学生应逐渐培养自己的独立生活能力，为走上社会做准备，绝不可把父母的馈赠视作理所当然。大学生对父母应常怀感恩之心。

最后，成年子女只有在因客观原因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如残疾、重大疾病等，无法维持正常生活，且父母有能力承担必要的生活费时，才有权请求父母承担适当的生活费。显然，本案小张并不符合上述条件。

殷元红 李润生（著名律师）

治理低龄盗窃 离不开家长管束

2018-07-07 法制晚报 杨庄

http://dzb.fawan.com/html/2018-07/07/content_29802.htm

呼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是近期的一个社会热点，赞成的、反对的各说各的理。在现行法律情况下，如何破解因刑事责任年龄问题致使一些低龄作案人屡抓屡放的窘境，更具有现实意义。

据《现代快报》报道，7月5日，常州武进警方通报称，连日来抓获9个盗窃嫌疑人，这些年龄在十四五岁的孩子，在20多天里，在苏州、无锡等地作案16起，案值30余万元。据办案民警介绍，因不到16岁，这些少年辗转各地肆无忌惮地盗窃作案，即便在多地派出所留有“案底”也毫无顾忌，有了16岁的“保护罩”，他们对警察并不畏惧。警方最终也只能是对涉案的嫌疑人以行政拘留不执行结案，实际也就是放人。

尽管16岁是道“杠”，但刑法也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武进警方缘何不把他们交给父母？办案民警介绍，问及这些孩子的父母时，他们一律都说不知道父母在哪里，或者找不到父母。

这些“小小偷”在多地派出所留有“案底”，警方也能够确定他们的确不够16岁，应该是已经获悉他们的原籍地址，顺着这条线，请当地警方配合，即使他们的父母外出打工，也能够通知到这些家长。

“子不教，父之过”，父母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他们要承担孩子作案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民事责任，要付出经济代价。辛苦挣来的钱，因孩子作案赔给他人，父母自然会加强对孩子的管束。教育子女，父母的办法、手段比警察要多。

即便找不到家长，也不是只有“行政拘留不执行”一条路可走。刑法还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12岁留守女童何以用一根绳索让花季凋谢于树上？留守儿童问题怎么破？

2018-07-16 法律博客 郑智银

<https://mp.weixin.qq.com/s/uVZtJZ4ANvYZRODyq9IWYw>

这个数目庞大的群体，如果长期得不到正常的家庭关爱，受不到良好的教育，长大后将很难融入社会。无论是就业技能，还是性格缺陷，对于整个社会都是严峻挑战。

正文：1707 字

预计阅读时间：5 分钟



7月8日早上，失踪了大约12个小时的四川自贡市富顺县代寺镇12岁女孩小兰(化名)，在住家附近一邻居家屋外的大树上被发现上吊身亡。对于网传女孩自杀是因为到外地看望父母没有买到票的说法，村干部张美军表示，告诉成都商报记者，7月7日晚上，小兰与母亲通电话，交流了她想到新疆看望父母一事，但由于买不到车票，此行不能如愿。“女娃还告诉妈妈，买不到票，这次就算了。”村干部转述家属的话并介绍，小兰今年12岁，住在外婆家，父母在新疆务工，事发前并无任何异常情况。不想，当晚8时许，小兰失踪。

近年来，留守儿童自杀事件时有发生。2015年6月9日，在贵州毕节市田坎乡，4个孩子在家中服农药死亡，最大的才13岁，最小的只有5岁。有报道称，四兄妹一个月前，因为没有生活费辍学在家，家里唯一的食物是孩子父亲去年种的玉米。平时，孩子将玉米磨成玉米面，不用筛子筛干净，就凑合吃了。读到这样的文字，不知让多少人心酸，惋惜，悲伤。四兄妹之死，迅速演变成影响极大的社会事件。但国人尚未从悲剧中缓过气，三天以后，又一则令人心沉重的消息，如同寒潮袭来。6月12日晚，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油坝乡崔仓村一名11岁留守女孩在家喝农药自杀死亡。女孩的家里有爷爷奶奶，爷爷有病，上有老下有小，仅靠父母在外打工的收入维持生计，家庭生活还会好到哪儿去？

农历2016年除夕夜，云南省镇雄县盐溪村17岁的留守少年小宝(化名)留下遗书自杀。在小宝的遗书中，有这样一段话：“我的死与我的家人有着很大的关系，原因是我爸爸他总是给我压力，给我难过，我死了是对我自己的一个解脱，从而为家庭减轻负担，为他们省下一笔钱，同时我将不再受我爸爸的气。”小宝走了，家人为他买来一具小棺材。有村民看到，入殓的时候，棺材怎么都装不下小宝的遗体：头放正了，腿只能屈着；腿放直了，头只能歪着。最终，小宝歪着头蜷在棺材中下葬。



留守儿童自杀事件其实远不止上述几例。再往前推,2011年6月15日,陕西蓝田10岁的小学生小南在家里喝下了近一瓶敌敌畏。同年9月22日,湖北五峰县一名13岁女童小燕思念父母心切,偷偷服下剧毒农药百草枯。2014年10月8日,湖北罗田土库村留守学生贺某因思念父母,喝农药自杀身亡。2015年5月4日,绵阳白庙村正在读小学六年级的12岁留守女童露露,给奶奶下毒后,自己也喝农药自杀……………

至于女孩为何上吊,网传是因为到外地看望父母没有买到票的说法,据村组干部转述,家属对此已经予以否认。当然,现在又不是春运季节,去新疆今天买不到票,明后天总会买得到吧?问题是女孩的父母有没有能力、舍不舍得花这笔钱。但不管具体原因为何,这条稚嫩生命的逝去,都会再次刺痛公众的神经。

由于地理和历史等原因,我国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农村人地矛盾尖锐。在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推动下,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为改变生存状况外出务工,因积分入学政策,户籍制度等原因无法将子女带在身边,只好将小孩留守农村家中,交由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甚至其他亲属照看。但父母的关爱是不可替代的。这个数目庞大的群体,如果长期得不到正常的家庭关爱,受不到良好的教育,长大后将很难融入社会。无论是就业技能,还是性格缺陷,对于整个社会都是严峻挑战。

留守儿童也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关乎民族未来和社会稳定,由此延伸出,他们的成长,与我们生活在这块土地上所有中国人的未来也都息息相关。因此,这个群体除了需要全社关注和关心,政府更应尽早拿出妥善地解决办法。让悲剧不再重演!

本期编辑 | 白雪

涉心理问题的违法未成年人逐年增加

2018-07-15 法制日报 法制网记者:徐鹏 通讯员:段格林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8-07/15/content_7594105.htm?node=20908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然而成长路上并非一帆风顺,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有些未成年人走向了犯罪道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布的一组数据显示,存在心理问题的未成年犯罪人数逐年增加。

“近年来,盗窃、抢劫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大幅下降,而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犯罪案件所占比例大幅上升。2011年该类案件占有所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30%左右,而从2014年开始至今,均在40%以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韩芳丽介绍,在审判实践中发现,这些案件多因未成年人存在焦虑、抑郁等情绪障碍或边缘性人格倾向,不能与他人友好交流、正确处理纠纷所致。

“我们发现,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干预,不仅可以消除其焦虑对抗情绪,保障庭审活动的顺利进行,为量刑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更为重要的是可以矫正未成年被告人的心理使其回归正轨,增强社会适应能力,从而避免重新犯罪。”韩芳丽说。

初中生被嘲笑发型持刀杀人

未成年被告人王某,捕前系初四年级学生。其参加初中毕业考试期间,因听到有人嘲笑他的发型,遂与同在此考试的被害人发生口角并用随身携带的单刃刀捅刺多人,致一人死亡,两人重伤,一人轻微伤。一审法院认为,王某犯罪后果特别严重,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无期徒刑。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山东高院刑一庭法官方琳琳是该案二审主审法官,她此前自学考取了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对于当时的情形,她仍然记忆犹新。

“在看守所第一次提审王某时,他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时他父亲也在现场。”方琳琳说,这个孩子聪明、阳光、帅气,虽然流露过悔恨的话,但很快被一旁的父亲所否定,“他父亲始终认定他是正当防卫,被害人有过错在先,拒绝赔礼道歉,王某顺从了父亲,拒不悔过自新”。

他父亲是个怎么样的人?为什么始终认定儿子无罪?他的儿子为什么这么听他的?方琳琳认为,王某父亲的偏执、狂妄直接影响着王某的认罪态度,为此她决定好好探究一番,争取让王某彻底悔过自新。

于是,方琳琳走访了王某所在的村委会和就读过的学校,了解了他的成长学习经历。后来,还联系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心理学专家对王某进行专业的心理干预和疏导,此后又多次到看守所提审、看望王某,给他写信,反复给他讲做人做事的道理。

这种心理干预方法为“共情”,方琳琳解释道,就是通过交流沟通,让对方逐渐敞开心扉,从而由浅入深地了解症结所在,因地制宜采取措施。

经过一番努力,王某的态度越来越积极,彻底打开心扉。

“我看到不高兴的事情,就想着动手打人,不然就心里过不去,浑身难受。”王某终于吐出了心声,称母亲很早就去世了,父亲学武出身,脾气非常暴躁,“有一次,他动手打哥哥,非常惨,我很害怕,这给我留下了阴影”。

方琳琳说，正是由于王某父亲错误的家庭教育理念深深地影响了他，导致他脾气急躁，容易冲动，好讲哥们义气。但王某非常孝顺，他觉得，父亲年事已高，加上心里很害怕父亲，虽然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严重性，但不应该和父亲对抗，于是就顺从父亲的想法。

“经过一番劝说，王某最终流露出了悔恨、懊恼的情绪，希望父亲能够对被害人进行赔偿，他个人愿意接受法律的惩罚。”方琳琳说。

服刑期间，方琳琳继续与他保持书信往来，鼓励他好好改造和学习，一有时间就去监狱探视他，给他送去学习用品。接受过心理辅导的王某变得开朗阳光，在监狱里表现积极，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信心和期待。从最近王某的一封来信中，可见一斑。

信中，王某写道：“方阿姨，前两天给我爸还有干妈干兄弟写了两封信，想起您来，跟您说说话吧……这段时间我开始学论语，背了两篇，一共二十篇，还有译文我也看懂了，很有成就感，哈哈……这里书很多，而且我姐也会给我寄，干妈她们也给我寄，您也不用担心我没书看。”

最后，王某写道：“时隔一年半想起你们还是挺开心的，我爱你们，文字太轻，夜深，好梦。”

辍学少年伙同他人抢劫学生

在另一起案件中，由于有了人身危险性低或者无的评估意见，一辍学少年因伙同他人抢劫学生，被法院由此前的有期徒刑3年改判为缓刑。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曹某是名留守儿童，父母常年在外打工，无暇顾及他的成长，他便跟着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很早的时候，他便辍学在家，整日无所事事，很快便组织了一个“小圈子”。

“曹某伙同其他未成年人，采取殴打、恐吓的手段，抢劫一名学生手机及70元现金。后来又采用同样手段抢劫一名中学生现金和食品。”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李敏是该案二审法官，她介绍，一审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曹某不服提出上诉。

在审理过程中，李敏通过仔细阅卷，综合分析案情，认为两起案件虽是团伙作案，但曹某并不是主犯，涉案财物价值不多，造成被害人轻微伤，曹某作案手段只是拳打脚踢，未有其他恶劣情节，并且有将抢得的200元现金现场返回被害人的情节。

于是，李敏邀请心理专家贺心芝介入，对曹某犯罪的心理原因、人身危险性等进行专业评估。“通过庭前阅卷、参与庭审、庭后会谈等环节，我对被告人进行了艾格森个性测验测试报告、犯罪成因心理分析、危险性及危险程度分析表等专业心理测评，出具了曹某人身危险性低或者无的评估意见。”贺心芝说。

最终，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目前，缓刑考验期即将期满，曹某并未重新犯罪。

年审判心理干预有成绩有不足

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是我国刑法确立的一项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从2012年开始，山东高院在青岛即墨、聊城高唐、烟台芝罘、威海文登等法院部署这项试点工作，并鼓励全省法官学习心理学专业知识。2013年1月，刑法规定对未成年被告人可以进行心理咨询和心理测评，以此为契机，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工作在全省全面推开。”韩芳丽说，目前山东省有200余名少审法官具有三级以上心理咨询师资格，20%的少年法庭设置了专门的心理咨询室并聘请了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团队。

“随着工作的不断推进，心理干预对象的范围，也逐渐从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扩展到刑事案件被害人，目睹犯罪过程引起心理障碍的证人，取得了良好效果。”不过，韩芳丽也坦言，工作中仍存一些不足，一是心理专家资源紧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需求与心理专家辅助不平衡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凸显，去哪儿选择、如何选择专业的心理咨询师成为目前困扰少年审判工作的突出问题。

此外，法官和心理专家间缺乏规范的工作对接机制，实践中，哪些是问题少年，哪些是属于心理专家介入、提供帮助的情形，法官与心理专家如何对接，专家如何介入及其权利义务等都没有明确规定。

“为此，我们探索建立了特聘专家制度，从专业的心理专家队伍中选择专业水平高、政治素质过硬、关心未成年人成长、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专家并制定详细具体、规范可行的工作办法。”韩芳丽说，近期，在山东心理学会的大力支持下，聘请了10名心理专家作为山东法院第一批特聘心理专家，并起草了工作规范。

下一步，山东法院将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机制规范化进程，紧紧抓住特聘心理专家队伍建立的有利时机，深化圆桌审判方式改革，进一步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工作，提高案件审判效果和未成年犯罪人的帮教工作成效，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心理师的话让我逐步读懂法律

曹某

准确的说，我是名留守儿童，父母常年在外打工，无暇顾及我的学习和生活，我从小便和爷爷奶奶相依为命。由于缺少监管，我很早就离开了学校，年龄小又没有单位愿意雇佣我，所以就在社会上游手好闲，沾染了恶习，结交了一些所谓的“朋友”。最后，走上了犯罪道路。

在法院审理期间，法官给我介绍了心理咨询师，对我进行指导，进行心理测试、面谈。我记得，当时老师和我谈了很多问题。我说，我对以前做的事情后悔，保证不会再犯。站在被抢劫学生的立场上，我觉得会对他们造成心理阴影，觉得对不起他们。

老师分析了我犯罪的原因，青春期缺少父亲的监督指导，没有满足我的情感需要，离开学校后又无正当职业，走上社会失去了归属感。老师给我的教育建议是：情绪不稳定，对各种刺激反应过于强烈，易焦虑、紧张，需要加强自我管理，同时，感受力较为缺乏，需要培养感受力，提高情商。

如今，我按照老师给我的矫正建议，在司法局的监督下好好改正，学习法律知识，加强法制教育，加强自己的法律约束力。尝试与父母沟通，试着去理解父母，增进我和父母的感情，遇到困难时及时向父母或者有能力的亲戚求助，而不是单纯依靠自己的朋友。

我学会了吃苦耐劳，在父母的帮助下我在一个企业工作，经常上夜班，有稳定的收入，提高了生存能力；我的目标是通过脚踏实地，吃苦耐劳，自食其力，增强生存能力，争取能对家庭有贡献，挣钱回报父母，好好生活，以后成家立业，好好回报社会。

我将永远牢记本次经历，时刻警惕不会让龌龊的东西侵蚀自己的灵魂，做事三思而行，切莫因一时冲动犯下大错而悔恨终身。所以，今后不该做的事情我绝对不会做，在这里我也感谢政府能给我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我会好好珍惜的。

责任编辑：李欧

全国公安机关首家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研究基地落户昆明

2018-07-23 昆明警方发布

<https://mp.weixin.qq.com/s/RLdk52yAKr7XixZBSJEwbw>



视频略，视频网址如下

<https://v.qq.com/x/page/x07303d9cui.html>

▲《警视：全国公安首家少年司法专委会研究基地落户昆明》



7月21日，全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少年司法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部、省、市三级司法机关的领导共80余人齐聚昆明，参加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和昆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共同筹办的——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研究基地揭牌仪式暨“一站式”取证与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专题研讨会。

这是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公安机关建立的首个研究基地，标志着昆明公安的积极探索获得了我国专业学术研究机构认可，也是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扩展少年司法研究领域、推进制度探索的新路径、新视野。



上午，云南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昆明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参加揭牌仪式，并致辞。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卞建林教授向昆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颁发了“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研究基地”牌匾。



周建忠表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是一个国家司法进步和司法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昆明市公安局历来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将保护未成年的理念融入到侦查、犯罪预防等警务活动中，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通过参考国内一些地方的实践及借鉴域外经验，昆明市公安局率先在全市公安机关内部进行探索性创新，支持盘龙区建立了全省第一个针对被性侵害未成年人的“一站式”取证保护中心，并与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儿童保护组织等相关单位联合制定了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取证与保护运行规则（试行）》为框架，11个相关操作细则为基本内容的制度体系；同时，在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建立了少年警务办公室和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女子专门询问队。不仅满足一次性完成询问取证、身体检查、鉴定检材提取等办案要求，最大程度减少司法程序给未成年被害人带来的负面影响，而且通过公安机关的牵头协调形成了多部门跨专业的合作，切实为未成年人被害及其家庭提供后续的服务与帮助，促使其尽快恢复身心健康，回归正常生活。在盘龙区的首个试点现已初步形成具有昆明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特别警务模式，是践行儿童综合保护、促进实现儿童最大利益富有成效的探索。

下一步，昆明市公安局将以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研究基地建立为契机，对少年司法工作进行更加深入探索和积极实践，从工作机制、制度规范到多部门合作、参与研究、服务提供等方面不断进行改进升级，推动未成年人的保护、犯罪预防等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工作，促进全市少年司法长效机制的不断完善。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少年司法”领域知名专家宋英辉教授对昆明市公安局在少年司法领域的大胆创新和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表示昆明市公安局针对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询问保护的“一站式”做法丰富完善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制度探索，体现了公安机关在警务活动中对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优先保护，回应了国家和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要求，符合少年司法的发展方向，希望双方今后能够密切合作，为理论研究及后续的制度建设提供有益的实践样本。





仪式上，昆明市公安局、昆明市检察院和昆明市盘龙区公检法部门对未成年人司法工作推进情况和盘龙“一站式”取证与保护中心的工作经验进行了分享。



下午，全国业内专家、学者、实务部门领导等参加了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组织的“一站式”取证与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专题研讨会。

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就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证据运用、特殊程序以及司法程序外的福利服务、综合保护做了认真讨论，分享交流了各地的好经验，并讨论了制度层面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与会者通过性侵害未成年人询问保护的议题对新时期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综合保护工作的理念方向、制度设计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专家学者们充分肯定了昆明市公安局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希望通过公安机关的积极探索参与，共同构建出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的共同体，为推动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来源：市局新闻办
发布：昆明市公安局新闻宣传办公室
编辑：茶海山 劳富贤 杨樾
审核：苏波

“妈妈，厕所里总有一个叔叔出现！”听了5岁女儿的话，家长发现…

2018-07-30 北京青年报 深一度

<https://mp.weixin.qq.com/s/wbf5hg3y0zZJBXxCRGxNgw>

“妈妈，厕所里总会有一个叔叔出现。”听完五岁女儿的这句话，陈琳的脑子里一片空白。

六月中旬，多位在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上课的孩子向家长反映，他们在该中心的厕所内经常遇到一个男人，并疑似遭遇了他的猥亵。

五位家长经过两次蹲守，终于在该中心的厕所内将该男子逮住。据家长透露，警方事后从该男子手机、电脑里恢复了大量其猥亵儿童的照片和视频。

事发后，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当地警方均表示，涉事男子并非该中心工作人员。北青报记者调查发现，涉嫌猥亵的杨姓男子有过在儿童教育机构任教的经历，甚至在2013年就被指为“恋童癖”。有家长反映，就在事发前，杨姓男子依然在从事少儿英语培训工作。



被堵在厕所里的杨姓嫌疑人

藏在厕所里的男人

至少在6月之前，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在家长口中还有着不错的风评。这家位于郑州的教育机构开设了舞蹈、英语等各种课程，因为教学质量不错、价格相对便宜，受到了不少家长的欢迎。

陈琳是带孩子来此上课的家长之一，她给5岁的女儿莉莉报了一门艺术类课程。每周一来一次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已经有三个多月的时间。

6月16号晚9点，借着给莉莉洗澡的机会，陈琳教育女儿要保护好隐私部位，不能让人触碰那里。但女儿的回答却让陈琳大吃一惊，莉莉告诉她，在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上课的时候，经常会在卫生间里遇到一个男人，不仅会看她上厕所，还拍照，甚至触摸过她的隐私部位。

为了证实女儿所说的情况，陈琳尝试在上课时，与更多家长进行了沟通。听了陈琳女儿所说的事情后，同为家长的李桦也被吓到了，她赶紧叫来自己的女儿，问是否在上厕所时见到过这个男人。结果，李桦的女儿也给出了肯定的回答：“就是有，而且经常出现。”

陈琳告诉北京青年报记者，包括自己在内，最初有五位家长获悉了此事。他们建立了一个微信群，最终决定，通过在活动中心“蹲守”的方式，找到这名厕所里的男子。



杨姓男子与儿童的亲密合影

蹲守

6月18日，五位家长在活动中心的教学楼进行了第一次蹲守，他们分别守在教学楼的安全通道、楼梯拐角处，以及洗手间等位置。但在这一天，可疑男子并没有出现。

一周之后的6月25日，再次带孩子来活动中心上课时，五位家长决定继续蹲守，并在此之前到公安局进行了报案。

据参与报案的家长透露，郑州市文化路公安分局听了他们反映的情况后，派出了两名民警和家长一起来到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实地了解情况。他们当时表示，一旦发现了可疑人员，要立刻联系警方。

当天，几位家长继续把守在楼梯口、安全通道等几个位置。男子出现过的厕所，是他们注意的重点。

据家长介绍，在上课时间，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总会把教学楼的正门落锁，但实际上，在一层还有一个可以通往教学区域的安全通道并没有锁上，很多家长并不知道这个通道。

6月25日当晚，在孩子们开始上课10分钟后，一位身穿橘红色衣服的男子穿过安全通道进入了教学区域。

起初，他并没有引起蹲守家长们的太多注意。男子进入上课区域后没做太多停留，径直进入了一楼北边的厕所。据家长透露，这个厕所也供上课的孩子们使用，在统一的时间里，老师会组织孩子们按男先女后的顺序进入北面这个厕所。

红衣男子进入厕所半小时后仍然没有出来，5位蹲守的家长起了疑心，他们通知警察，说发现了可疑人物。

19点10分左右，是孩子固定上厕所的时间。第一波男生已经上完厕所，红衣男子仍然没有出来的迹象。5位家长把要进去的女孩们拦了下来，他们冲到了厕所里面。

红衣男子被团团围住，陈琳和李桦分别叫来自己的女儿，指认这是不是她们之前看到的男人。莉莉点了点头，而芳芳则大声说：“妈妈，就是他。他天天看我们上厕所。”

当听到这句话的时候，家长们变得激动起来。陈琳回忆，男子见自己被指认后，开始拿出手机删除照片和视频。“我们赶紧把他的手机抢了过来，并且按照警方的要求，继续把他堵在厕所里。”

据家长提供的一段现场视频显示，红衣男子被堵住后，神色慌张，并且来回踱步，还一再要求拿回自己的手机。

红衣男子被堵在了厕所大约10分钟，之后他被赶到的民警带离了现场。回家路上，李桦的女儿显得很开心，主动问起了母亲：“妈妈，那个坏叔叔是被抓住了吧？”

当晚，参与蹲守的五位家长前往公安局进行了笔录。他们向北京青年报记者转述了当晚警方的说法，这名被抓住的红衣男子姓杨，从其手机、电脑和网盘里恢复了大量其猥亵儿童的照片和视频，其中男孩和女孩都有涉及。

8 个孩子的指认

事发后，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当地警方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均表示，被堵在厕所中的男子并非该中心的老师。参与蹲守的家长也向记者表示，此前他们并没有见到过该男子在活动中心上课。

根据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网站介绍，该机构是河南省妇女联合会直属的事业单位，省级校外教育机构，是河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展示、交流的重要窗口。

据家长透露，事发一周后的7月2号，活动中心给几位参与蹲守家长的班级召开了家长会。但他们对校方在会上的解释并不满意，“校方给出的解释是偷窥，把概念都给偷换了，这是猥亵啊。”

朱康是在事后才了解到此事的家长之一，他的两个孩子都在活动中心上课，平时大多由爷爷奶奶接送。朱康把厕所中男子的照片交给两个孩子辨认，他们均表示见过这个男人，其中一个孩子说，自己还被摸过屁股。“当时我就气炸了。”

朱康告诉北京青年报记者，他后来带孩子去公安局进行了指认，截至到他录完口供，共有8名家长带着孩子前去指认嫌疑人，有3名孩子确定遭到过该男子的肢体接触。朱康也希望更多家长知道此事，以此让更多受到伤害的孩子出来指证嫌疑人。

7月9号，他和所在班级里面的一些家长约好，在活动中心的门口发放有关猥亵嫌疑男子的传单。但朱康表示，在发放的过程当中，他们发一张，活动中心的保安就收一张。“真的有些无奈。”

据相关家长提供的一张聊天截屏显示，该活动中心的老师曾发布通知称，活动中心将在下学期加强安保工作，同时评价家长发放传单的行为“可能是扩大影响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杨姓男子在给孩子上课

“痴狂”的爱

对于在厕所中被抓到的杨姓男子，多方面信息显示，他确实有过在教育机构任职的经历。

北京青年报记者在网络上检索其姓名，曾找到一段某外语培训机构的授课视频，视频里一名身着T恤、烫着卷发的年轻男子，正在教十多个孩子学习英语，他还说到：“我阳光、我快乐，我爱这里的每一个孩子。”

经多位家长辨认，视频中的年轻男子正是那天被堵在厕所内的男子。7月17日晚，当记者试图再次搜索时，发现该视频已被下线。

网上另外一篇关于杨姓男子的介绍中，则把他介绍为某英语培训机构的明星教师，并称其“深得家长和学生们的爱戴，多年来培养了无数优秀学子”。

而在微博上，2011年到2012年期间，杨姓男子也以外语培训机构老师的身份，与一些学生家长有过频繁的互动。一位学生家长提到过，杨姓男子会在课下约孩子出门，“意外得到杨X老师的邀请，明天请孩子看电影、吃饭，小家伙开心的不得了……”

北青深一度记者进一步检索发现,除去外语教学,杨姓男子曾经的许多工作经历也都与儿童有关。在一篇发布于08年的儿童摄影广告中,所留的就是杨姓男子的联系方式。他还曾是一家儿童影视传媒公司的艺术团艺术总监。

该机构创始人曾在微博中如此评价杨姓男子:“他对孩子的爱已经到了‘痴狂’的程度,是孩子心中的孩子王。”



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外景

事实上,在2013年6月,一篇网友爆料恋童癖的发帖中,就附上了多张杨某与男童的亲密合影,有留言指责他是恋童癖。

一位杨姓男子的好友对北京青年报记者表示,对于这件事他也感到十分震惊,在他印象里,杨姓男子是一个“很阳光、很热心的人”,他还会捐钱和衣物给贫困山区,并且资助过一个贫困孩子上学。

而北青深一度记者联系到的另一位家长则表示,即使到事发前,杨姓男子依然在从事儿童英语培训。

该家长透露,自己的孩子多年前就跟着杨姓男子学习英语,在他出来“单干”后也依然如此。杨姓男子的培训班位于郑州金水区的一处大楼内,每次大约有5到8名孩子一起上课,主要讲授新概念英语,半年学费在4000元左右。

该家长出示了杨姓男子的朋友圈截图,里面既有他给孩子们上课的照片,也有他为自己培训班做的广告。据称,在6月26日,也就是事发后第二天,培训班聊天群内的另一名老师突然通知,称“杨老师因为生病住院,英语课暂停一个月”。

该家长表示,当和其他家长获知真相后,都是震惊、不敢相信。因为在他们和杨姓男子的接触中,一直觉得他是一个性格开朗、对孩子非常好的老师。而另一名曾和杨姓男子共事过的老师则表示,他有时生起气来,脾气会很暴躁。

据媒体报道,郑州市警方称,目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已经办结,正在移送检察院,具体案情因涉及未成年人不便透露。

而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则表示,目前,中心正在门口安装门禁卡。从下学期开始,进出活动中心的人员需要身份证登记,刷门禁卡出入,以确保孩子安全。

文|北青报记者 乔然 韩谦 易廷婷 赵冉 姚梦卿
编辑|孙晟源

为向未成年人卖烟鸣警钟

2018-07-24 人民法院报 朱忠保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8-07/24/content_141576.htm?div=-1

深圳对非法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的商家进行立案查处,并开具3万元罚单,给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敲响警钟。

因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制品,深圳一商家吃了全国首张此类罚单。7月16日,坪山万众百货的店主朱女士向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峦所上缴了罚款三万元,全国首宗向未成年人非法售烟案结案。

深圳的调查显示,超过七成有吸烟习惯的学生,表示自己在买烟时从未被拒绝,非法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问题急需重视。

很多地方发布的控制吸烟条例中，都有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予以处罚的条款，但真正执行的却寥寥无几，关键原因在执法不严。深圳向未成年人售烟开罚，打响了全国第一枪，具有鲜明的破冰意义，同时也具有标杆意义。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是违法行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尽管如此，现实中仍存在大量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违法行为，很多商家连一块小小的“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都不能设置到位，相应的法律法规成为一句空话。

向未成年售卖烟草的现象大量存在，屡禁不止，原因就是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执法不严，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一些地方在执法、执行政策上都有这样那样的疏漏，比如执法的人手有限，法不责众，导致有法不依，违法未究，在客观上放任了商家的违法行为，形成了“破窗效应”，你卖我也卖，违法售卖的商家越来越多。正像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无烟草行动技术官员许传兴所表示：“任何立法或条例只有得到严格执法才能真正实现其立法的目的并造福人民。《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明确表示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其得到严格执法将有效减少青少年吸烟率。”

徒法不足以自行。作为负有执法职责的监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力度，对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违法行为予以打击。深圳对非法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的商家进行立案查处，并开具3万元罚单，便是保证一系列法律具有足够威慑力的必要做法，给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敲响警钟。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让法律法规落到实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鼓励公众举报，让向未成年人售烟行为进入到群众监督的汪洋大海之中，才能让那些唯利是图的违法商家不敢心存侥幸。

女童疑遭幼儿园保安猥亵

事发湖南株洲某小区 女童半夜在保安房内被找到 保安涉嫌猥亵犯罪已被刑拘

2018-07-26 北京青年报 李涛 戴幼卿 向连

http://epaper.yynet.com/html/2018-07/26/content_297595.htm?div=-1

近日，湖南株洲一小区的两名女童半夜从家中消失，最后在小区幼儿园保安的房间被找到。经家长询问，年龄较大的9岁女童称“被摸了胸口和下面”、“被亲嘴”、“如果不去的话，就会被打”。家长怀疑孩子被猥亵并报警。7月25日，当地警方通报称，保安涉嫌猥亵犯罪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两幼女半夜家中消失

在幼儿园保安房内找到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其是湖南株洲天元区新泰小区住户，7月19日晚12时许，起床给孩子盖被子发现9岁和5岁的俩女儿不见了。全家人在小区寻找后，透过小区内新泰幼儿园保卫室的窗户，看到两个女儿，家人当即报警。经家长询问，大女儿说“被摸了胸口和下面”、“亲嘴”、“如果不去的话，就会被打”。

北京青年报记者联系到女童的叔叔周建强（化名），他称，7月20日上午，家人就带孩子去医院做了检查，报告显示孩子没有受到性侵。据他回忆，事发当晚自己也在现场，“当天没发生什么，但大侄女说爷爷（保安）给她玩手机游戏，还给过手表和20元钱，自己曾多次被摸了胸口和下面，被亲嘴，如果不去的话会被打。”周建强说，孩子去保安房间很多次了，最早是从去年暑假开始的，“这种猥亵已经很久了”。

周建强称，家里跟幼儿园保安室的距离步行不过两三分钟，小侄女在该幼儿园上学，大侄女经常去接妹妹，因此可能与保安有接触。“保安今年63岁，是幼儿园园长的舅舅，事发后，幼儿园并未就此事道歉，我哥、嫂子反而被移出了幼儿园的家长群。保安的儿子曾多次打电话沟通，我们都拒绝，希望交给警方调查，让他受到应得的处罚。”

“女童家属造谣诽谤”

保安儿子称或将起诉

24日下午，北青报记者联系到当事保安的儿子王聪聪（化名），他称，女童家属所说的“猥亵行为”并没有发生。当晚，两个女孩大概零点38分去父亲房间，只是玩手机，凌晨1点多家属找上门，父亲也被对方打了。“至于为什么去我父亲房间，两个女孩跟警方说的是‘睡不着’。女孩家里管得严，不让玩手机，父亲有两三个手机，她们经常去找我父亲玩。”

对于其父亲与幼儿园园长的关系，王聪聪承认，父亲确实是园长的舅舅，曾在幼儿园食堂做过一段时间饭，后来回老家。去年才又回去当保安，到现在大概当了一年。至于私底下给女童家属打电话的情况，

王聪聪称，20日凌晨3点多，他找不到父亲，也不知道事情具体经过，很着急，希望跟女童家属了解情况才打了电话，并无其他目的。

王聪聪称，当晚父亲被警方带走，“20日，两个女孩去医院检查，结果没有被性侵，我父亲就被放了。事发当晚，家属一进门就打了两个孩子，也打了我父亲。父亲本来身体就不好，药已经吃了1000多元。对方打人还造谣诽谤，结案后我会考虑起诉。”

当地警方立案调查

涉事保安被刑事拘留

事发后，20日，天元区教育局和泰山路街道派出所在当事幼儿园门口贴出公告称，19日晚12点20分，家住新泰小区的一对姐妹（一名9岁，一名5岁）被家长发现不在家，最后在保安房间被找到。家长询问俩女孩，发现保安对姐姐有疑似猥亵行为，当即报警，泰山路派出所民警及时到现场调查情况，已于当晚对此事件立案，拘留了涉事保安，事件的详细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天元区教育局在积极督促幼儿园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

24日下午，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监审室负责人李先生告诉北青报记者，涉事保安已63岁，按规定不能承担幼儿园的安保工作，鉴于该保安是幼儿园园长的舅舅，才得以担任这份工作。就此，园方有管理不当之责。

25日16时许，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发通报称，7月20日，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泰山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辖区某幼儿园门卫彭某某涉嫌猥亵幼女。接警后，市、区两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警力开展相关调查。现初步查明，彭某某涉嫌猥亵犯罪，并已被天元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文/本报记者 李涛 实习生 戴幼卿 向连

五、典型案例

曾某故意伤害案 ——未成年人故意杀人主观故意的认定

2015-10-28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案件快报

http://www.smcourt.com/fywx/ajkb/201511/t20151119_31190.htm

关键词 未成年人 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主观故意

裁判要点 本案是一起未成年人弑父的案件。未成年人心智尚未发育成熟，其“主观故意”应综合发案原因、双方关系以及行为发展过程等进行综合分析，不能仅凭伤害的部位在没有更多的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即予认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案件索引

一审：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4）思刑初字第1165号（2014年12月3日）

基本案情

公诉机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曾某，家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4号1001室。

辩护人纪娟，福建信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2013年12月9日23时40分许，被害人曾飏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4号1001室住处，因与其妻子褚惠容感情纠葛，夫妻双方发生争执并相互扭打。被告人曾意在旁见到褚惠容被打，心生恼怒，遂使用单刃刀连续捅刺被害人曾飏，造成其颈部、背部七处受创。被害人曾飏随即被其家属送往厦门市中山医院抢救，后因抢救无效于次日3时死亡。被告人曾意则在家中拨打110报警，自称杀害了被害人曾飏。经法医鉴定，被害人曾飏因身体多次被单刃锐器刺伤，造成右侧颈内动脉断裂等致大出血死亡。

被告曾某对指控的主要事实无异议，但辩称其主观上并没有杀死其父曾飏的故意，仅是想制止父母之间的扭打行为，情急之下做出的伤害行为。辩护人纪娟认为被告人曾意的客观行为具有防卫性，系防卫过当，主观上对其父之死既不希望也不放任，并没有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同时，被告人曾意系未成年人，还有自首情节，请求法庭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害人曾飏与妻褚惠容婚后育有一子即被告人曾意，一家三口与曾飏父母曾仙发、郑淑惠共同居住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4号1001室。2013年下半年，曾飏夫妻因感情不和经常争吵并拟定离婚协议，欲待曾意初三毕业后正式分居，并由褚惠容抚养曾意。2013年12月9日晚，曾飏夫妇因感情问题再次发生争执。22时许，褚惠容至曾飏房间欲与曾飏继续理论时见曾飏把门反锁，遂跑到厨房拿出两把刀。被告人曾意看到后跟进厨房将刀夺下，并将一把水果刀藏至右裤口袋内。此时，曾飏冲进厨房与褚惠容继续争吵，被告人曾意欲劝开二人，遂挥拳击打曾飏左下巴部位。见曾飏退后，褚惠容则冲上前与曾飏扭打至客厅。被告人曾意见状遂持该水果刀连续捅刺曾飏，造成曾飏受伤倒地，颈部、背部七处受创。被告人曾意呆愣在原地，褚惠容、曾仙发、郑淑惠随即拨打120并将曾飏送往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救治。次日0时14分，被告人曾意在家中拨打110报警称杀害其父曾飏。3时10分，曾飏因右侧颈内动脉断裂致大出血抢救无效死亡。

裁判结果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2014）思刑初字第1165号刑事判决：

一、被告人曾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水果刀一把予以没收。

一审判决后，公诉机关没有抗诉，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曾意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曾意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曾意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综上，鉴于被告人犯罪时属于未成年人，在归案后又自愿认罪并真诚悔罪，结合考虑被告人曾意犯罪的起因、动机及情节，本院决定对被告人曾意依法减轻处罚，但因

被告人曾意的行为造成了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曾意适用缓刑的意见不予采纳。

案例注解

案件的事实控辩双方并无争议，被告人持水果刀连续捅刺被害人，造成被害人颈部、背部七处受创致死。如果被告人是一名成年人，双方也非亲属关系，那么成立故意杀人罪无可非议。但是，本案被告人是一名刚满15周岁的初三在校学生，死者又是其亲生父亲，能否简单地以行为手段推出被告人具有杀人的主观故意？合议庭认为，对未成年人客观行为的分析，应充分考虑其人格和行为的特殊性，依照未成年人心智特征来判断，而不应依据成年人的标准。本案被告人主观故意的内容，应结合具体案情，从犯罪的起因、使用的犯罪工具、打击的部分，打击的力度，犯罪的时间、地点、环境、行为人对被害人是否有抢救的意愿或行为，有无预谋犯罪，以及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关系等多方面加以综合分析、判断。

1. 从父子感情关系来看未见父子之间有更多的积怨。本案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引入了合适成年人机制。两名合适成年人在会见被告人及其母亲、爷爷奶奶、老师后认为，被告人曾意案发前系厦门六中初三学生，在校期间对老师有礼貌，与同学关系不错，性格有点内向，成绩中上。从小因为父亲对其较为严厉，母亲则较为宠爱，故与母亲的关系更好，但案发之前父子之间仍是正常相处。

2. 从案发的过程来看，本案系偶发性犯罪，而非被告人蓄意为之。面对扭打在一起的父母，被告人曾意亦试图用挥拳击打曾父左下巴部位的方法分开二人，阻止父母之间的冲突。在分开无效，其父又打了其母一个耳光，其母与其父拉扯在一起。其担心其母被打，才在情急之下，使用此前从母亲手中夺下的水果刀对父亲实施捅刺。

3. 从被告人的案后表现来看。案发后，被告人呆愣在原地，这符合被告人事后对其彼时心理活动的描述，也符合未成年人的心智特征。“当时更多的是想保护母亲不受伤害，至于这么做会有什么后果没有去想”。

本案被告人系刚满15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心智特征与成年人有较大的差异，其心智发育程度、社会责任感远远低于成年人。在审理过程中不能按照成年人的标准，仅凭伤害的部位系颈部、胸部等致命部位，在没有更多的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即认定其具有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虽然本案的发生存在偶然性，但相关的认定思路对于今后在区分故意杀人及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思路。

（一审合议庭成员：许晓琳、方晋晔、俞水荣

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方晋晔、林鸿

联系电话：0592-5306346）

附：裁判文书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思刑初字第1165号

公诉机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曾意，男，1998年11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35020419981107401X，汉族，原系厦门六中初三学生，家住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4号1001室。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12月10日被取保候审，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14年8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厦门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纪娟，福建信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以厦思检未刑诉（2014）11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曾意犯故意杀人罪，于2014年9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因被告人曾意系未成年人，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琪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曾意，合适成年人陈伟、黄倩颖及辩护人纪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2月9日23时40分许，被害人曾父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4号1001室住处，因与其妻子褚惠容感情纠葛，夫妻双方发生争执并相互扭打。被告人曾意在旁见到褚惠容被打，心生恼怒，遂使用单刃刀连续捅刺被害人曾父，造成其颈部、背部七处受创。被害人曾父随即被其家属送往厦门市中山医院抢救，后因抢救无效于次日3时死亡。被告人曾意则在家中拨打110报警，自称杀害了被害人曾父。经法医鉴定，被害人曾父因身体多次被单刃锐器刺伤，造成右侧颈内动脉断裂等致大出血死亡。

为支持指控，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曾意，举示、宣读了被告人曾意的庭前供述，证人褚惠容、郑淑慧、曾仙发、钟其雄的证言，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厦门市公安局《法医

学人类遗传学检验鉴定书》、《文检鉴定书》，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照片，110录音、公安机关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短信截图、离婚协议书、字条，被告人的户籍资料，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及法律文书等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曾意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提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惩处。

庭审中，被告人曾意对指控的主要事实无异议，但辩称其主观上并没有杀死其父曾飏的故意，仅是想制止其父母之间的扭打行为，情急之下做出的伤害行为。

辩护人纪娟认为被告人曾意的客观行为具有防卫性，系防卫过当，主观上对其父之死既不希望也不放任，并没有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同时，被告人曾意系未成年人，还有自首情节，请求法庭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被害人曾飏与妻褚惠容婚后育有一子即被告人曾意，一家三口与曾飏父母曾仙发、郑淑惠共同居住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4号1001室。2013年下半年，曾飏夫妻因感情不和经常争吵并拟定离婚协议，欲待曾意初三毕业后正式分居，并由褚惠容抚养曾意。

2013年12月9日晚，曾飏夫妇因感情问题再次发生争执。22时许，褚惠容至曾飏房间欲与曾飏继续理论时见曾飏把门反锁，遂跑到厨房拿出两把刀。被告人曾意看到后跟进厨房将刀夺下，并将一把水果刀藏至右裤口袋内。此时，曾飏冲进厨房与褚惠容继续争吵，被告人曾意欲劝开二人，遂挥拳击打曾飏左下巴部位。见曾飏退后，褚惠容则冲上前与曾飏扭打至客厅。被告人曾意见状遂持该水果刀连续捅刺曾飏，造成曾飏颈部、背部七处受创。

曾飏受伤倒地，被告人曾意呆愣在原地，褚惠容、曾仙发、郑淑惠随即拨打120并将曾飏送往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救治。次日0时14分，被告人曾意在家中拨打110报警称杀害其父曾飏。3时10分，曾飏因右侧颈内动脉断裂致大出血抢救无效死亡。

上述事实，被告人曾意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不持异议，并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证人褚惠容的证言证明：案发前两个多月，其与丈夫曾飏因感情不和经常吵架，并写好了离婚协议。2013年12月9日晚22时许，曾飏回家后再次与其发生争吵后，还让曾意到房间里说其坏话。其气不过遂到厨房拿了两把刀，曾意看到后就将其抱住并往厨房推，并劝其把刀放回去。这时候曾飏冲进厨房用拳头打其左耳部并欲拉其出去打架，曾意在二人之间劝阻并喊“放开我妈”。其与曾飏不顾劝阻互相拉扯至客厅不久，曾飏突然放手跑到电视前倒在地上，后颈部大出血，曾意则愣在客厅中间，脚边有一把水果刀，这时其才意识到是曾意持刀从背后刺伤了曾飏。

2、证人郑淑惠的证言证明：曾飏与褚惠容婚后经常吵架，案发前一个多月开始闹离婚。曾意跟母亲较亲，跟父亲比较疏远。2013年12月9日21时左右，曾飏回家后与褚惠容再次发生争吵。其后，大家各回房间睡觉。不久，其听到褚惠容大喊快打120，出来后发现曾飏躺在客厅电视机前的地上，全身是血。曾意站在客厅鞋柜的前面，旁边有一把带血迹的水果刀。其遂拨打120求救，期间其听到曾意回了褚惠容一句“还不是为了你”。

3、证人曾仙发的证言证明：2013年12月9日晚，曾飏与褚惠容在晚饭时发生争吵。22时35分，其在睡梦中被郑淑惠推醒，出房间后到看到曾飏躺在客厅电视机前的地上，喉咙处一直在出血，褚惠容抱着曾飏的头在哭泣，自称都是她的错。曾意当时不在客厅，被郑淑惠叫出来后称自己捅了曾飏一刀。

4、证人钟其雄（系案发现场的小区保安）的证言证明：2013年12月9日23时许，其巡逻至10楼时，发现1001室进门不远地上有一摊血迹，一名男子躺在电视前的地上，一名妇女扶着该男子的后颈部，靠近餐桌旁一个小孩站着发愣。

5、证人刘大龙、唐江（系被告人曾意的老师）的证言证明：曾意在校期间对老师有礼貌，与同学关系不错，性格有点内向，成绩中上。

6、被告人曾意的供述证明：其父母平时关系不好，有几次说要离婚。2013年12月9日晚，其父曾飏回家后与母亲褚惠容又发生争执，并将其叫过去当面指责其母。其回房间后将其父的原话转告母亲后，其母听后就过去找其父理论。二人一番争执后，其母冲进厨房拿刀，其看到后就上去将刀夺下并抱住其母，并趁机拿了一把水果刀放到右边裤袋。随后，其父跟进厨房打了其母一个耳光，其很生气即将水果刀拿出手握在手里挥拳打向其父左边锁骨部位。其母见状即冲上前与其父拉扯在一起。其担心其母被打，遂持刀朝其父背部捅了两刀，并在其父亲转身过来时持刀朝其父挥刺过去，刺中其父后颈部，接着捅了其父胸腹部

一下。其父被刺后即沿着餐桌，从茶几和沙发绕过后，趴在了地上，其也呆愣在原地。后来，其母亲、爷爷奶奶跟120的工作人员将其父送到医院救治，其则在家中报警称自己杀人了。

7、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在案发地点的客厅内有三处血迹，在客厅西南侧靠西墙鞋柜台面上见一把单刃刀，刀刃上见血迹。南侧卧室内写字桌上本子内页上见“妈，我先走了！有空我会回来找你！”字样。

8、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门诊病历材料、120出警记录证明：曾飏于2013年12月10日0时5分急诊，3时10分经抢救无效死亡。死者曾飏颈部、背部共七处创口，损伤形态符合单刃锐器刺伤特点。其中，右颈部创口致颈内动脉距分叉2.5CM处大部离断，右背部第十二胸椎水平创口致膈肌破裂、右肺下叶破裂等，右侧胸腔积血200ML、确定因右侧颈内动脉断裂致大出血死亡。

9、厦门市公安局《法医学人类遗传学检验鉴定书》证明：客厅地面三处血迹、鞋柜上刀上血迹、曾意右脚第二趾趾甲上血迹、左脚外侧血迹、身上所穿内衬衣上的血迹，褚惠容脚上所穿拖鞋血迹、右脚拇指上血迹、左脚足弓内侧血迹、衣服上的血迹，检出的STR分型与曾飏血样、软骨STR分型一致。

10、厦门市公安局《文检鉴定书》证明：写字桌上本子内页上见“妈，我先走了！有空我会回来找你！”字样系被告人曾意所留。

11、离婚协议书证明：曾飏与褚惠容协议离婚，欲待曾意初三毕业后正式分居，并由褚惠容抚养曾意。

12、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厦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报警单证明：被告人曾意于2013年12月10日0时14分在家中拨打110报警称杀害其父曾飏。公安人员接警后即赶赴案发现场将在现场等候的被告人曾意传唤到案。

13、被告人的在校生证明、户籍材料证明：被告人的自然情况。

14、法律文书证明：本案的立破案情况及被告人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本院对被告人曾意的成长背景、表现情况做了调查，了解到曾意案发前系厦门六中初三学生，在校期间对老师有礼貌，与同学关系不错，性格有点内向，成绩中上。从小因为父亲对其较为严厉，母亲则较为宠爱，故与母亲的关系更好。父母感情不和经常争吵，严重影响到了其正常的学习生活。案发当天曾意一时冲动实施了犯罪行为。案发后，曾意追悔莫及，对其父亲的死亦悲痛万分。取保候审期间，曾意回归学校完成了初中的学业，在读期间能与老师同学和睦相处，刻苦学习，考上了厦门市启悟中学。经过法庭的帮教，曾意表示自己的错误无法弥补，希望法庭能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其将以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回报爷爷奶奶从小到大的照顾，让他们能安享晚年。

被告人曾意的老师刘艳表示曾意在校表现良好，与同学们相处融洽，因为年轻冲动才犯了罪。出现这样的事情，老师和同学都很心痛，希望法庭给他一次机会，对他从轻处罚。

合适成年人陈伟、黄倩颖分别会见了被告人及其母亲、爷爷奶奶，了解了案件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对被告人曾意进行了庭前帮教辅导，并向法庭呈交了《审前调查报告》。合适成年人表示，家庭的不和睦是造成曾意性格内向的主要原因，父母长时间的争吵带给他的压力已完全超出了他可以承受的范围，父母的教育方式失当也直接影响到曾意健康心理的成长，家庭惨剧的发生其父母本身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案发后，曾意一方面勇于承担责任，另一方面也积极地进行自我改造，对周围的同学及家人都表现出了谦恭自省、与人为善的态度，恳请法庭从轻处罚并能适用缓刑，让曾意能感受到法庭对他的关爱，希望曾意今后能用积极向上的心态继续传递这份爱于社会。

关于被告人曾意涉案行为的性质认定问题，本院认为，对曾意主观故意的内容，应综合发案原因、其平时与父亲的关系以及行为发展过程等进行综合分析，而不能仅凭伤害的部位在没有更多的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即认定其具有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首先，本案发案原因系曾意父母因感情纠纷引发争吵、扭打，未见父子之间有更多的积怨，在案发之前父子之间仍是正常相处。其次，综合曾意案发前后的表现，面对扭打在一起的父母，其亦试图用其他方法阻止父母之间的冲突。虽然其所捅刺的部位系颈部、胸部等致命部位，犯罪手段看似残忍，但是，对未成年人客观行为的分析，应充分考虑其人格和行为的特殊性，依照未成年人心智特征来判断，而不应依据成年人的标准。曾意系刚满15周岁的未成年人，其心智发育程度、社会责任感远远低于成年人。如其所言，“当时更多的是想保护母亲不受伤害，至于这么做会有什么后果没有去想”，该辩解符合未成年人的心智特征，也符合曾飏倒地后曾意呆愣在原地的举动。综上分析，被告人曾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主观故意应予排除，公诉机关有关被告人曾意故意杀人犯罪的指控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相关意见可以采纳。

关于被告人曾意是否构成防卫过当的认定问题，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本案中并不存在不法侵害的事由，故有关被告人系防卫过当的辩护意见理由不能成立，依法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曾意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曾意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曾意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综上，鉴于被告人犯罪时属于未成年人，在归案后又自愿认罪并真诚悔罪，结合考虑被告人曾意犯罪的起因、动机及情节，本院决定对被告人曾意依法减轻处罚，但因被告人曾意的行为造成了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曾意适用缓刑的意见不予采纳。作案工具应予没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曾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8月14日起至2019年8月13日止。）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水果刀一把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许晓琳
代理审判员 方晋晔
人民陪审员 俞水荣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代 书 记 员 杨 婧

附件：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一）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

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离婚后因子女抚养权再起波澜 法院为未成年人权益调解结案

2018-07-02 重庆法院网 王勐视 孙正心

<http://cqf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8/07/id/3376484.shtml?from=groupmessage>

2007年2月，陈俊与罗娟登记结婚。婚后，子女先后降生，儿子取名陈欢，女儿取名陈乐。一家四口其乐融融，令人羡慕。

可惜，好景不长，这个家庭就陷入了无休止的争吵之中。陈俊与罗娟都觉得日子过不下去了，不如各自去寻找自己的幸福。说起来也算是好聚好算，没有财产上的争夺，没有子女抚养上的异议，2016年4月12日，一纸离婚协议为两个人的缘分画上了句号。

按照协议，两个孩子都由陈俊抚养，罗娟在不影响子女生活、学习的情况下可随时探望子女。不过，罗娟很快发现，白纸黑字的协议履行起来可没那么容易。比如，每次她去看孩子们，他们的奶奶都横加阻拦，还将她带去的牛奶和衣服退回来，甚至吓唬孩子们“千万不能跟你妈妈走，她会把你卖了”。

陈俊对一双儿女的照顾情况也令罗娟失望。事实上，孩子们始终跟随爷爷奶奶生活，就读于村里的小学。陈俊重新组成了家庭，甚至在2017年春节与新婚妻子跑到外地过年，将子女扔在一边不闻不问。罗娟认为陈俊未尽到对子女抚养教育义务，严重影响了子女的健康成长。2017年4月，罗娟向西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酉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在协议离婚时就子女抚养问题已达成了一致意见，非因法定情形或双方重新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遂驳回罗娟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罗娟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主要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问题，为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子女仍由陈俊抚养，但要送到县城小学读书。陈俊表态将更加关心孩子的身心健康。

【以案说法】

父母离异后，与子女的关系并不终止。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不会消除；同理，子女成年后，也负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该条第二款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父母离婚，孩子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特别是年幼的儿童。因此在离婚时要妥善处理好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离异后，双方也要尽量关心和爱护子女。《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本案就是从照顾儿童的角度出发，以利于孩子健康成长为切入点，通过使其获得更良好的受教育来妥善处理孩子的抚养权问题。

【法官提示】

父母离异是成年人之间的情感纠纷，不能因此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父母不能互相推诿抚养责任，也不要把孩子据为己有，更不能向孩子播撒仇恨的种子，因为每一支射向对方的“箭”，都会先穿过孩子的身体。

来源：市四中院
责任编辑：宣传处

“孩子不是财产，不能查封，不能强制执行”离婚案件遭遇抚养权执行难.....

【原创】2018-07-06 CCTV 今日说法

<https://mp.weixin.qq.com/s/-MYSBIRpB870Si0pM63l5A>

小玉是个孩子不是财产，
不能查封，
更不能抢回来。

2009年，金兰和王波从福利院领养了一个名叫小玉的弃婴。金兰和王波都很爱小玉，也尽力给了小玉好的生长环境。

但小玉的养父母，金兰和王波算是一对怨偶。他们的离婚官司从一审打到二审。整整两年，小玉就和家里的房产一起，成了两人抢夺的对象。

一对怨偶的结合

因为离婚官司，两年来，金兰和王波之间的感情已经彻底破碎了。但其实，他们最初也是美好的。王波有过两次婚姻，金兰的家人不是很认可他，为了能和金兰结婚，王波向金兰的父母做了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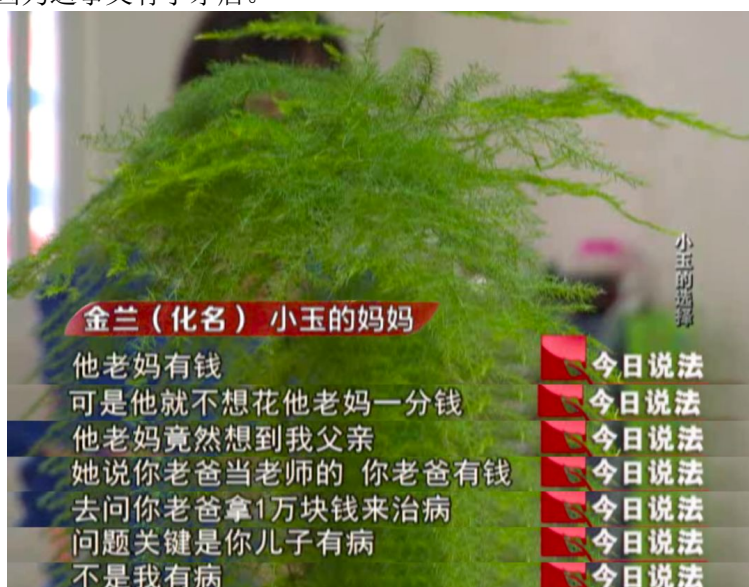
交往了两个月，他们俩就领证结婚了。夫妻俩和王波的母亲住在一起，婚后不久赶上了村里征地，给了补偿款。他们用补偿款，在自家宅基地上盖了楼房，计划着好好过日子。但都说相爱容易相处难，婚后矛盾重重随即而来。

先是王波的干妈带来一条消息，说金兰以前也结过婚，王波感到自己被骗了，心里不痛快。金兰也对婚后的生活感到不满。



磕磕绊绊地过了两年，金兰一直没有怀孕。夫妻俩去医院检查，查出是王波的问题，医生建议他们花2万多元做试管婴儿。

但夫妻俩并没有存款，他们的主要收入，就是年底村里的分红，再就是地里种的一点口粮。这笔费用还要家里老人资助，因为这事又有了矛盾。



金兰说，为了这事，丈夫还动手打了自己，她第一次有了离婚的想法。

走向破碎的婚姻

第一次提离婚没成，长辈们建议他们俩领养个孩子。2009年，他们从福利院领回了小玉。可小玉的到来，并没能缓解大人们的矛盾。

有了孩子，收入并没有增加，开支却变多了。为了补贴家用，金兰就进城打些短工，王波对因为打工不能经常回家的金兰有了怀疑。



夫妻冲突的再次爆发，是因为王波发现金兰服用了一袋药品，叶酸和保胎丸，为此，他认为金兰出轨。



金兰解释说，这是保健和调理身体用的。可王波不信任自己，随之而来的是用拳头出气。于是金兰再次提出了离婚，这一次金兰父亲也支持女儿。



可王波却不同意离婚，金兰只好起诉到了法院。

无法执行的判决

丈夫王波认为妻子出轨，而证据就是那袋药品。其实，王波的代理律师，也明确告知了王波，所谓的叶酸、安胎丸这个证据实际上是没有直接证明力证明女方有外遇的。所以，负责这起案件的梁法官最终没有采纳这份出轨的证据。

妻子金兰认为丈夫家暴，但家暴确实比较难以举证和取证。除了妻子的几次报警记录，梁法官还向小玉问过一些情况。



法院最终判决原被告离婚，女儿小玉由母亲金兰携带抚养。

夫妻财产只有这座楼房，因为房屋无法分割，法院划分出了丈夫王波和妻子金兰各自所占的份额。王波不服上诉，二审维持了原判。但两人冲突的焦点还是在于小玉的抚养权。

自起诉离婚开始，金兰就搬了出来，虽说孩子判给了她，可别说领回孩子，金兰想见孩子一面都难。



王波不肯把孩子交给金兰，主要还是因为他认为自己对小玉的感情更深。在这种情况下，判决生效近一年，金兰还是无法领回小玉。

艰难的调解

于是，金兰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执行局的法官，担心发生抢孩子的冲突，会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和孩子的成长。



法官最终选择在小玉的学校进行强制执行。一开始校方不愿意配合，因为他们不想孩子从学校被带走，怕将来会对王波一家不好交代。毕竟这是一所村办小学，负责人、老师和村民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经过法官耐心协调，终于做通了负责人的工作。金兰在老师的配合下，把小玉从教室叫了出来，见到孩子，金兰松了一口气。

教室门口，在法官的询问下，小玉又一次表示愿意跟妈妈一起生活。于是，一行人带着小玉回到了法院。随后，接到法院通知的王波，也来到了法院。

经过执行法官的耐心调解，最终王波同意，先给金兰两个月的缓冲期。金兰现在在环卫部门打工，她租了房子，还让自己的父亲来帮忙照顾小玉。



两个月后，金兰和王波又一次在法院碰面，经过法官的一番调解，两人最终就小玉的抚养权和探视权达成了协议，孩子按照法院的判决由母亲抚养，父亲则每月支付 300 元的抚养费。每个月有两个周末，父亲王波可以和女儿一起度过。

普法时间

pufashijian



Q1: 今天我们请来的嘉宾,是中华女子学院的李明舜教授。李教授,现在在农村,很多情况是男方分得了宅基地,结婚之前就把房子盖好了。所以如果离婚,对于这个房子,女方她就没有共同的份额,从保护女方的合法权益这个角度应该怎么办呢?

A1: 她一旦和他结婚了,特别是结婚的时间又比较长了,离婚的时候你让她净身出户,她就会没地居住。所以我觉得我们的法律当中,特别是现在正在编纂的《民法典》,就应该规定居住权。即使对这个房子没有所有权,但是基于这种夫妻的身份,基于你们长期在这个房子里面共同生活,她就应该取得居住的权利。人民法院就可以判决,虽然这个房子你没有所有权,但是可以有居住权。这样就可以避免一些人因为离婚而无处可居。

Q2: 在法官到小玉的学校去执行的时候,校长还不太愿意配合。执行的对象,如果像这个案子当中,对象是个孩子,那么我们不可能对孩子采取任何的强制措施,但是可以对谁采取强制措施呢?

A2: 因为人民法院所做出的裁判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所以所有和这个判决有关的人,包括像这个学校,它必须要协助执行。如果他不履行协助的义务,那么人民法院就可以责令他协助。如果还不配合,那么就可以对你这个单位进行罚款,或者是对你这个单位的直接责任人,或者是法定代表人采取强制措施,包括拘留。

世上最美的声音,
是母亲的呼唤,
来自她浅浅的酒窝里,
藏在她的眉眼顾盼间。

案件来源 | 《今日说法》节目《小玉的选择》

实习小编 | 罗健溢

维护 | 宋小军

主编 | 王秀敏



【特别声明】

简报编辑：家事法苑™ 团队

简报顾问：郝惠珍

简报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会成员：邓雯芬、张海燕、李凯文、付鹏博、刘

海娜

①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②家事法苑™ 团队官方博客：<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③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④简报电子版获取：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⑤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实务交流微信群、涉外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法（含涉外家事）领域感兴趣的朋友，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学生、媒体、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加入，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家事审判动态、典型家事案例、立法动态、理论研究动态，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正当、正常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家事诉讼程序，交流范围仅限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联系密切的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定位为特定专业法律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兴趣群。

入群方式：为保障本群安全、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群友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 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的签名文件中。为保证群的质量，本群一律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请入群者先添加群管理员个人好友：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管理员：邓雯芬律师（微信号：13167578960）

“继承法苑”继承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管理员：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

“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管理员：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

请注明：城市+单位全称+姓名，申请加入家事法（继承法、涉外家事法）实务微信群；新群友阅读群规，承诺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⑥家事法实务交流QQ 群：

欢迎您加入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QQ 群（群号：171337785）——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法感兴趣的律师、法官、学者、在校学生、媒体、妇联及其他朋友加入，共建专业领域内交流正常、正当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 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 <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 备10218255 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附一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群规则

(2015年11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群主：杨晓林，管理员：段凤丽、邓雯芬、王志锋、徐文丽、杨竹一、何显刚、陈建宏、李炜、辜其坤、李丹、谷友军、季凤建、严健、麻长春、王钦、李琳。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感兴趣的朋友，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学生、媒体、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加入，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家事审判动态、典型家事案例、立法动态、理论研究动态，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正当、正常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家事诉讼程序，交流范围仅限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联系密切的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定位为特定专业法律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兴趣群。本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其他如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

2、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群友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的签名文件中。

为保证群的质量，本群一律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未经群主同意，严禁擅自拉人进群，擅入者立即清退；请入群者先添加群管理员邓雯芬助理（微信号：13167578960）个人好友，请注明：城市+单位全称+姓名，申请加入家事法实务微信群；新群友阅读群规，承诺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3、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群友入群后应马上修改群昵称，不接受实名规则免入，经一次提醒不配合的劝退。

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山东淄博徐文丽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名称、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头像不得使用带有律所LOGO或商业营销色彩文字的图片。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两小人头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公证员署名方式：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李**公证员；

学者、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南师大赵莉”，广西师大李**。

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法院+姓名的方式，如果确有难处不愿意实名，可采取省份（城市）+法院+真实姓氏+法官（身份）的方式，如北京法院李法官、如宜昌法院王礼仁，检察官署名方式相同。

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

4、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严禁擅拉群友、加入自己设立的其他群，一经接到举报，立即清除出群；

5、基本设置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如群中有太多不熟悉的面孔：可在群系统设置界面打开“显示群成员昵称”；

6、友善发言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较广泛领域，大家非常难得聚拢在同一平台上！特别要注意维护自身形象，互相尊重，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由个案引申对其他群体的上纲上线的言行。

本专业群，除大年三十至初二三天及八月十五中秋节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严禁闲聊；严禁转发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投票、优惠券、政治性等帖子。

7、鼓励、提倡交流

本群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定位为专业领域内的学术及实务交流群，非低级的当事人咨询群，严禁群友不加任何思考、只用三言两语提过于简单的问题；群友不宜就过于具体的个案展开交流，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

群友探讨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自己发现问题，先主动查找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看法，能附上相应的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最佳，抛砖引玉，希望再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如此这样，真正达到大家共同探讨、共同交流、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本群建群目的！

群友互动反馈也同样宜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的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仅限个人观点交流，严禁群友未经发言群友同意、不管基于什么目的截屏在群外分享。

8、鼓励、提倡分享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主题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鼓励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讨文章，包括上传在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号上的，但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较为明显的营销宣传文字及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律师普法、营销、单纯表现诉讼技巧类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的推销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微信公号名片、个人微信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严禁将相关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上再推荐网页链接的变相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功利性商业推广做法（“家事法苑”公号 famlaw 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如果分享可参考），请群友自律！

9、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资讯信息仅供群友学术实务研讨交流用，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下载：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希望群友不要经常性地或整体利用本群资讯信息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经常性转贴到其他微信群、QQ 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如确需经常性转发使用，则宜注明转自“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

10、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者的善意提醒及劝告，对于违反群规的行为，群主或管理者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一次不改，劝退，务必不要在群内与管理者争执、造成刷屏，影响其他群友，但允许私信方式向群主及管理者团队提出申诉，集体商量给出最后处理结果。

11、关于入群开通微信实名认证、绑定银行卡问题的说明

承蒙大家支持、参与，我群学术实务专业交流氛围越来越好。不少群友也积极推荐相关朋友入群，但 请群友推荐介绍新人入群前务必提前说清楚：

腾讯公司目前对微信群管理政策，500 人为上限，前 40 位无论群主其他群友可直接拉人入群（无需经过其同意），第 41—100 位，需发邀请经受邀人同意方能入群，而第 100 位以上入群者需要先进行“实名认证”，即开通微信支付功能，绑定一张银行卡。这是其通过此手段绑定用户的功利做法、也涉嫌利用垄断地位强迫“消费”行为、涉嫌违法，已有外地律师代理此类公益诉讼，希望能尽早纠正霸王条款。

因微信本身是免费使用，也不必跟它计较，可按照提示要求关联绑定一个银行卡（如过分担心，可绑定一个不常用、没钱的储蓄卡）即可，微信支付功能是大势所驱、非常时尚、非常方便，也很安全，如消费仍需再次输入密码，开通无妨，并不是加群收费，不轻易消费即可。

绑定银行卡、开通微信支付的方式也很简单：

①用户点击微信界面下方的【我】，即可找到并进入【钱包】。

②然后依次点击页面右上角的【…】，在弹出的选项中选择【添加银行卡】。

③按提示填写银行卡号（收发红包仅支持绑定借记卡）、该卡银行预留手机号等信息，银行将发送验证码至该手机号。

④填写银行卡信息，并设置 6 位数的支付密码，二次确认支付密码并支付即可。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专业领域内阳光下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妇联、媒体及其他所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正常、正当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微信群
管理员团队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附二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QQ群入群须知

(2016年3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群，由“家事法苑”团队于2011年6月建立，历经100人群、200人群、500人群、1000人群、2000人群，2014年1月设新2000人群（淘汰旧群）、2015年1月群满员删500名“僵尸粉”、2015年9月再次群满员又删500名“僵尸粉”，现又再次2000人满员。现决定启动“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QQ群分群（群号：171337785）。

主群及分群，群主：杨晓林，管理员：段凤丽、邓雯芬、王志锋、徐文丽、李炜、杨竹一、严健。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感兴趣的朋友，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学生、媒体、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加入，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家事审判动态、典型家事案例、立法动态、理论研究动态，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正当、正常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家事诉讼程序，交流范围仅限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联系密切的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定位为特定专业法律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兴趣群。

本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其他如司法改革、法律理念等宏观话题以及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法律专业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群友确有需要也可在群中提出问题，如果有其他群友响应，应自觉马上转为私聊。

2、实名申请

为保障本“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群的安全、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口碑相传方式，对外不作宣传，设置“只能通过群号（群号：171337785）找到这个群”，普通网友在QQ查找群时无法通过搜索关键词找到本群。

本群倡导实名交流，本群由群主负责新人审批，申请人必须先了解、承诺严格遵守本群群规，再以“城市+单位名称+姓名”实名方式提交申请，不实名或提交信息资料不全，管理员不予通过。

新群友提出申请前，应阅读群规，承诺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3、群内实名标注群名片，署名方式

群友署名基本方式：地域（省、直辖市）+城市+单位简称+姓名+职业。

入群后当天必须完成修改群名片。不接受实名规则免入，经群主或管理员一次提醒，仍不配合的，劝退！

律师及相关职业群友头像，不得显示律所（团队）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群名片署名示例：

1) 律师，地域（省或直辖市、市）+律所字号+姓名，如：北京天驰君泰所段凤丽律师、天津君申所王志锋律师、山东（淄博）建仑所徐文丽律师、江苏（南京）众贤所严健律师。

群名片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 高校学者、同学：如：“重庆西政***”或“西政-***”，如果是在读学生，应注明学生字样，以区分于学者，如北大学生***！

3) 法官、检察官，入群申请必须提供城市单位及真实姓名，但在群内如果确有顾虑可使用地域+真实姓氏+身份职业方式，以示区分身份，如“湖北王法官”、“贵州法院杨法官”、“广东李检察官”！

4) 公证员，城市+单位简称（或职业）+姓名，如“北京**公证处王**”，“杭州公证员李**”。

5) 其他司法所、房管、民政、妇联、媒体等界别朋友，城市+单位名称或简称或职业身份+姓名，如：北京**司法所**，武夷山房管李炜，山东潍坊奎文婚登刘彩霞，上海妇联***，北京法制日报赵**，山东公司法务***等。

4、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严禁擅拉群友、加入自己设立的其他群，一经接到举报，立即清除出群。

5、友善发言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较广泛领域，大家非常难得聚拢在同一平台上，珍惜缘分，特别要注意维护自身形象，互相尊重，发言表述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特别是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由个案引申对其他群体的上纲上线的言行。

本专业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初一、正月十五、八月十五中秋节这几天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严禁闲聊；严禁转发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投票、优惠券、政治性等帖子。

6、鼓励、提倡交流

本群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定位为专业领域内的学术及实务交流群，非低级的当事人咨询群，严禁群友不加任何思考、只用三言两语提过于简单的问题；群友不宜就过于具体的个案展开交流，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

群友探讨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自己发现问题，先主动查找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看法，能附上相应的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最佳，抛砖引玉，希望再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如此这样，真正达到大家共同探讨、共同交流、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本群建群目的！

群友互动反馈也同样宜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的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仅限个人观点交流，严禁群友未经发言群友同意、不管基于什么目的截屏在群外分享。

7、鼓励、提倡分享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主题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鼓励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讨文章，包括上传在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号上的，但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较为明显的营销宣传文字及联系方式；本群谢绝律师普法、营销、单纯表现诉讼技巧类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的推销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微信公号名片、个人微信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严禁将相关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上再推荐网页链接的变相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功利性商业推广做法（“家事法苑”公号 famlaw 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如果分享可参考），请群友自律！

8、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资讯信息仅供群友学术实务研讨交流用，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下载：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希望群友不要经常性地或整体利用本群资讯信息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经常性转贴到其他微信群、QQ 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如确需经常性转发使用，则宜注明转自“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 QQ 群。

9、群内交流字号设置

群内交流字体不宜过大或过小，建议用宋体字，10—12 号字为宜，黑色。

10、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管理员及任一群友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的行为，群主、管理员及任一群友均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一次不改，劝退，群友务必不要在群内与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其他群友，但允许私信方式向群主提出申诉，由群主给出最后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专业领域内阳光下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妇联、媒体及其他所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正常、正当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管理团队

2016 年 3 月 6 日

附三

“继承法苑”继承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群规则

(2017年11月版)

“继承法苑”继承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群主：杨晓林，管理员：段凤丽、邓雯芬、付鹏博、李凯文、王志锋、徐文丽、杨竹一、陈建宏、李炜、辜其坤、谷友军、季凤建、严健、王钦、李琳、万薇。

1、建群宗旨

继承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感兴趣的朋友，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学生、媒体、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加入，即时分享最新中国继承法制信息动态，继承审判动态、典型继承案例、立法动态、理论研究动态，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正当、正常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群主题为继承法及继承诉讼及非诉讼程序，交流范围仅限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联系密切的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定位为特定专业法律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兴趣群。

本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其他如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

2、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群友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继承法苑”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的签名文件中。

为保证群的质量，本群一律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未经群主同意，严禁擅自拉人进群，擅入者立即清退；

请入群者先添加群管理员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个人好友，请注明：城市+单位全称+姓名+继承，申请加入涉外家事实务微信群；新群友阅读群规，承诺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3、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

群友入群后应马上修改群昵称，不接受实名规则免入，经一次提醒不配合的劝退。

1) 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山东淄博徐文丽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两小人头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2) 公证员署名方式：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公证员李**；

3) 学者、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南师大赵莉”，广西师大李**。

4) 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法院+姓名的方式，如果确有难处不愿意实名，可采取省份（城市）+法院+真实姓氏+法官（身份）的方式，如北京法院李法官、如宜昌法院王礼仁，检察官署名方式相同。

5) 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

4、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严禁擅拉群友、加入自己设立的其他群，一经接到举报，立即清除出群。

5、基本设置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

如群中有太多不熟悉的面孔：可在群系统设置界面打开“显示群成员昵称”。

6、友善发言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较广泛领域，大家非常难得聚拢在同一平台上！特别要注意维护自身形象，互相尊重，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由个案引申对其他群体的上纲上线的言行。

本专业群，除大年三十至初二三天及八月十五中秋节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严禁闲聊；严禁转发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投票、优惠券、政治性等帖子。

7、鼓励、提倡交流

本群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定位为专业领域内的学术及实务交流群，非低级的当事人咨询群，严禁群友不加任何思考、只用三言两语提过于简单的问题；

群友不宜就过于具体的个案展开交流，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

群友探讨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自己发现问题，先主动查找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看法，能附上相应的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最佳，抛砖引玉，希望再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如此这样，真正达到大家共同探讨、共同交流、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本群建群目的！

群友互动反馈也同样宜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的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仅限个人观点交流，严禁群友未经发言群友同意、不管基于什么目的截屏在群外分享。

8、鼓励、提倡分享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主题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鼓励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讨文章，包括上传在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号上的，但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较为明显的营销宣传文字及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律师普法、营销、单纯表现诉讼技巧类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的推销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微信公号名片、个人微信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严禁将相关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上再推荐网页链接的变相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功利性商业推广做法（“继承法苑”公号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如果分享可参考），请群友自律！

9、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资讯信息仅供群友学术实务研讨交流用，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下载：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公证员、房管、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获取方式：

1）简报电子版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2）专题资料：家事诉讼程序立法及完善相关资料、继承法修改专家建议稿及争鸣专题资料、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一周年专题资料、2008全年合集精编版、2009年全年合集、2011年全年合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7条的理解与适用争议专题、全国首例冷冻胚胎权属案专题特别版、夫妻婚内确认财产所有权诉讼问题之探讨资料专题、家事法实务沙龙夫妻财产约定、赠与辨析专辑等，下载网址：<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希望群友不要经常性地或整体利用本群资讯信息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经常性转贴到其他微信群、QQ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如确需经常性转发使用，则宜注明转自“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

10、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者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的行为，群主或管理员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一次不改，劝退，务必不要在群内与管理者争执、造成刷屏，影响其他群友，但允许私信方式向群主及管理团队提出申诉，集体商量给出最后处理结果。

11、关于入群开通微信实名认证、绑定银行卡问题的说明

承蒙大家支持、参与，我群学术实务专业交流氛围越来越好。不少群友也积极推荐相关朋友入群，但请群友推荐介绍新人入群前务必提前说清楚：

腾讯公司目前对微信群管理政策，500 人为上限，前 40 位无论群主其他群友可直接拉人入群（无需经过其同意），第 41—100 位，需发邀请经受邀人同意方能入群，而第 100 位以上入群者需要先进行“实名认证”，即开通微信支付功能，绑定一张银行卡。这是其通过此手段绑定用户的功利做法、也涉嫌利用垄断地位强迫“消费”行为、涉嫌违法，已有外地律师代理此类公益诉讼，希望能尽早纠正霸王条款。

因微信本身是免费使用，也不必跟它计较，可按照提示要求关联绑定一个银行卡（如过分担心，可绑定一个不常用、没钱的储蓄卡）即可，微信支付功能是大势所驱、非常时尚、非常方便，也很安全，如消费仍需再次输入密码，开通无妨，并不是加群收费，不轻易消费即可。

绑定银行卡、开通微信支付的方式也很简单：

- 1) 用户点击微信界面下方的【我】，即可找到并进入【钱包】。
- 2) 然后依次点击页面右上角的【…】，在弹出的选项中选择【添加银行卡】。
- 3) 按提示填写银行卡号（收发红包仅支持绑定借记卡）、该卡银行预留手机号等信息，银行将发送验证码至该手机号。
- 4) 填写银行卡信息，并设置 6 位数的支付密码，二次确认支付密码并支付即可。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专业领域内阳光下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妇联、媒体及其他所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正常、正当交流的和谐平台！

“继承法苑”微信群管理员团队

2017 年 11 月 5 日

附四

“涉外家事法苑”涉外家事实务交流微信群群规则

(2017年11月版)

“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群主：赵宁宁，副群主：李丹、陆珊菁、冉维佳；管理员：李凯文、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付鹏博、王志锋、徐文丽、杨竹一、陈建宏、李炜、辜其坤、谷友军、季凤建、严健、王钦、李琳、万薇。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感兴趣的朋友，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学生、媒体、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加入，即时分享最新中国涉外家事法制信息动态，涉外家事审判动态、典型涉外家事案例、立法动态、理论研究动态，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正当、正常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群主题为涉外家事诉讼及非诉讼程序，交流范围仅限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联系密切的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定位为特定专业法律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兴趣群。

本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其他如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

2、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群友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涉外家事法苑”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的签名文件中。

为保证群的质量，本群一律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未经群主同意，严禁擅自拉人进群，擅入者立即清退；

请入群者先添加群管理员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个人好友，请注明：城市+单位全称+姓名+涉外家事，申请加入涉外家事实务微信群；新群友阅读群规，承诺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3、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

群友入群后应马上修改群昵称，不接受实名规则免入，经一次提醒不配合的劝退。

1) 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山东淄博徐文丽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两小人头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2) 公证员署名方式：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公证员李**；

3) 学者、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南师大赵莉”，广西师大李**。

4) 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法院+姓名的方式，如果确有难处不愿意实名，可采取省份（城市）+法院+真实姓氏+法官（身份）的方式，如北京法院李法官、如宜昌法院王礼仁，检察官署名方式相同。

5) 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

4、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严禁擅拉群友、加入自己设立的其他群，一经接到举报，立即清除出群。

5、基本设置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

如群中有太多不熟悉的面孔：可在群系统设置界面打开“显示群成员昵称”。

6、友善发言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较广泛领域，大家非常难得聚拢在同一平台上！特别要注意维护自身形象，互相尊重，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由个案引申对其他群体的上纲上线的言行。

本专业群，除大年三十至初二三天及八月十五中秋节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严禁闲聊；严禁转发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投票、优惠券、政治性等帖子。

7、鼓励、提倡交流

本群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定位为专业领域内的学术及实务交流群，非低级的当事人咨询群，严禁群友不加任何思考、只用三言两语提过于简单的问题；

群友不宜就过于具体的个案展开交流，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

群友探讨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自己发现问题，先主动查找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看法，能附上相应的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最佳，抛砖引玉，希望再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如此这样，真正达到大家共同探讨、共同交流、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本群建群目的！

群友互动反馈也同样宜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的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仅限个人观点交流，严禁群友未经发言群友同意、不管基于什么目的截屏在群外分享。

8、鼓励、提倡分享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主题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鼓励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讨文章，包括上传在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号上的，但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较为明显的营销宣传文字及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律师普法、营销、单纯表现诉讼技巧类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的推销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微信公号名片、个人微信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严禁将相关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上再推荐网页链接的变相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功利性商业推广做法（“涉外家事法苑”公号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如果分享可参考），请群友自律！

9、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资讯信息仅供群友学术实务研讨交流用，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下载：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公证员、房管、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获取方式：

1）简报电子版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2）专题资料：家事诉讼程序立法及完善相关资料、继承法修改专家建议稿及争鸣专题资料、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一周年专题资料、2008全年合集精编版、2009年全年合集、2011年全年合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7条的理解与适用争议专题、全国首例冷冻胚胎权属案专题特别版、夫妻婚内确认财产所有权诉讼问题之探讨资料专题、家事法实务沙龙夫妻财产约定、赠与辨析专辑等，下载网址：<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希望群友不要经常性地或整体利用本群资讯信息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经常性转帖到其他微信群、QQ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如确需经常性转发使用，则宜注明转自“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

10、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者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的行为，群主或管理员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一次不改，劝退，务必不要在群内与管理者争执、造成刷屏，影响其他群友，但允许私信方式向群主及管理团队提出申诉，集体商量给出最后处理结果。

11、关于入群开通微信实名认证、绑定银行卡问题的说明

承蒙大家支持、参与，我群学术实务专业交流氛围越来越好。不少群友也积极推荐相关朋友入群，但请群友推荐介绍新人入群前务必提前说清楚：

腾讯公司目前对微信群管理政策，500 人为上限，前 40 位无论群主其他群友可直接拉人入群（无需经过其同意），第 41—100 位，需发邀请经受邀人同意方能入群，而第 100 位以上入群者需要先进行“实名认证”，即开通微信支付功能，绑定一张银行卡。这是其通过此手段绑定用户的功利做法、也涉嫌利用垄断地位强迫“消费”行为、涉嫌违法，已有外地律师代理此类公益诉讼，希望能尽早纠正霸王条款。

因微信本身是免费使用，也不必跟它计较，可按照提示要求关联绑定一个银行卡（如过分担心，可绑定一个不常用、没钱的储蓄卡）即可，微信支付功能是大势所驱、非常时尚、非常方便，也很安全，如消费仍需再次输入密码，开通无妨，并不是加群收费，不轻易消费即可。

绑定银行卡、开通微信支付的方式也很简单：

- 1) 用户点击微信界面下方的【我】，即可找到并进入【钱包】。
- 2) 然后依次点击页面右上角的【…】，在弹出的选项中选择【添加银行卡】。
- 3) 按提示填写银行卡号（收发红包仅支持绑定借记卡）、该卡银行预留手机号等信息，银行将发送验证码至该手机号。
- 4) 填写银行卡信息，并设置 6 位数的支付密码，二次确认支付密码并支付即可。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专业领域内阳光下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妇联、媒体及其他所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正常、正当交流的和谐平台！

“涉外家事法苑”微信群管理员团队

2017 年 11 月 28 日